

108 年「兒童最後防護網安置?是出養?」學術及實務研討會

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一)

地點：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 1-3 會議室

時間	發表議程	
9:00~9:15	報到	
9:15~9:30	【開幕式】長官致詞	
9:30~9:40	研討會議事規則說明	
9:40~10:50	【專題演講】	【專題演講】
	主持人：張碧節(小天使家園主任) 專題演講：路遙迢，從原家到養家-論兒童家庭成長權益之保護 主講人：賴月蜜(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主持人：李宗益(小天使家園安置組長) 專題演講：兒少社會安全網絡 主講人：黃源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特聘教授)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00	A 場/收出養實務工作	B 場/安置機構實務工作
	主持人：莊俐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副教授) 1. 原生父母有吸毒背景之出養童收養經驗初探/ 張碧節(小天使家園主任) 2. 失能家庭 VS. 出養安置/ 胡秀灼(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主持人：劉素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所暨教社所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1. 安置機構保育組長實務工作經驗之探究/ 李宗益(小天使家園安置組長) 2. 從社會生態復原力視角探討寄養父母在寄養兒童轉換機構安置後之探視角色 莊靜宜(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12:00~14:00	【午餐時間】	
14:00~15:00	A2	B2
	主持人：胡秀灼(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1. 試養制度與兒少最佳利益--專業人員觀點之探究 王青琬(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2. 特殊需求兒童收養現況分析~以兒福聯盟服務為例/ 黃英琪(兒童福利聯盟副主任)	主持人：陳政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1. 創傷知情實務在兒少家外安置的應用/ 吳書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2.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做為最後安全網之宿命與對策/ 蘇淑慧(慈德育幼院院長)
15:00~15:20	【休息時間】	
15:20~16:20	A3	B3
	主持人：胡秀灼(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1. 偏遠地區，收出養媒合之困境/ 李藍主兒(台東恩慈收出養媒合服務中心主任) 2. 家在何方?特殊兒的收出養困境/ 劉宜菁(台南嬰兒之家社工部主任)	主持人：陳政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1. 為何需要寄養安置作為一個中繼站/ 吳富娟(高雄南家扶中心社工督導) 2. 0-2 歲的安置機構如何維護安置童的健康及發展權益/ 謝慧真(台南嬰兒之家安置部主任)
16:20	【閉幕式】	

議事規則

壹、議事規則

一、文章發表

- (一)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 (二) 文章發表：每篇皆 20 分鐘，每場共 40 分鐘。

二、綜合評論

- (一) 參與者依照論文發表順序提問問題後，首先由發表者依序回答問題，最後由主持人總結及總評。
- (二) 時間：每場共 15 分鐘。

貳、舉牌規則

- 一、文章發表：時間屆滿前兩分鐘舉牌提醒，時間屆滿時再次舉牌提醒。
- 二、問題提問：時間屆滿前兩分鐘舉牌提醒，時間屆滿時再次舉牌提醒。

參、發言規則

- 一、問題與討論時間之發言，請發言人先行告知服務單位及姓名。若無其他人發言時，方可再度請求發言。
- 二、發言時請把握時間簡單扼要發言。

肆、提醒事項

- 一、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開會時請將您手機關機或關閉鈴聲。
- 二、為遵守場地既有規定，請勿將食物、飲料帶入會場。
- 三、全程參與學術及實務研討會者，於研討會結束後至報到處領取研習證明。

兒少社會安全網

黃源協
國立暨南大學社工系特聘教授
非營利組織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長
英國新堡大學社會政策 博士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兒童權利公約的指導原則

- **禁止差別待遇**
 - 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別(第2條)。
- **兒童最佳利益**
 - 國家當局在做出涉及兒童的決定時，均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第3條)
- **生存和發展權**
 - 國家應確認每位兒童與生俱有之生存權利，以及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第6條)。
- **意見表達及參與權**
 - 兒童若具有主見能力，應能對影響其本人的一切事務自由表達意見，對其意見應按「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第12條)。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發展趨勢

- 從家務事到國家及國際社會共同的責任。
- 從差別待遇到機會均等。
- 從生存權到發展權。
- 從附屬地位到獨立個體。

3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的取向

- **問題取向(problem orientation)**
 - 即消極性措施，係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如貧困失依兒童、受虐兒童、行為偏差或情緒困擾兒童、身心障礙兒童等，所施予之救助、保護、矯正、輔導或養護等措施。
- **發展取向(development orientation)**
 - 即積極性措施，關懷對象擴及至一般兒童的健全生活所需之服務，包括福利措施、衛生保健、兒童托育、教育及司法保護等領域。
- **發展脈絡**
 - 從貧困無依到一般兒童的健全生活
 - 從機構收容到家庭為基礎的方案
 - 從以兒童本身為主到以家庭生態考量

4

兒少問題與福利需求(1/2)

- **兒少貧窮及經濟問題**

- 影響兒少貧窮的因素有三類：家庭結構(如女性單親家庭)；勞動參與(家中成人無法就業或就業但薪資低)；政府的所得維持政策。

- **兒童照顧及托育問題**

- 影響兒童照顧/托育需求原因的三個面：結構性因素(家庭結構、婦女角色、鄰里家庭支持關係)；功能性因素(單親、隔代、雙生涯家庭)；系統性因素(父母的外援支持系統)。

- **兒少寄養及收養問題**

- 家庭是兒少最佳的成長場所，但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以致無法照顧兒少，或是家庭不適合教養兒少時(如兒童虐待)，兒少該何去何從？

5

兒少問題與福利需求(2/3)

- **兒少醫療及發展遲緩問題**

- 兒少醫療問題是一般家庭普遍關切的議題；此外，早期療育觀念的推廣，已引發家庭及社會對早期療育服務的期待與需求。

- **兒少疏忽及虐待問題**

- 造成兒少疏忽或虐待的原因是多元的，如：學業與偏差行為、親職知識不足、父母親婚姻失調或失業，以及貧困或社交孤立等因素。

- **兒少偏差與非行問題**

- 家庭失功能、親子關係的薄弱、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使得兒少偏差與非行問題漸趨嚴重，尤其是功利主義及速食文化抬頭，改變了兒少的觀念與態度。

6

兒少問題與福利需求(3/3)

• 單親家庭兒少問題

- 單親家庭對子女照顧可能有較多負面影響的潛在危機，如：經濟剝奪引發的貧窮問題，長期貧窮造成的福利烙印，或因為家庭經濟困難產生的連鎖壓力效應，對兒少情緒及行為發展均有不良影響。

• 兒少休閒及輔導問題

- 青少年的犯罪、飆車、未婚生子、自殺及升學和課業問題，可能是來自於家庭、學校和社會結構的功能失調或個人角色混淆所致。
- 對於生、心理或社會適應不良的兒少或家庭，提供心理諮商或其它必要的輔導，也是積極性兒少福利中重要的一環。

7

兒少保護的內涵(三道防線)

• 初級預防

- 避免及阻止虐待案件的發生，此部分有賴社會宣傳、親職教育，以及兒少福利工作者、學校老師和大眾媒體扮演積極性的角色。

• 次級預防

- 幫助及保護不幸的受虐者，此部分主要仰賴良好的責任通報制和輔導照顧措施，社工員、醫療體系人員、兒少保護機構工作者和司法工作人員特別重要。

• 三級預防

- 治療受虐兒少所受到的傷害，共同預防進一步的受害，最主要是身體治療、寄養服務、心理輔導等，社工員和醫療人員等都有責任為此努力。

8

兒少福利類型

- **支持性服務**

- 係指協助家庭成員運用自己的力量，來減輕親子間的壓力或緊張的服務，例如：兒少休閒、諮商與輔導、親職教育、保護及醫療保健等。

- **補充性服務**

- 係指用於補充父母職責和家庭功能的兒童福利服務；例如：基本所得維持（經濟安全）、托育服務等。

- **替代性服務**

- 係指當家庭發生嚴重問題或親子關係不彰而威脅到兒童受教養的權益時，其親子關係必須暫時或永久分離的兒童福利服務；例如：寄養、收養及機構照顧等。

9

完善社會福利支持系統

- 推展兼顧濟貧與脫貧之全面性的兒少經濟照顧措施
- 落實社區化之整合式的兒少保健與療育服務
- 落實「幼托與教育整合」的社區式托育服務體系
 - 普及性、整合性、生產性、預防性
- **營造安全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系統**
 - 增加家庭經濟的自足
 - 強化社區意識及資源
 - 建構完整的兒童保護網絡
- 強化兒童及少年諮詢、輔導與休閒娛樂

10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8/2/26)

- 目標

- 以「家庭社區為基石」、「簡化受理窗口」及「整合服務體系」為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架構主軸。

- 實施策略

-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當前社會安全網的評析

- 可近性不高

- 區域福利服務網絡普及度與服務量能均待提升

- 積極性不夠

- 積極性救助與服務不足，無法發揮及時紓困與脫貧自立的效果

- 防護性不全

- 預防（警）機制及中長期服務資源不全，難以遏止暴力

- 整合性不佳

- 跨網絡服務缺乏整合且不連貫，導致服務出現漏洞

- 預防性不彰

- 資源偏重治療，通報預警與社區服務量能不足，前端預防涵蓋率

- 服務人力不足

- 人力待充實，勞動條件與制度待提升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新思維、整合策略與計畫目標

• 新思維

- 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
- 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
- 以風險類型或等級為分流，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

• 整合策略

-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 計畫目標

- 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 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 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1/2)

• 現況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據點未普及，服務難扎根社區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定位不清，社工人力不足專業效能難發揮
- 社會救助側重基本生活保障，協助脫離貧窮積極性及成效不足
- 社區脆弱兒童與家庭篩檢工作(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未完備，預防（警）機制效能待精進

• 策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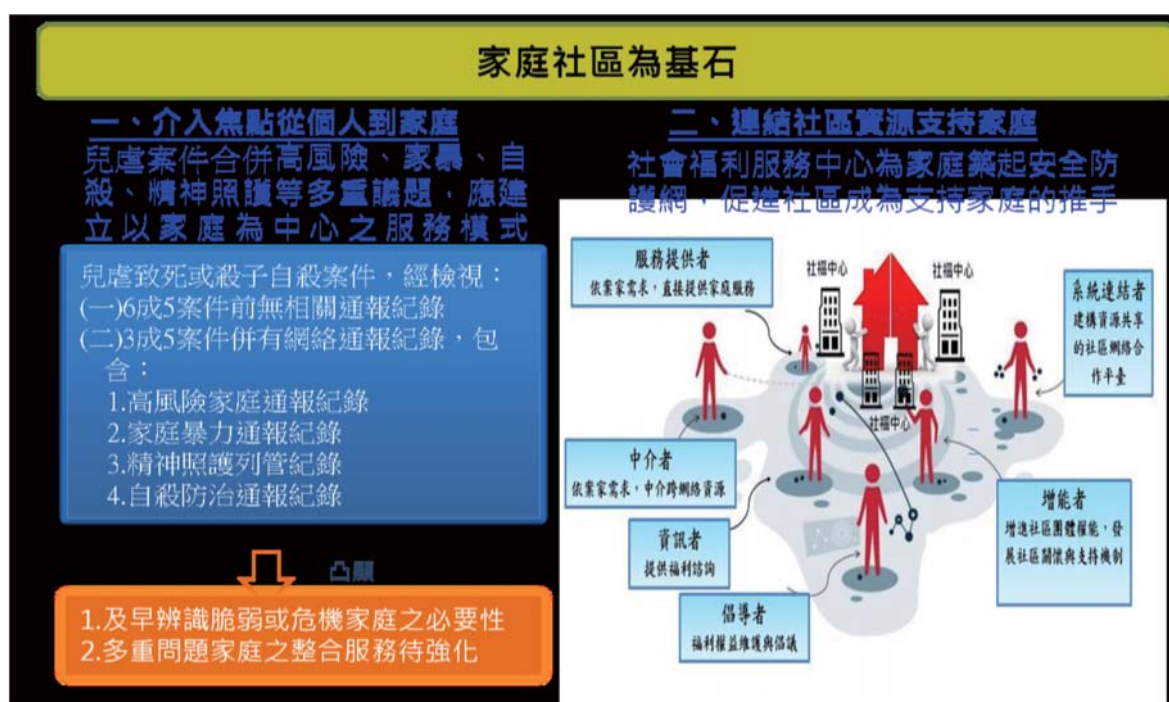
- 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
- 從扶貧到脫貧自立。
- 讓社區成為支持家庭的推手。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2/2)

• 具體精進作為

- 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 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
- 從扶貧到脫貧自立：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
- 讓社區成為支持家庭的推手：建立因地制宜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服務模式

家庭社區為基石圖示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1/2)

• 現況分析

- 預防兒虐發生之各項前端工作，更為重要而待強化
- 合併多重問題保護性個案，各服務體系分立，缺乏整合機制
- 兒少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服務採雙軌模式，處理時效受影響
- 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多元發展，後續社區系統未完備
- 兒少保護體系公私合作待強化
- 成人保護服務公私協力模式多元，保護扶助措施待深化
- 保護性案件通報量有上升趨勢，缺乏合理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額配置

• 策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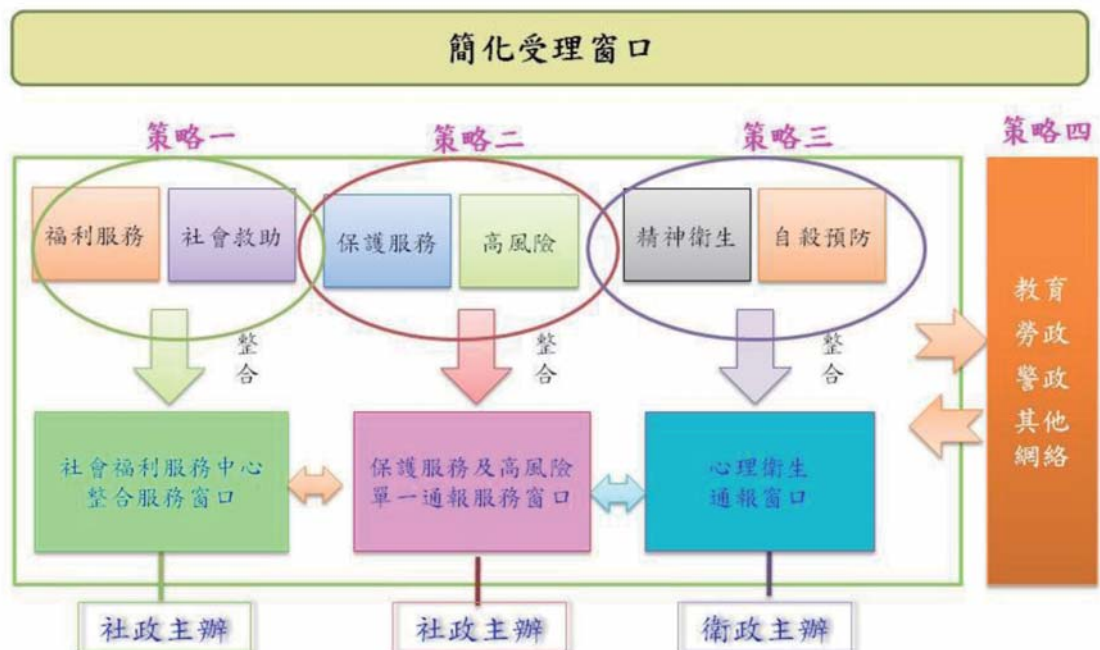
- 危機救援不漏接
- 完整評估不受限
- 驗傷診療更完善
- 介入服務更深入
- 公私協力更順暢
- 整合服務更有效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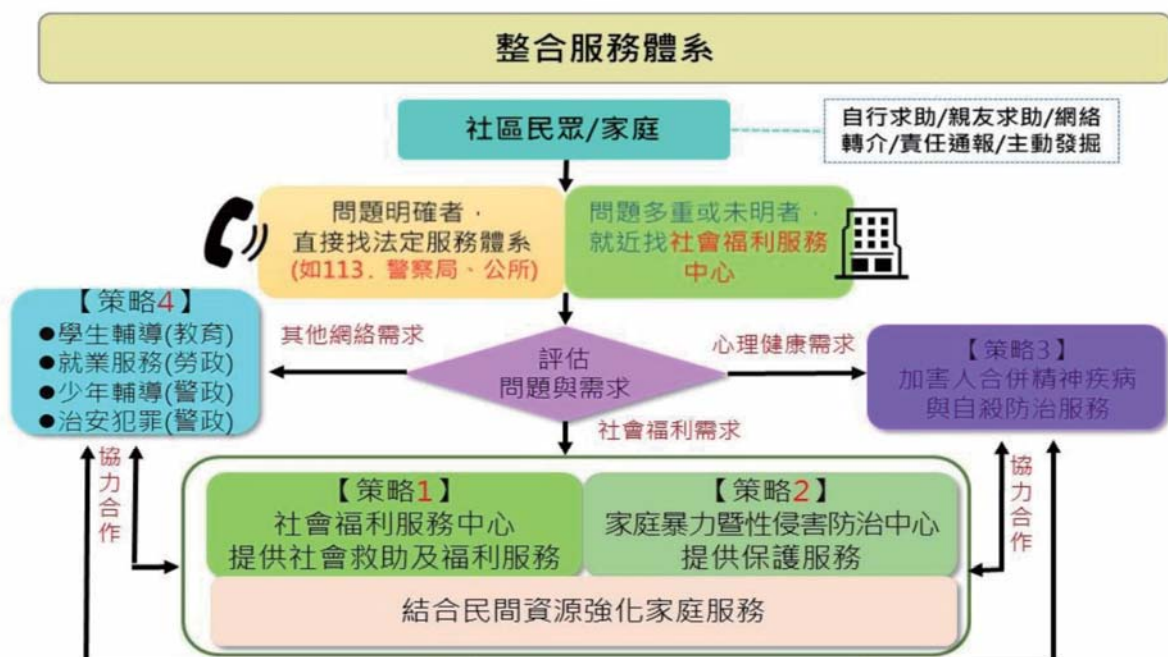
• 具體精進作為

- 危機救援不漏接：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
- 完整評估不受限：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
- 驗傷診療更完善：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 介入服務更深入：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和家庭支持服務
- 公私協力更順暢：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
- 整合服務更有效：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簡化受理窗口圖示



網絡體系整合服務運作圖示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一(1/2)

• 現況分析

-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企圖者，除暴力行為問題，精神疾病及家庭問題複雜，個案處理之複雜度及困難度均高。
- 精神照護及自殺通報個案之關懷訪視員，縣市多採人力委外聘用、個案分訪方式運作，關訪員訪視案量負擔重。
- 現行關懷訪視員以處理疾病問題為主，缺乏對於個案家庭、經濟、社會福利需求與自殺風險之完整評估、回應及資源連結能力，暴力再犯預防及自殺防治成效有限。
-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行政業務（每年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量合計超過1萬人次）及列管案量高，人力待充實。
- 加害人多非自願性求助者，缺乏治療動機，需連結防治網絡，嚴密監控，方能預防再犯。
- 自殺成因複雜且多元，無法由單一體系介入處理，亟需各服務體系共同努力，早期發現高風險個案，早期介入。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一(2/2)

• 策略目標

- 降低再犯風險。
- 暴力預防無死角。
- 提升自殺防治效能。

• 具體精進作為

- 降低再犯風險：增聘社工人力，降低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負荷比，深化個案服務。
- 暴力預防無死角：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
- 提升自殺防治效能：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

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1/2)

• 現況分析

- 衛政、社政、教育、勞政及警政等跨體系合作出現縫隙，造成社會安全網的漏洞。
- 在衛政、社政體系與教育體系的合作上，各有不同的認定標準，導致通報不夠準確、開案服率低…。。
- 在衛政、社政體系與勞政體系的合作上，對就業意願與成功就業存的認知與處理方式不一。
- 在衛政、社政體系與警政體系的合作上，會人力有限，致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跨體系協調效能受到限制。

• 策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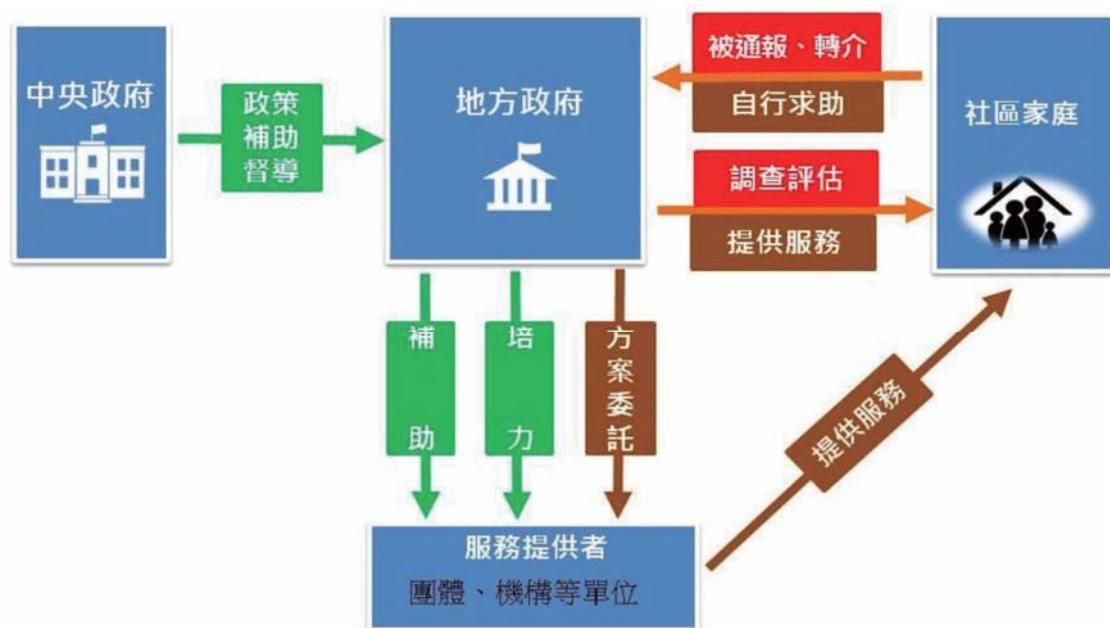
- 進行以介入為基礎的團隊評估。
- 提供完整性的全人關懷服務。
- 導入全面性整合的服務資源。
- 縫合網絡單位間的隔閡。

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2/2)

• 具體精進作為

- 建立垂直／水平分層級協調機制。
- 提升教育部學生輔導、勞動部就業服務、內政部治安維護及少年輔導等服務效能，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
 - 健全學生輔導三級機制，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
 - 強化弱勢族群就業轉介及協助措施，發展一案到底個別化服務。
 - 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強化少年輔導工作。
 - 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官等相關制度，提供被害人所需協助。

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路遙迢，從原家到養家—論兒童家庭成長權益之保護

摘要

慈濟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賴月蜜

兒童出生的脆弱性與不可選擇性，從兒童照顧政策的演進，到各個國際公約對兒童家庭發展權的重視，在在強調兒童在原生家庭成長的權利。意即當原生家庭照顧功能不彰，國家應有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協助兒童繼續在原生庭成長，但是當家庭已無法照顧兒童時，國家即應有替代性家庭服務，協助兒童未來返家。最後，當返家成為不可能時，從兒童發展的需求—在家庭穩定成長的權利，政府亦應為兒童「找一個家」，並確保國內收養優先原則。

依研究者 2018 年「兒童及少年跨國境出養之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研究，孩童有身心狀況的出養情況，以跨國境出養為主，高於國內出養 6.1 倍；無特殊家庭背景兒童出養，以國內收養居多；反之，有特殊家庭背景的兒童出養則以跨國境出養居多，高於國內收養 3.8 倍。其中，有特殊家庭背景因素出養者，以父母有吸毒或藥酒癮原因居多，其次為父母有重大疾病、父母有犯罪紀錄或入獄、亂倫或性侵害所生子女，上述因素多為兒保個案。故兒童保護應有整體規劃，兒保社工應具備收養專業，對於孩子是否要出養，能做出更即時的處遇，即使留養也會有後續完整的協助。

安置與收養決定，都關乎兒童成長，每個個案都應謹慎評估，兼顧長久考量。安置過久，難以返家，也難以被收養，安置與家庭處遇應同時並進。而不妥適的收養，易生終止收養或養父母的虐待，也可能又成為另一個安置的開始，故收養前、收養歷程、收養後的協助，都在為孩子守住一個家。

路遙迢，從原家到養家—— 論兒童家庭成長權益之保護

www.color-club.com/
モッドンリタイ、イロソコト

賴月蜜

慈濟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c)Terue Fujiwara. All Rights Reserved

CreateStyle

兒童照顧政策的演進

- 出生的脆弱性與不可選擇性
- 自由放任主義
- 國家干涉主義
- 尊重雙親主義
- 尊重兒童權利
- 家庭發展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4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0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 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 同意方得締結。





兒童權利公約

第5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 (1)父母指導（CRC§5）
- (2)父母責任（CRC§18-1、18-2）
- (3)與父母分別（CRC§9）
- (4)家庭團聚（CRC§10）
- (5)恢復兒童扶養費（CRC§27-4）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 (6)無法在家庭環境成長的兒童 (§20)
- (7)收養 (§21)
- (8)非法轉移或無法返家 (§11)
- (9)虐待和疏忽 (§19)，包括遭受身體及精神虐待後重新融入社會 (§39)
- (10)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25)



家庭發展權/國際海牙公約

- 確保兒童在原生家庭成長的權利
- 當原生家庭照顧功能不彰—家庭支持服務
- 當原生家庭無法照顧—替代家庭服務
- 當兒童返家不可能時—確保被收養兒童權利
- 確保兒童以國內收養優先於國際收養的權利
- 機構收出養—國家對收出養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替代性兒童福利服務

家外安置

- 親屬寄養
- 寄養家庭
- 團體家庭
- 機構安置

永久安置—收出養

其他—自立生活方案



兒童保護的理念與精神

-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兒童最佳利益-
1989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89英國兒童法
- Child FIRST 兒童優先-澳洲、英國
- Every Child Matters 每個孩子都重要-英國
2003
- Be Best-美國2018
- 國內繼親收養現象的反思—英國強調繼父母
對孩子而言，是”多(extra)”一位父母親
(Francis, 2016)





兒童及少年跨國境出養之 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

受託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賴月蜜副教授兼系主任

計畫研究員：白麗芳執行長

兼任研究助理：廖雅慧督導、胡家凱社工師、黃慈音社工師



2012-2017年被收養人兒童及少年出養統計

	國內出養		跨國境出養		總計	差距比例
2017	116	43%	151	57%	267	14%
2016	125	43%	168	57%	293	14%
2015	143	48%	158	52%	301	4%
2014	155	45%	192	55%	347	10%
2013	100	38%	166	62%	266	24%
2012	80	29%	193	71%	273	42%
總計	719	41%	1028	59%	1747	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8)

2012-2017年被收養人兒童及少年出養依出養年齡層統計

	國內出養	跨國境出養	總計
未滿1歲	220	263	483(28%)
1歲以上未滿3歲	367	362	729(42%)
3歲以上未滿6歲	105	232	337(19%)
6歲以上未滿12歲	24	161	185(10%)
12歲以上未滿18歲	3	10	13(1%)
總計	719	1028	1747(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8)

2012-2017年經法院裁定認可出養兒少家庭背景統計表

	一般(含年紀太小無法判斷)									有身心狀況	其他
	無特殊家庭背景	有特殊家庭背景(複選)									
		小計	父有大病 母重疾	父有毒品癮 母吸或酒	父有罪錄入獄 母犯紀錄	亂倫或性侵害所生子女	須送回養 手共出	其他	合計		
國內收養	491	203	51	56	59	15	13	29	694	51	14
跨國境收養	116	776	223	234	139	48	102	108	892	313	13
總計	607	979	274	290	198	63	115	137	1586	364	2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8)



數據顯示

- 整體無特殊家庭背景兒童被出養，以國內收養居多
- 孩童有身心狀況的出養情況，以跨國境出養為主，高國內出養6.1倍
- 整體特殊家庭背景跨國出養居多，高國內收養3.8倍



數據顯示

- 3歲以下有父母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以跨國境出養居多，3.9倍差距
- 有特殊家庭背景因素出養者，以父母有吸毒或藥酒癮原因居多，其次為父母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再其次父母有犯罪紀錄或入獄，亂倫或性侵害所生子女
- 上述因素多為兒保個案





孩子們對「家」的渴望

- 孩子有時候在那個階段真的是很渴望有一個家，渴望有爸爸媽媽的關愛，所以他們就會去還是期待有一個家的機會。(S61F)
- 她很感謝她的收養父母。不然她如果持續留在育幼院，絕對不會是現在的她。(S31F)



兒童的最佳利益的考量—— 兒童的意願？

- 他們可能是視訊，已經進到法交案程序，可是才視訊過一次，然後孩子真的就很茫，他也不知道那次視訊是要幹嘛。(S24F)
- 我們通常比較會擔心孩子的出養準備度，因為真的都比較大，可能可能念小學，他們都懂事了，可是孩子沒有準備好，然後如果是OO單位的就是孩子年紀很小，大概都是1歲以下，背景都是單純，不管孩子還是生父母，就沒有什麼很具體的狀況。(S24F)





兒童保護應有整體規劃

- 兒童保護應有整體規劃，兒保社工應具備收養專業，對於孩子是否要出養，能做出更即時的處遇，即使留養也會有後續完整的協助
 - 我們根本就是兒保系統的最後那個防線，可是這中間就是非常的斷裂，那我都一直覺的兩邊應該要有更多的交流，我知道很困難，但這就是同一個系統，如果我今天留養成功了，他變成脆弱家庭，五年後、七年後，那個孩子狀況很不好，那這樣的留養是成功的嗎？我覺得是失敗的。(S81F)
- 

- 
- 實務上發現兒少保護個案從保護介入，經過安置、家庭處遇，到最後停止親權，決定出養的歷程，再加上法院審理的期間，常有時間拖延的現象。
 - 那個案子轉到我們自己手上來孩子就已經超過五歲了，所以我們比較不知道是他們怎麼樣去評估判別說哪一類型的家庭他的家處的處遇時間的長短跟這個孩子現在的年紀，他們怎麼樣去做一些衡量？。(S31F)
- 



未來努力方向

- 加強出養人協助，提供出養人充份資訊，增加留養可能，照顧協助，避免兒虐疏忽發生
- 兒童保護應有整體規劃，兒保個案家庭處遇應更積極，出養決定應更儘早
- 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擴大國內收養可能的制度與服務
- 寄養轉收養服務專業之建立
- 加強毒品防治，減少毒寶寶的可能



未來努力方向

- 提升收養機構專業人員之專業，建立其收養共識與價值觀，加強各收養機構間之合作機制
- 協助收養家庭—增加收養福利措施，醫療教育津貼等，協助特殊兒童可以根留台灣
- 放寬親職假的提供(進家庭，新生開始)
- 加強跨國境收養後的追蹤輔導工作，協助跨國境被收養人回國尋親
- 積極宣導收養正確觀念，去收養污名化





結語

- 每個個案的謹慎評估及長久考量
 - 安置過久，難以返家，也難以被收養—安置與家庭處遇同時並進
 - 不妥適的收養，終止收養或養父母的虐待，也可能又成為另一個安置的開始
 - 收養前、收養歷程、收養後的協助
 - 少年對父母的暴力APV(adolescent to parent violence), 兒童對父母的暴力CPV(child to parent violence)增加的趨勢，特別在收養家庭，相關研究的提醒，社工應提供收養家庭實質的協助
- 

A 場

收
出
養
實
務
工
作

【原生父母吸毒背景之出養童收養經驗】

摘要

財團法人小天使家園主任 張碧節

台灣收養制度在 101 年收養新制後有了重大變革，欲出養的孩子須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收養認可方能收養孩子，而為免除跨國境收養會有種族文化及認同問題，因此，台灣政策強調以國內收養為優先，然而，台灣收養者之觀念均以完全健康的孩童為主，多數的特殊童面臨出養困境，其中【原生父母吸毒背景】是特殊童定義之一，這些特殊童在台灣較難以被接受，多半會由國際收養管道找合適到家庭，本家園創園至今均辦理非血緣收養，以兒童最佳權益在家庭收養兒童後，本家園追蹤訪視家收養庭與出養童收方適應情形及依附關係，後追訪視發現在本家園收養家庭其中，有收養原生父母吸毒之出養童，訪視也發現出養童之行為表現優異，收養人養育過程與經驗足堪欲收養無血關係之收養典範，本家園特以此議題研究已收養原生父母吸毒背景，養育數年之養育正向經驗，以改變國內收養人對特殊童刻板印象，期望提高國內對特殊童的收養比例。

本研究質性研究方法，以半結構式訪談 8 位收養特殊童已通過法裁滿 3-5 年之收養人，所謂通過法裁亦即收養人與出養童試養適應期同住半年，加上法院認可階段 3-6 月時間，收養人與出養童實際同住均超 5 年以上，本研究探討其收養歷程及對生活的正向影響。

兒少最後防護是安置？出養？」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原生父母吸毒背景 之出養童收養經驗初探



報告人：張碧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主任

1



從諮詢看接受收養吸毒背景出養童之數據

- 以小天使為例
- 100-108年4月總諮詢量為836位
- 100-108年4月媒配成功總人數102人，已裁定87人，待裁定6人試養期9人
- 有吸毒背景出養童已32人進家庭

2



1.實務經驗的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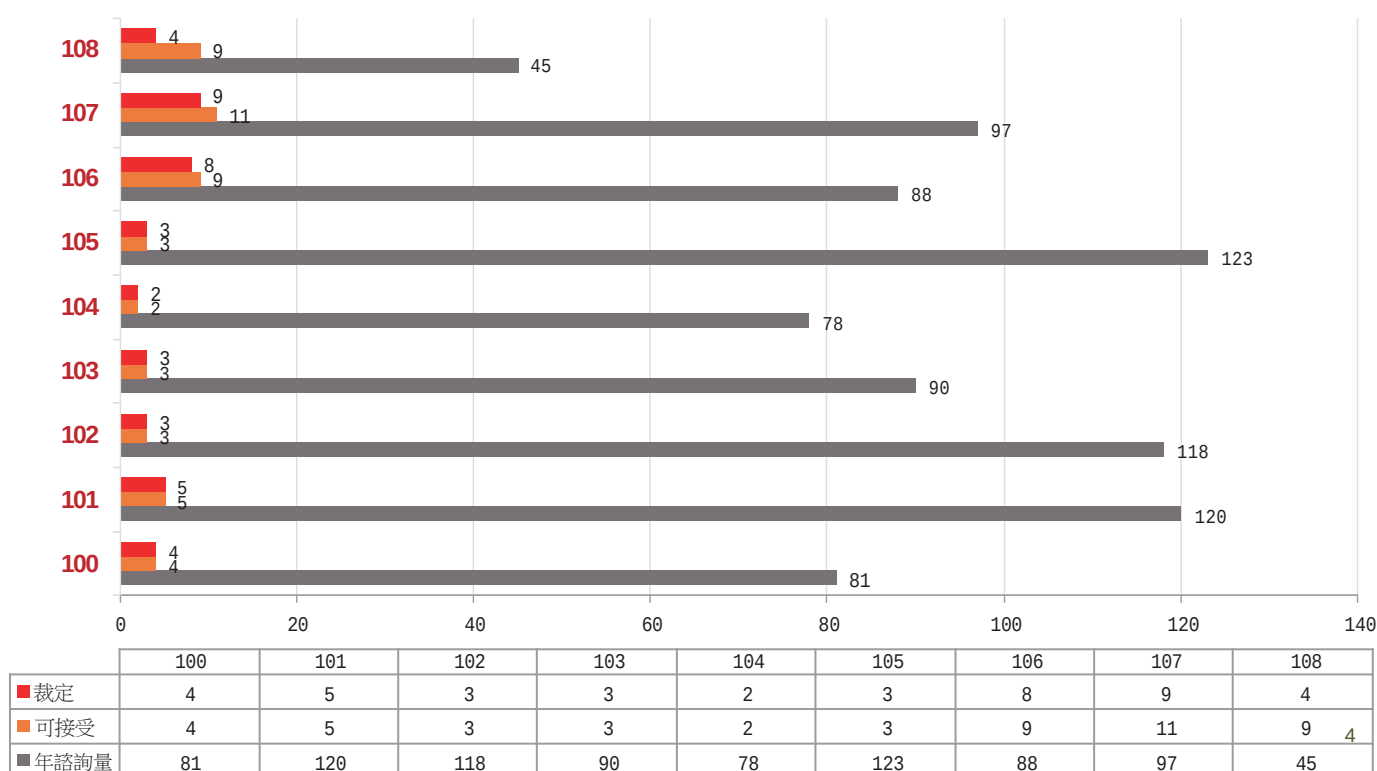
➤小天使收養服務裁定後追，收養不同背景之
出養童後追結果的發現

➤探究的起心動念

想瞭解：原生父母吸毒背景之出養童收養人
收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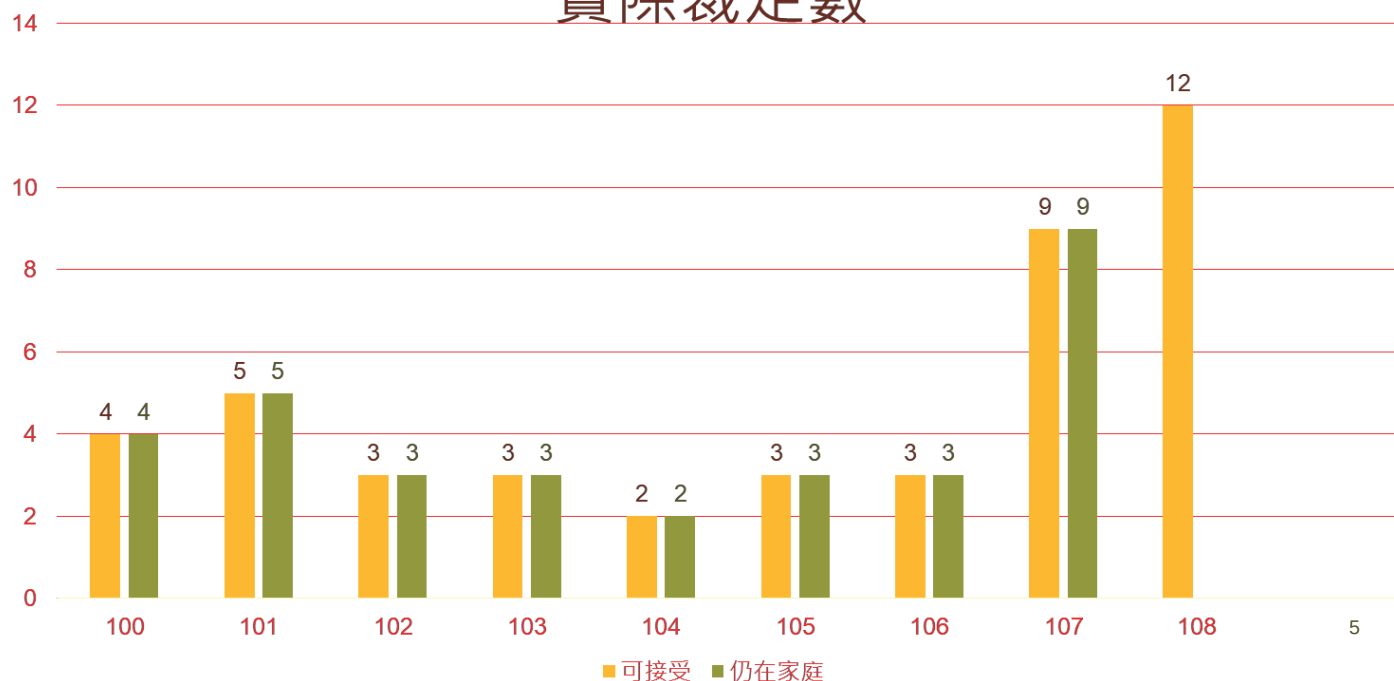
3

100-108年諮詢案可接受吸毒背景
出養童與實際進家庭數據





對吸毒背景出養童收養意願與 實際裁定數



研究對象



受訪代號	C1	C2	C3	C4	C5	C6
收養類型	夫妻	夫妻	夫妻	夫妻	夫妻	夫妻
職業	警政	教職	自營商	教職	教職	警政
年齡	50~60	50~55	50~55	45~50	50~55	35~40
出養童性別	男	男	女	一男一女	一男一女	女
收養數	1	1	1	2	2	1
收養年數	5年	5年	8年	6年	5年	5年
居住地	中部	中部	北部	北部	南部	南部



結果

- 一、收養原家吸毒背景孩子的收養歷程
- 二、收養原家吸毒背景之養父母親職表現
- 三、原家吸毒背景收養後生活調適

7



一、收養原家吸毒背景孩子的收養歷程

（一）、收養前收養態度

- 期待家庭圓滿渴望有孩子
- 收養態度樂觀
- 認為後天教養定勝先天不足
- 認為孩子是平等的

8



（二）、渴望獲得滿足

- 與孩子接觸時觸動父母愛對孩子印象滿意
- 孩子的行為是天使化身，毒背景不是問題
- 收養父母的親子認同高，可以勝認毒背景的養育

9



一、收養原家吸毒背景之養父母親職表現

（一）收養家庭親職之特殊議題

- 收養人對原家吸毒背景的負面歸因
- 收養人其他家人的親職困境
- 收養人親職表現調適

10



（二）、親職參與

- 收養夫妻親職角色分工
- 收養人其他家人親職教養
- 家庭親職教養態度

11



一、原家吸毒背景收養後生活調適

（一）收養家庭生活適應的阻力

- 孩子開始出現非預期的行為表現
- 忽略出養童心理內在問題
- 收養人對孩子生父母背景態度無法釋懷
- 收養人個人適應及壓力
- 可能來自毒品影響出養童情緒

12



（二）、收養家庭生活適應的助力

- 外在資源的輸入使生活適應獲得平衡
- 已成家人不輕言放棄收養、涵容孩子行為
- 積極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 建構家庭和諧、安全氛圍有助出養童適應
- 有力的支持系統

13



（三）、彼此適應

- 孩子的行為不再是令人難以接受
- 彼此對親子關係的認同
- 良好的新家庭關係成立

14

建議



一、收養前

- 1.說明會說明出養童樣態，提升收養人的認知
- 2.準備課程邀約有收養原家吸毒背景經驗的收養人分享經驗，毒背景絕對影響的迷思

15



- 3.準備課程-藥酒癮專業醫師資訊提供
- 4.協助收養人自我評估收養能力與收養準備
5. 提升收養安全感及承擔風險認知。

16



二、收養後

- 1.給予收養人更多的支持與肯定
- 2.收養童在安置後仍須持續追蹤服務
- 3.協助提供專業醫療資源諮詢

17



- 4.對毒背景孩子有後遺症者，政府可提供喘息醫療相關配套福利服務。
- 5.提升收養人教養增能

18



收養人的分享-小孩

出處 歌手:池宇菲
專輯：幸福是選擇
曲名：小孩

看你的眼睛悄悄睜開 這是我一輩子
見過最美的小孩

你出聲喚我來 要我甘心你使壞
終於你 學會了 用力撲向我胸懷

一步一步 你開始會向我走來
上天的安排 你就是我 最驕傲的小孩

19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20

失能家庭 VS. 出養安置

摘要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胡秀妤

家庭存在的意義在於能撫養和教育下一代，滿足家庭成員認知、社會心理和物質上的需求，並且確保家庭整體的幸福。對幼兒來說，「家庭」概念的形成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如：共同居住、情感連結、分享活動、家庭角色、互相照顧、血緣關係等，而且家庭帶給他們的感受會影響他們身心靈的發展，因此，家庭應該具備與發揮生育、教育、社會化、情感、經濟、保護、娛樂和宗教等功能。

從家庭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家庭是由許多次系統(夫妻次系統、父子/女次系統、母子/女次系統、手足次系統、姻親次系統等)組成的組織，次系統之間互相倚賴、互相作用，整體一起負責所有家庭成員的福利。此外，家庭環境和外在整體環境息息相關、交互作用進而成為兒童的行為與社會發展的基礎，而家庭環境可以分為物理環境和心理環境，前者包括居家空間、家庭布置與建築，後者則指家庭成員間的行為、互動的分際和文化的氛圍等。換言之，家庭生態系統理論重視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角色扮演而且能妥善運作以執行家庭功能。

在少子化的現代，一個新生命來到世上，都是集所有寵愛於一身的。但是，有些嬰幼兒因家庭無法善盡其責任，功能不彰，不能在自己的血緣家庭成長，只能循法律途徑出養，等候有緣人收養，進入一個新的家庭展開自己的人生。根據衛福部社家署統計(2017)，六年來有近千位孩子遭到遺棄，家中經濟因素是出養的主要原因。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12)的統計也發現父母決定出養孩子的前三名分別是：「經濟無法負擔」、「家人無法提供助力」和「未婚生子」。此外，兒盟也進一步指出，嬰兒被出養的問題值得重視，從歷年的資料的顯示每天約有1.5名嬰兒面臨離開血緣家庭的問題，可見家庭的傳統功能正在弱化中，孩子出養的原因整體來說可以歸納為「家庭失能」。

研究指出，出養原因既多元且複雜，但不管出養原因為何，父母或出養家庭都會經歷失落感、悲傷，甚至自責、罪惡感、憤怒等，這些情緒若未經處理，常常妨礙父母或出養家庭過平靜與健康的生活，讓家庭繼續呈現失能狀態！再者，聯合國兒童權

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6 條也分別指出「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利。因此，本論文探討家庭失能，孩子「出養安置」不是必然的出路，透過提供工作機會與職能訓練、政府或機構提供短期性的經濟補助、家族親友代為托育照顧、寄養服務、家庭/親職教育、成立支持性團體等策略重建其家庭功能，讓孩子得以在血緣家庭成長與發展。

關鍵字：出養、安置、家庭失能

失能家庭VS. 出養安置

04-22-19

胡秀妏博士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密西根州立大學家庭與兒童生態學博士

大綱

- 一. 前言
- 二. 家庭的意涵與功能
- 三. 家庭生態系統理論
- 四. 出養安置
- 五. 分享與討論時間

一、前言

- 家是我們的避風港！？
 - 俄國文豪托爾斯泰曾說：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 

二、家庭的意涵與功能

跨越文化地共識，認為家庭存在的意義：

1. 種族繁衍的開端
 2. 每個人賴以生存的環境
 3. 撫養和教育下一代(兒童成長與受教育的重要場所)
 4. 滿足家庭成員認知、社會心理和物質上的需求
 5. 確保家庭整體的幸福
- 

二、家庭的意涵與功能(續)

➤ 家庭的形成:

由生育形成的血親關係，兩性結合形成的婚姻關係以及照養關係，三種關係組成家庭核心結構。

➤ 對幼兒來說，「家庭」概念的形成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如：共同居住、情感連結、分享活動、家庭角色、互相照顧、血緣關係等。

➤ Q;安置機構對幼兒來說是「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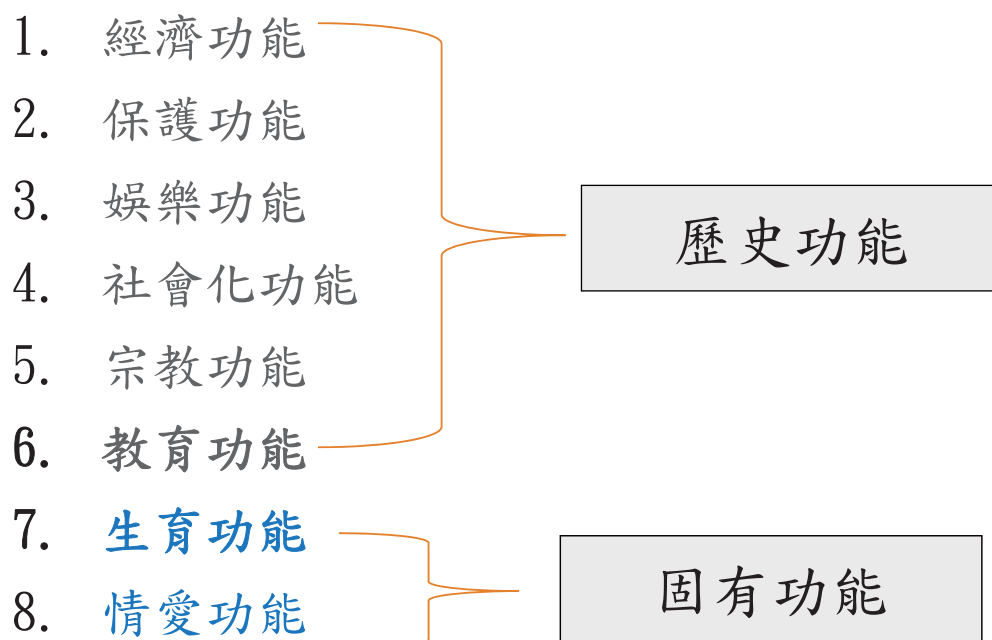
二、家庭的意涵與功能(續)

1. 經濟功能
2. 保護功能
3. 娛樂功能
4. 宗教功能
5. 教育功能
6. 生育功能
7. 情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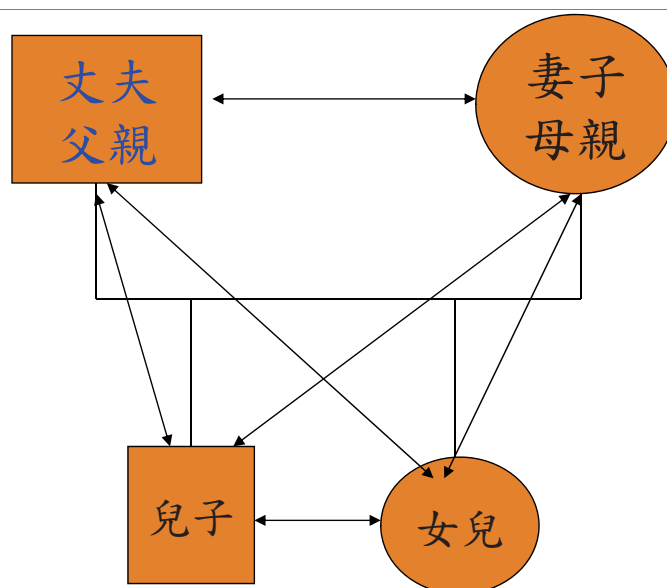
歷史功能

固有功能

二、家庭的意涵與功能(續)



家庭圖：家庭生態系統觀



三、家庭生態系統理論 (Bubolz & Sontag, 1993)

- 家庭就像一個組織，負責所有家庭成員的福利。
 - 強調家庭環境和外在整體環境息息相關(交互作用)進而成為兒童的行為與社會發展的基礎。
 - 家庭環境主要區分為物理環境及心理或人際環境因素，前者包括居家空間、家庭佈置與建築，後者則強調家庭成員間的行為或互動的分際，文化的氛圍。
- 

三、家庭生態系統理論（續）

- 家庭的次系統包括夫妻次系統、父子/女次系統、母子/女次系統、手足次系統。
 - 家庭的次系統之間彼此互相倚賴、互相影響（部分會影響全體）。
 - 系統有衡定(homeostasis)的特性，以維持系統運作的穩定模式（如果父親吸毒，無法盡責，家庭失衡，會影響家庭的運作，過一段時間後，這個家庭還是會趨向穩定狀態，卻是一種有危機的穩定狀態）。
- 

三、家庭生態系統理論（續）

- 家庭生態系統理論重視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角色扮演而且能妥善運作以執行家庭功能。
- 注意各個成員之間不同的關聯，以及他們互動的方式，會形成一個非常複雜的互動網絡。
- 每一個人既是整體的一部份，同時又是一個完整而獨立的個體；具有獨特的個性 同時也受到整個家庭的影響，他既代表著個人，也代表著家庭整體。
- 註：失能的家庭：家庭成員各自所扮演的角色不稱職，分際不清楚、互動關係不良…。

三、家庭生態系統理論（續）

➤父母的角色：

1. 生育
2. 養育
3. 教育(管教)
4. 照顧
5. 示範
6. 陪伴
7. 輔導
8. ……

Q:如果父母不盡責、家庭失能，孩子怎麼辦？

四、出養安置

兒童及少年權利保護法 (108修正) :

第3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

第5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四、出養安置 (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3條第1項：「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6條：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利。



四、出養安置（續）

第16條：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四、出養安置（續）

➤ 出養原因：

1. 經濟問題
2. 家人無法提供資源或協助處理
3. 無力照顧子女
4. 子女教養問題
5. 希望給孩子更完整的家

（王枝燦，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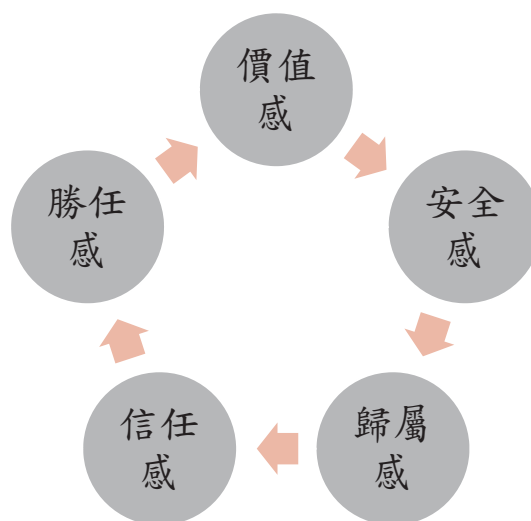
四、出養安置（續）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12）統計發現
前三名出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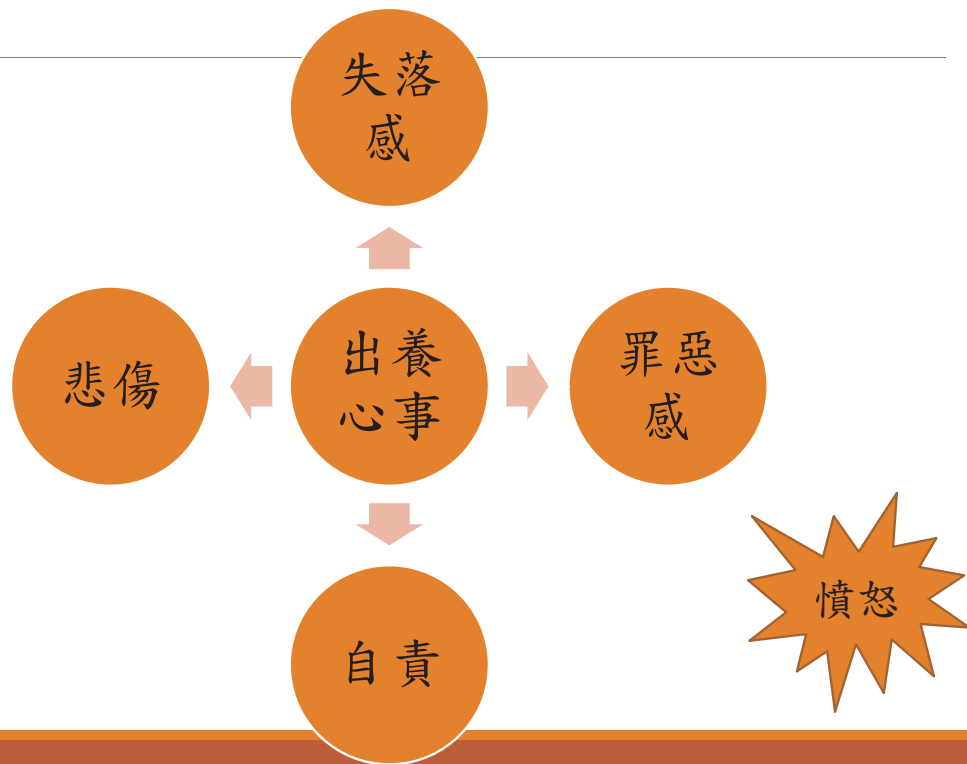
1. 經濟無法負擔
2. 家人無法提供助力
3. 未婚生子

➤ 衛福部社家署統計（2017）：
家中經濟因素是出養的主要原因

四、出養安置（續）： 了解孩子的基本需求



四、出養安置（續）：



四、出養安置（續）： 解決與輔導策略

1. 提供工作機會與職能訓練
2. 政府或機構提供短期性的經濟補助
3. 家族親友代為托育照顧
4. 寄養服務
5. 家庭/親職教育(增加教養知能)
6. 成立支持性團體(邀請出養家庭分享經驗)

分享與討論時間



試養制度與兒少最佳利益

—收出養專業人員觀點之探究

摘要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王青琬

「收養」係指透過法律上的擬制，使原本非父母子女關係的人之間，創造出類似親子關係的制度。當家庭失功能、遭逢重大變故或兒虐事件，無法提供孩子適當的照顧或教養時，「收養」往往被視為是兒少最後的防護網。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現行台灣收出養之「試養制度」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與其所衍生出來的「兒少最佳利益」之討論，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以依附理論為視角，去檢視收養家庭在收養孩子的準備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與適應議題。研究者採用半結構深度訪談法，共訪談了 9 位收出養專業人員，從收出養不同的階段，來探討社工員在協助收養家庭在試養期間的準備歷程。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有三：

1. 「試養制度」本身是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的制度設計，但需要更細緻的服務介入，以利親子依附關係的建立，促成試養成功，進而成功的收養。
2. 在收出養準備過程中，社工的角色多重，且需要與收養家庭工作的面向也不同，相關資源與支持的投入是重要的。
3. 國內現行政策對於收養家庭的支持缺乏，使得收養家庭皆須獨力苦撐因應，因而對於有特殊需求的被收養童，其接受意願也往往低落。

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整理出對政策的建議，期待國內的收出養服務、相關政策與未來研究發展能聆聽收養家庭的心聲，更貼近其需求。

關鍵字：收出養、試養期、兒少最佳利益、收養家庭、依附理論

試養制度與兒少最佳利益- 收出養專業人員觀點之探究

王青琬

2019.04.22

ABOUT ME

- 學歷：台灣大學社會工作所 博士資格候選人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碩士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 學士
- 經歷：大安婦女服務中心 主任
婦女救援基金會 督導
永和耕莘醫院 社工組長
實踐大學社工系 約聘講師
第51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報告

研究的發想

- 養女的悲歌 – 來自上一個世代的無奈
- 實務的經驗 – 醫院裡的出養故事
- 研究案啟發 – 國內外收養家庭的樣貌

研究背景

研究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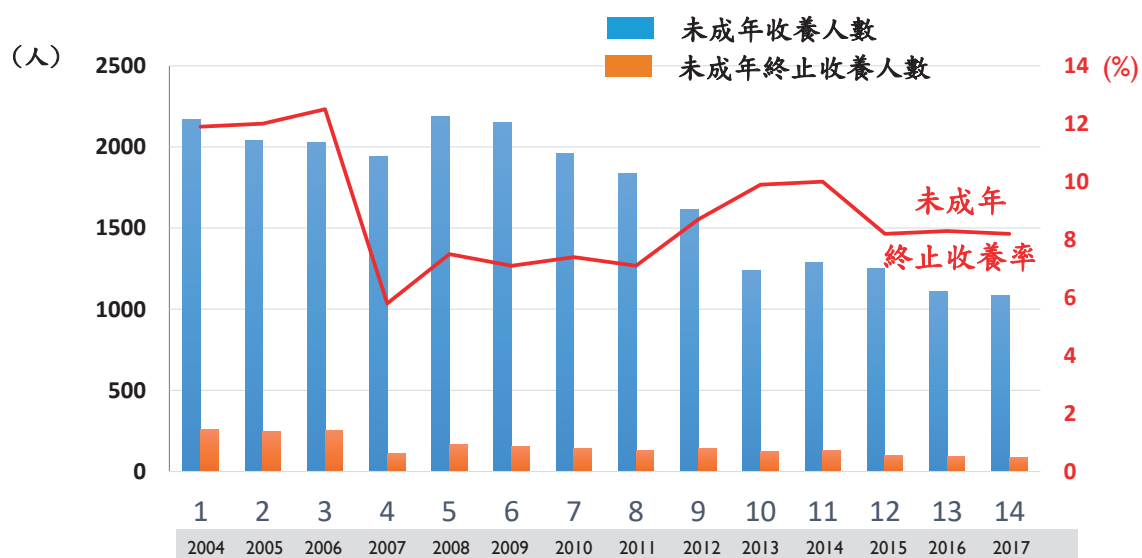
- 台灣的收出養法令
- 台灣的收出養服務
- 台灣的收出養觀念
- 試養在收出養過程扮演的角色

➔ 當收養不是happy ending的時候……

台灣收出養法令

- 1985年：《民法》修正後，從「契約制」到「認可制」
- 1993年：《兒童福利法》修正後，規範：「出生通報制度」
「兒少最佳利益」與「社工員訪視評估」
- 2003年：需調查「出養之必要性」
- 2005年：依法成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中心
- 2007年：《民法》修正後，放寬收養條件、非近親收養
- 2008年：《兒少福利法》針對「試養期」的規定
- 2011年：《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非親屬收養一律須經過「機構媒合」
- 2012年：家事事件法之規定，建立「程序監理人制度」

歷年未成年終止收養相關數據（0-19歲）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2018）。

台灣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一覽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財團法人宜蘭縣立神愛兒童之家

*：可媒合國內收養與跨國境出養

收出養服務的內涵與範圍

1. 收出養諮詢服務
2. 接受收出養申請
3. 轉介出養人福利服務
4. 收出養前後相關人員會談、訪視、調查及評估工作
5. 被收養人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
6.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
7. 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8.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期間所需之協助(即試養期間的支持服務)
9. 收出養服務宣導
10. 收出養家庭與被收養人互助團體及後續服務
11. 收養家庭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
12. 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三年
13. 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等十三項

根據2015年《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

收出養之服務現況



資料來源：基督徒救世會網站-收出養服務(2018)，取自網址：
http://www.csstpe.org.tw/portal_b1_page.php?owner_num=b1_501213&button_num=b1&cnt_id=40341&search_type=1&sn_judge=1

名詞釋義

- **試養失敗(Adoption Disruption)：**

法律上沒有明確關於「試養」之定義，根據2011年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2款規定：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實務上又稱「觀察評估期」。「試養失敗」則是指在法院裁定收養關係確認“之前”，即宣告試養關係結束，並未正式進入聲請法院收養認可。

- **兒少最佳利益 (Best interests of children)：**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指出「兒少最佳利益」是處理兒童少年議題的最高工作指導原則。

所謂「試養制度」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就成為實務上收養父母與被收養兒童媒合後“試養”的法令依據，實務上又稱為『**觀察評估期**』。

依據2011年修正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二款

「試養制度」下的依附關係

- 依附的類型：

- 安全依附 (Secure attachment)
- 焦慮抗拒依附 (anxious-resistant attachment)
- 焦慮逃避依附 (anxious-avoidant attachment)
- 紊亂依附 (disorganized/disoriented attachment)

- 依附理論的內在運作模式：

嬰幼兒早期與主要照顧者的親子依附關係，會藉由內在運作模式，形成其對於外在環境、依附對象與自我整體概念，進而影響到成年時期的親密關係與人際關係，是成長中重要的關鍵因素（王怡婷，2014）。

試養失敗 Adoption Disruption

- 試養失敗相關因素 (Risk factors)

- 被收養兒童的特質 (Children characteristics)
年齡、特殊需求、性別、手足一同出養、對原生家庭的依附
- 收養家庭的特質 (Family characteristics)
婚齡、教育程度、親職照顧經驗、是否為寄養家庭
- 收出養機構的特質 (Agency characteristics)
機構專業性、收養前的準備、持續性支持服務

「試養制度下」的兒少最佳利益

- 司法體系的主張：建議先行試養、社工員訪視評估報告
- 社工體系的主張：？？？
- 現今收出養議題，社工與司法體系努力形成共識，然而，試養期間的兒少最佳利益仍難以探查，主因是不同角度對於「兒少最佳利益」的詮釋不同。即使在社工實務都有可能因為服務的主體不同而有所落差。

➔ 出養社工、收養社工、兒保社工、寄養社工等

「試養制度」是考量誰的最佳利益？(續)

- 收養應視為「親生」，但是親生子女可以試養嗎？若發現親生子女發展遲緩、有情緒障礙或行為問題，可以退貨嗎？
- 被收養兒童的聲音在哪裡？被收養兒童可以選擇拒絕試養或拒絕被退貨嗎？
- 當準收養父母覺得媒合的孩子不適合時，社工員的評估機制是什麼？

研究目的與問題

研究目的

- 了解曾經經歷過試養之收養父母（包含試養成功與試養失敗）所面臨的照顧困境、服務需求與服務使用狀況。
- 從辦理收出養業務的社工專業人員角度出發，瞭解其於試養期間的服務內涵
- 探討國內「試養制度」對於被收養子女最佳利益的維護與意義。
- 針對現行收出養服務中「試養制度」的設計，提出相關討論與政策建議。

研究問題

- **本研究問題意識定位在：**

國內「試養制度」下兒少最佳利益的實踐與討論。

- **研究問題將會聚焦在：**

- 社工專業人員對於「試養制度」的看法為何？
- 實務過程中什麼樣情況或因素下可能會導致試養成功與否？
- 哪些服務的介入可以減少試養失敗的狀況發生？
- 「試養制度」下兒少最佳利益的討論？
- 對於收出養服務與未來政策的建議？

研究對象

- 從目前國內九家合法收出養媒合機構，邀請10位收出養專業人員同意受訪，其收出養實務工作年資至少超過兩年以上，具有完整服務收養家庭之實務經驗。
- 以深度訪談的方式，深入了解在提供收出養服務過程中，尤其是試養評估階段，所面臨的議題與挑戰。

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 資料的蒐集方法

採立意抽樣的方式，透過正式的研究申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方式的邀請，從台灣目前九家合法收出養媒合機構中，邀請年資兩年以上收養專業人員接受半結構性深度訪談，以專業角度討論試養的意義。

- 資料的分析方法- 主題式分析

(一) 轉譯文本資料：將錄音檔皆轉譯成逐字稿

(二) 文本資料譯碼登錄：開放譯碼→主軸譯碼→選擇性譯碼

研究過程與步驟

研究前的準備

- 確定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
- 撰寫研究計畫書
- 發展訪談同意書與訪談大綱
- 送交倫理審查
- 以電子郵件與電話方式邀請研究對象

質性資料的蒐集

- 邀請收養社工接受訪談
- 實地進行訪談
- 撰打田野筆記

研究資料的分析與討論

- 轉譯文本資料
- 文本資料譯碼登錄
- 質性資料的詮釋與分析
- 撰寫研究結果與討論

研究發現

研究對象的樣貌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工作年資	19	20	28	5	19	12	11	12	20
收出養領域 服務年資	19	4.5	6	5	19	2.5	5	12	6
職稱	主任	外聘 評估社工	機構 主管	收養社工 評估社工	主任	組長	副組長	督導	督導
社工角色	督導	評估	督導	陪伴支持 /評估	督導	陪伴支持 /評估	陪伴支持 /評估	陪伴支持 /評估	督導

研究發現- 收出養程序中社工的角色

- 一案到底 VS. 角色分工
- 陪伴社工 VS. 評估社工
- 從兒童利益出發 VS. 從養父母利益出發

研究發現 - 在收出養程序中最有挑戰的階段

- 評估審查階段
- 媒合試養階段
- 後續追蹤階段

研究發現-漸進式接觸與試養階段的支持與服務

- 試養期間的資源與支持：

試養期親職團體、育兒指導、諮商資源、
喘息服務、家訪評估、醫療復健資源

- 專業人員的團督與評估：

內部團督、初審會議、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研究發現- 兒少最佳利益的詮釋

- 從當下孩子所擁有的選擇中去挑選最好的一個
- 真的有可能找到perfect family嗎？還是從現有的家庭中去看到家庭的改變性與韌性
- 當機構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還是無法留養時，收養vs. 安置兩者之間找出對孩子最好的安排
- 就是出養的孩子能在一個穩定且需求都能夠被滿足的環境成長
- 從原本圓滿自己的需求，轉換為圓滿這個孩子的需求，加入他的人生

研究發現- 「試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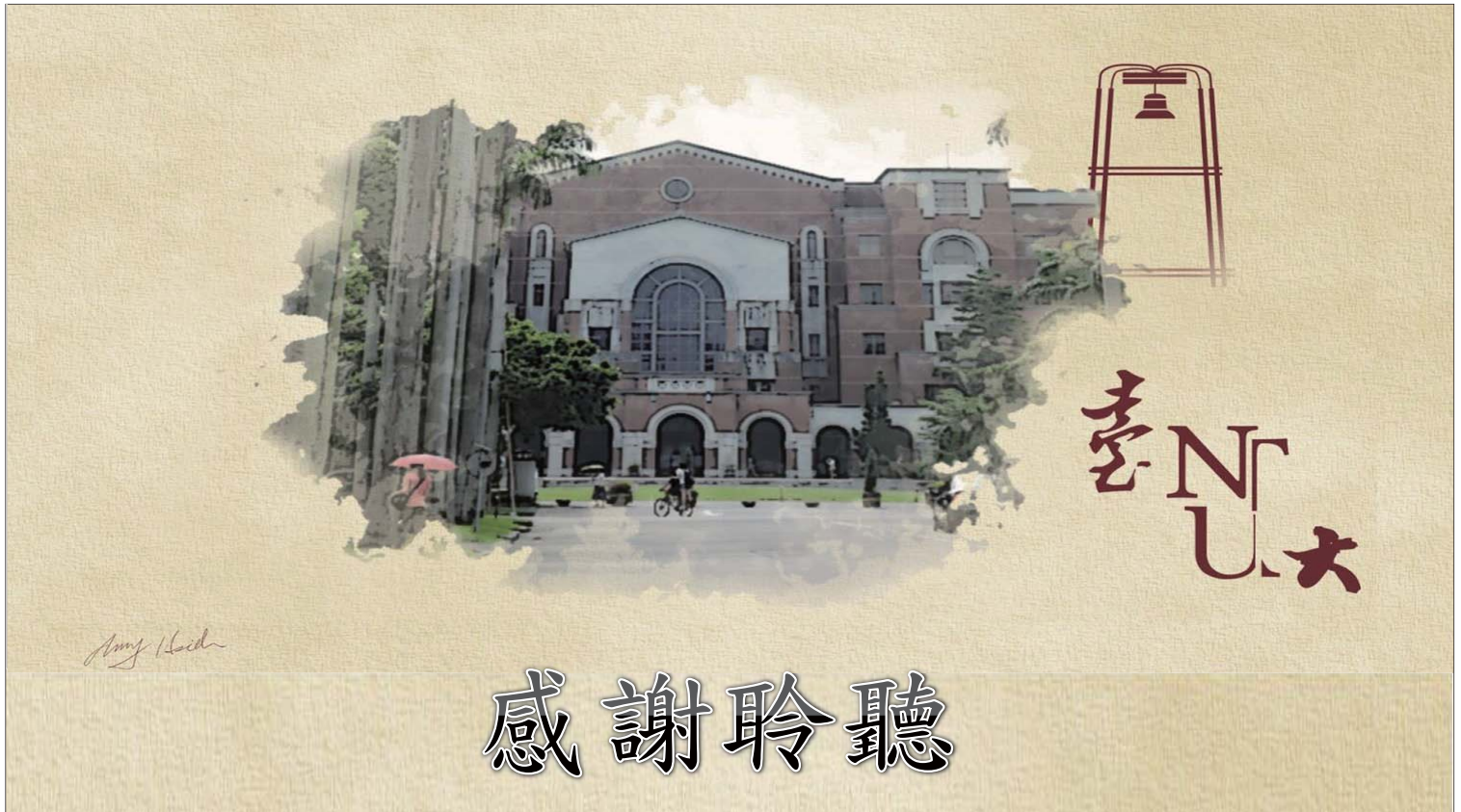
- 雙方的調適期、磨合期
- 幫助收養父母準備好的過程
- 親子依附關係的建立
- 機構能夠介入評估的一段期間

研究發現- 政策與法令的調整與修正方向

- 在以國內收養為優先的政令下，政府能夠提供國內收養家庭更多的資源與支持
- 政府主導評估審查機制，減少收養家庭「付費買服務」的心態
- 法院在裁定與庭訊的敏感度、終止收養議題的討論
- 收出養觀念的教育倡導

討論與建議

- 社工專業人員普遍肯定試養制度的設計，但是需要更多細緻的服務與支持，以促進試養成功。
- 國內現行政策對於收養家庭的支持缺乏，使得有意願收養孩子的家庭需獨立苦撐，因此，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其接受意願也往往低落。
- 收出養機構需要同時提供多面向的服務（陪伴支持、教育倡導、評估審查、資源連結、後續追蹤），可說是「一輩子的服務」，政府相關的挹注與資源仍是不足。



特殊需求兒童收養現況分析～以兒福聯盟服務為例

摘要

兒童福利聯盟副主任 黃英琪

兒福聯盟投入收出養服務至今已逾 27 年，「以兒童利益為優先」，發展以兒童為本位之服務模式，一直是我們從事收出養服務最核心的價值理念。服務推展至今，有鑑於收養登記數逐年下降，近 3 年具特殊需求背景兒童（以下簡稱特需兒童），包括生父母有藥酒癮、精神與遺傳疾病、智能障礙，孩子本身具健康問題或發展遲緩、曾經歷被虐待、疏忽、退養或已年滿三歲的孩子，等家時間從 10 個月攀升至 1 年以上，影響孩子之利益。

國內特殊需求兒童收出養服務推展本屬不易，實務工作發現，國人利他收養動機偏弱、生父母失聯、兒保系統安置返家計畫評估時效偏低、衛生醫療資源難以有效銜接與支持、照顧政策未能立即回應收養照顧需求、司法程序冗長增加收養不確定性等，皆影響孩子國內收養機會之因素。為此，特需兒童收養服務不僅是收出養服務單位之重要課題，更有賴社政、司法、衛生醫療體系共同努力，以全面提升服務共識，發展福利服務配套措施，以提升國人收養特需兒童之意願，幫助更多孩子有機會根留台灣。

特殊需求兒童收養現況分析 ~ 以兒福聯盟服務為例

兒福聯盟 黃英琪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近5年非血緣關係收養家庭數 (收出養媒合單位)

年別	國內收養	跨國境收養	總計
2014	151 (47%)	170 (53%)	321
2015	131 (48%)	140 (52%)	271
2016	125 (46%)	148 (54%)	273
2017	113 (45%)	139 (55%)	252
2018	133 (57%)	99 (43%)	232

- 2018國內收養統計數首高於跨國境收養數，落實國內優先原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近5年被收養兒少出養統計 (收出養媒合單位)

年別	國內出養	跨國境出養	總計
2014	155 (45%)	192 (55%)	347
2015	143 (48%)	158 (52%)	301
2016	125 (43%)	168 (57%)	293
2017	116 (43%)	151 (57%)	267
2018	137 (56%)	108 (44%)	24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兒盟近5年收出養諮詢量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總計	平均
收養諮詢數	1957	1469	1429	1143	1071	7069	1413
出養諮詢數	562	458	453	498	480	2451	490

- 平均每日約接獲1.3通出養諮詢、3.9通收養諮詢。
- 收養諮詢量有明顯減少之趨勢，減少約四成五。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特殊需求兒童等家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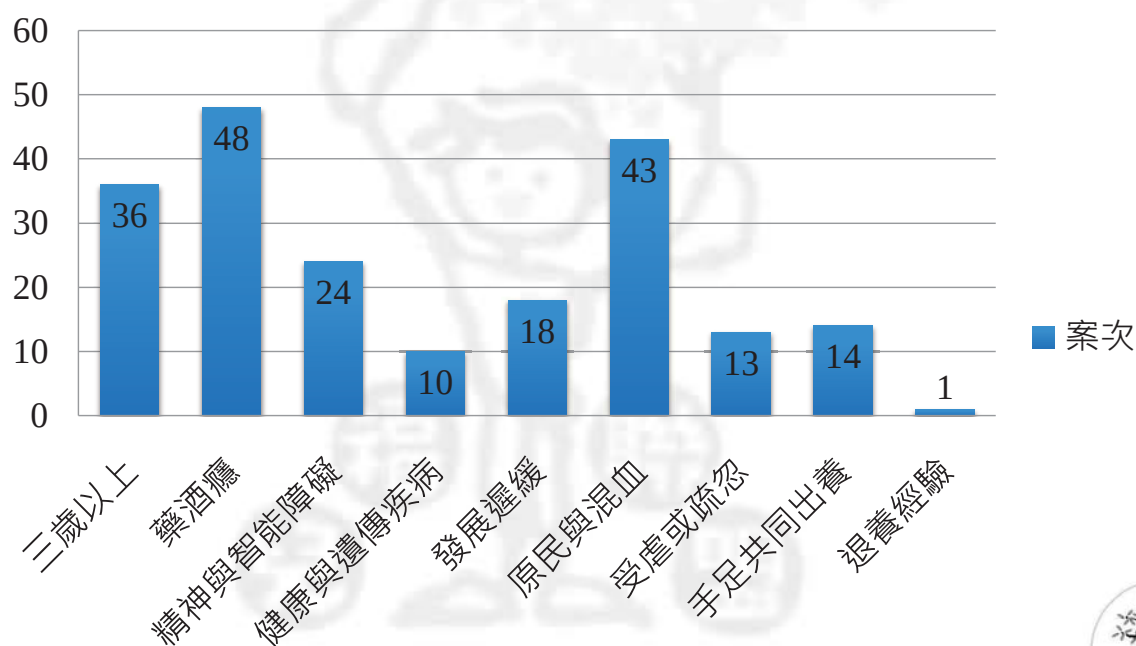
2018年出養服務統計量分析

出養類型	案數	百分比	等家時間
無特殊需求兒童	37	29%	360天/12個月
特殊需求兒童	91	71%	422天/14個月
總計	128	100%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特殊需求背景 (兒福聯盟2018)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收養特殊需求兒童風險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影響收養特殊需求兒童關鍵因子

Brodzinsky、Smith與Brodzinsky（1998）

- 家庭如何幫孩子融入收養家庭
- 形成依附關係和支持悲傷的因應
- 合理預期兒童行為和發揮家庭功能
- 家庭如何處理兒童行為問題
- 支持和社會資源的可利用性
- 建構熟悉與舒適感的家庭氣氛

資料來源：柯郁真（2016）。尋家之路：特殊需求兒童收養服務初探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對應服務

- 收養前/出養前準備
- 多元媒合方式
- 提供支持與補充性服務
- 宣導以孩子為本之收養概念
- 推動福利政策回應收養需求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兒少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

年度	出養類型	服務對象類型				總計
		兒少保個案	棄嬰 (童)	父母委託	其他	
2017	國內出養	15 (17%)	10 (100%)	91 (54%)	0	116 (43%)
	跨國境出養	75 (83%)	0	76 (46%)	0	151 (57%)
	小計	90 (100%)	10 (100%)	167 (100%)	0	267 (100%)
2018	國內出養	29 (29%)	3 (100%)	103 (76%)	2 (33%)	137 (56%)
	跨國境出養	71 (71%)	0	33 (24%)	4 (67%)	108 (44%)
	小計	100 (100%)	3 (100%)	136 (100%)	6 (100%)	245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特殊需求兒童服務網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服務困境與建議

一、加強政府個管單位、寄養/安置單位、 收出養單位橫向網絡服務共識。

- 積極落實安置兩年內返家計畫之評估處遇
- 減少兒童轉換照顧環境
- 及早提供必要的醫療/發展/心理評估與治療
- 完整保存兒童的資料/影像與物品
- 協助兒童良好依附關係的發展與分離處理



二、司法程序冗長，收養不確定性增加收 養人與被收養人心理負荷。



三、提供特殊需求兒童照顧福利措施，增加收養誘因與意願。

- 提供3歲以上家庭照顧假
- 療育資源無縫接軌
- 醫療補助介入



一起愛我們的孩子



偏遠地區，收出養媒合之困境

摘要

台東恩慈收出養媒合服務中心主任 李藍主兒

一、 出養個案量不穩定

1. 原住民部落之民族性

在原住民部落中，當面對女兒未婚懷孕時，家長會願意給予較多的支持，甚至承擔起扶養嬰兒的工作。多數的原住民家庭對於留下小孩多半有強烈的堅持，即使家中經濟情況不佳，也會動員整個家族力量扶養嬰兒。

2. 自收案屆齡轉介困難：

本會服務 0-2 歲兒童，均為自收安置案件，因國內收養人較為傳統保守，針對有藥酒癮、智能不足背景之特殊背景家庭，接受度較底，無法找到合適的收養人，因為是機構自收案件，請在地管機關主協助轉介，因非兒保案件無法協助接案及轉介，轉介其他國內、外收出養機構亦面臨滿床或無法接案窘境。

3. 政府委託案：

因剝親過程耗時太久，孩子可轉介給機構時已延誤出養最佳時機，對於政府委託案件時間及孩子年齡無法掌握，本會收養人對兒童年齡期待雖落在 0-2 歲之間，若轉介年齡超過 1.5 歲的孩子在媒合上其實便開始有困難。

一、 留養案返家必要性：

在服務出養家庭實務中，會遇到出養意願動搖且有留養意願之家庭，但社工評估該出養家庭之照顧計畫、親職功能及經濟狀況均不適合出養童返家。出養家庭為獲取社福補助及其它補助資源，萌生以自有利益為主之留養動機，而非為了孩子的未來或想給孩子更好的生長環境作出留養決定。對此留養意願不純正之家庭本會著實無力工作，亦無法利用公權力阻止該家庭之留養，僅能作後續追蹤服務及通報。

二、 收養篇

1. 收養人募集不易：

本會收養數不多，主因是收養人以外地居多，考量便利性，通常會選擇就近機構，較不願花費時間來台東，大都是其他機構無法進入才選擇本會。

2. 收養人期待保守

收養人之收養期待較為狹窄，希望收養健康的孩子。有特殊家庭背景及健康議題之被收養童不被接受(例:遺傳疾病、身心障礙、孕期吸毒、抽菸、喝酒、唐寶寶..等)。

3. 收養人年齡限制的挑戰

本會高齡收養人年齡界定在 47-50，對於收養人年齡與被收養孩子的差距及照顧問題，常會被收養人挑戰，法令未規定、如何評估無力照顧、健康…等。

三、 東部篇

1. 社工人力招聘不易-流動率高

收出養媒合服務之專業工作所需社工人力非一般行政工作，故在招募及培訓上均須有別於一般社會工作，收出養社工需有個案服務經驗及會談、撰寫紀錄能力，故一般無個案服務經驗或是無會談、評估、撰寫紀錄經驗之社工，恐無法勝任及繼續服務。本會之前社工人力大多為外地人，因家庭因素或是結婚生子必須離職，社工人才不易留下，專業人力亦不易招聘，且培育收出養社工也需時間來養成，故本會目前仍屬人力不足之狀況。

2. 講師及委員仍困難尋覓

如 104 年曾提出的問題及困難，本中心一直致力於尋求有收出養實務領域及實務經驗師資，因此常派員參與收出養專業訓練，期能認識講師、委員，並邀約至東部授課，經 104-106 年之努力與討論，得到較多的回應是東部地屬偏遠且購買車票困難，讓講師、委員為之卻步，故婉拒授課邀約。東部能邀請之收出養實務領域講師實屬不多，僅能邀請符合該領域資格但不熟悉收出養議題之講師或審查委員。

3. 東部地域幅員廣大，收出養相關資訊流通不易

台東地屬狹長型的縣市，共有了十六的鄉鎮市，以台東市為首南到達仁鄉，北到長濱鄉，從頭到尾走過一趟需要近三個小時，在收出養相關資訊偏遠山區民眾較無法得知。



財團法人 A KERNEL OF WHEAT FOUNDATION

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
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翰福音 12: 24)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GRACE ADOPTION SERVICES CENTER

恩慈 收出養媒合服務中心

偏遠地區，收出養媒合之困境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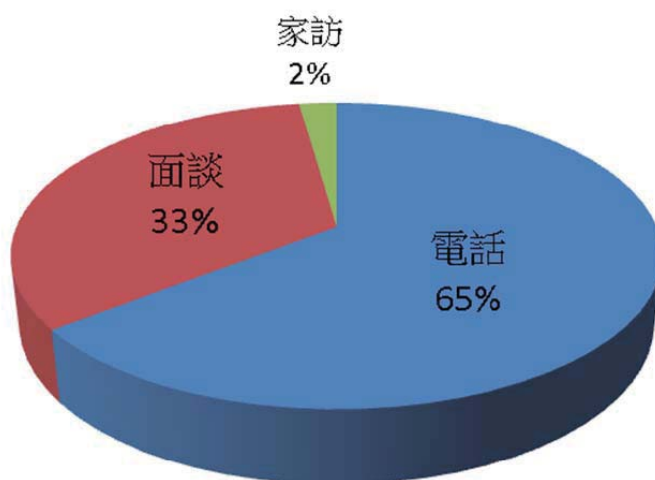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 A KERNEL OF WHEAT FOUNDATION

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
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翰福音 12: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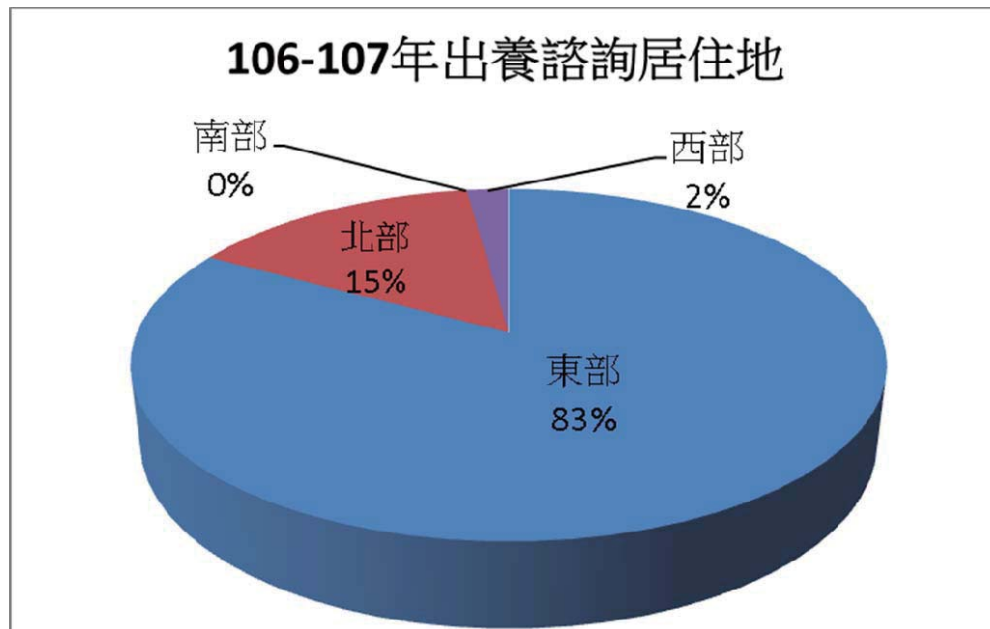
106-107年出養諮詢管道

106-107年出養諮詢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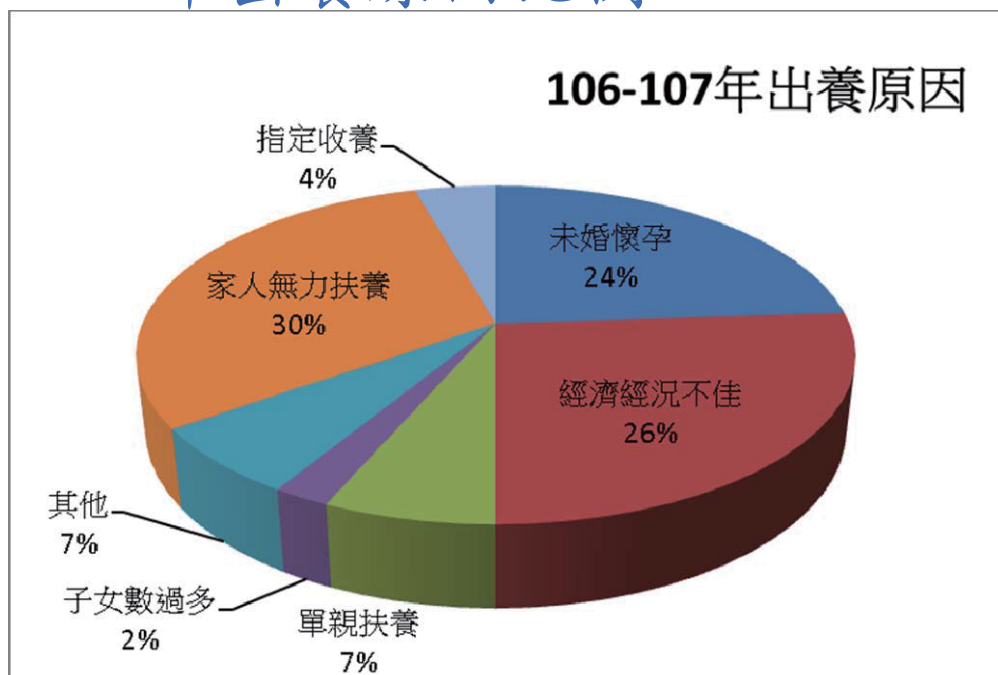




101-103年出養諮詢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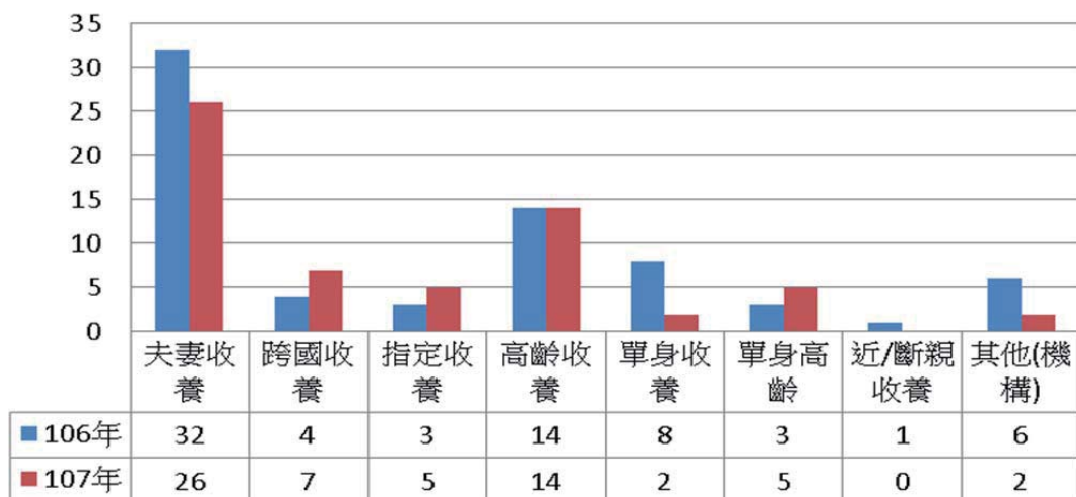
106-107年出養原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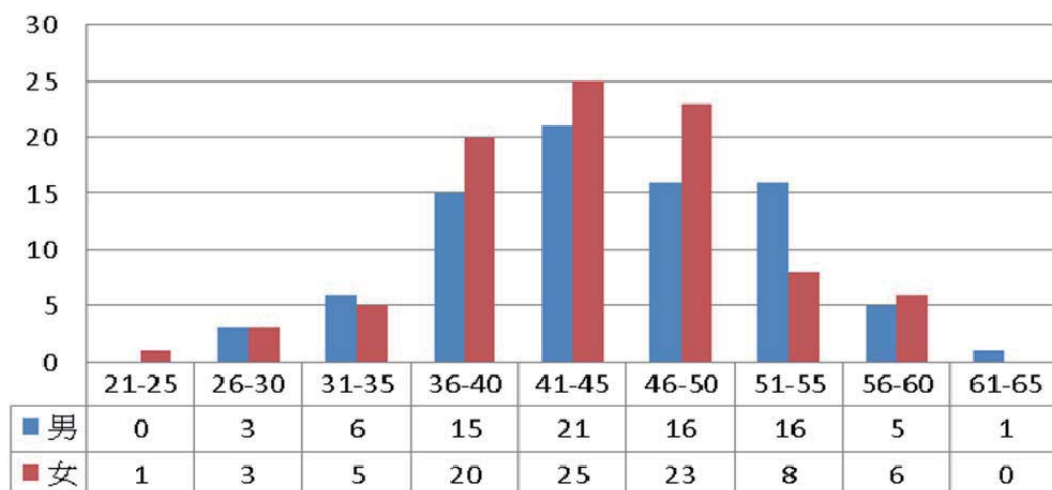
106-107年收養人類型

106-107年收養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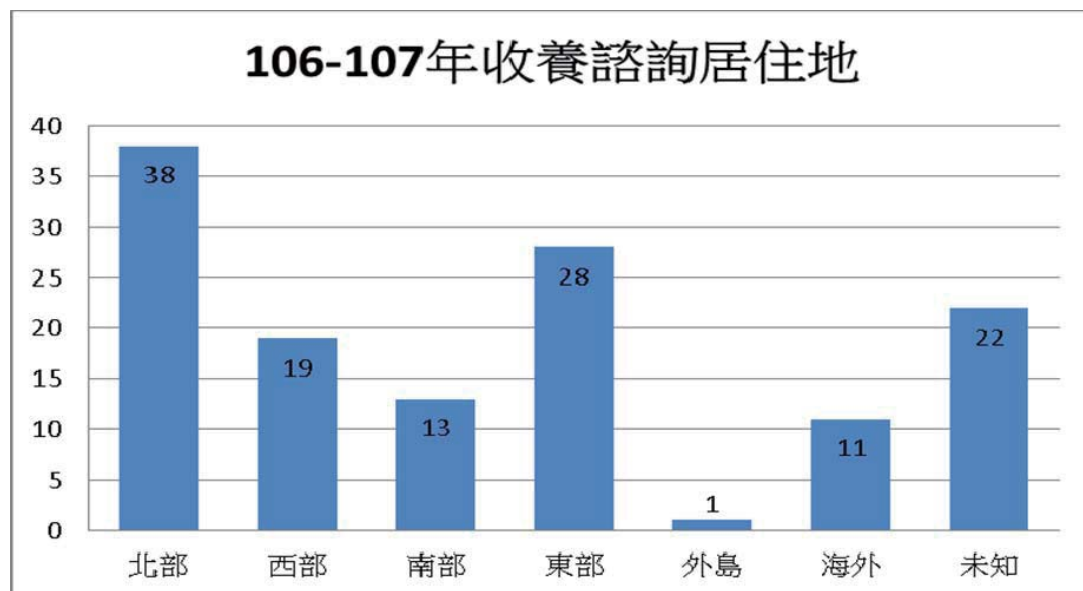
106-107年收養人諮詢年齡

106-107年收養諮詢年齡





106-107年收養人居住地



收出養媒合之困境 (出養篇)



■ 出養個案量不穩定：

1. 原住民部落之民族性對於血緣外流較為謹慎。
2. 自收案件屆齡無媒合機會，轉介困難。
3. 政府委託案年齡太大(剝親過程太久)，媒親困難。

■ 留養案返家必要性評估(左右為難)



收出養媒合之困境 (收養篇)



- 收養人募集不易
- 收養人收養期待保守
- 收養人年齡限制的挑戰



收出養媒合之困境 (東部篇)



- 社工人力招聘不易-流動率高
- 講師及委員困難尋覓
- 東部地域幅員廣大，收出養相關資訊流通不易



~ The end ~

謝謝您的聆聽！

家在何方?特殊兒的收出養困境

摘要

台南嬰兒之家社工部主任 劉宜菁

在少子化的台灣，有些父母愁苦著養不起孩子，或是因為非預期懷孕，無法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為愛不得不選擇出養；有些夫妻則是結婚多年，經歷不孕治療的心傷，殷殷期盼為人父母，為了讓愛得以延續，因而決定申請收養。透過機構的收出養程序，串連這兩種不同的愛，也讓需要家的孩子有機會留在本生種族的台灣。

一群等待家的孩子，一群有愛心、願意付出的收養家庭，如何為需要家的孩子媒配適合的收養家庭?從 101 年 5 月兒少權益法正式施行後，收出養機構須要先取得政府許可才能提供這項專業服務，落實保障兒少的權益，創造許多失依孩子透過收養翻轉生命的奇蹟故事。

<第一段>但在國內優先收養原則下，哪一種特殊需求兒童找家之路困難重重~

1. 身心障礙或嚴重發展遲緩的孩子
2. 6 歲以上的孩子
3. 手足需要共同出養
4. 原生家庭中有智能障礙者、精神疾病、特殊遺傳疾病、吸毒酗酒、因案入獄等。
5. 因性侵亂倫懷孕生子

<第二段>機構如何協助這些特殊需求兒少尋找合適的家庭收養?

1. 評估出養的必要性-包含出養人的意願、親職能力、支持系統、經濟狀況
2. 認識兒少的身心發展及被收養意願或期待

幫助孩子找到一個適合的家庭，而且是接納的家庭，機構首先要對孩子的身心狀況有更多了解，才能知道家庭有足夠的資源和準備，例如有在做早療的孩子，我們須要知道他是在語言認知或動作發展上哪一個部份比較落後；被收養的孩子，有些傷是看得見的，有些傷是看不見的，比方說受性侵、兒虐、疏忽的孩子，他因為這些早期的創傷經驗，有一些不安全依附的特質，情緒變得很內縮或是跟人很沒有界線，也有一些是呈現注意力無法集中、人際互動困難、衝動、攻擊性、說謊等議題，這些訊息

都是找家庭過程中，社工要先去認識這個孩子，以及透過穩定規律的照顧模式，協助孩子的身心慢慢修復，如果服務的孩子已有口語表達能力，社工就會跟孩子討論家的意象及收養的可能性。

3. 幫助主要照顧者(寄養家庭)進行出養準備

有些孩子從出生就被安置寄養家庭，跟寄養父母的感情很深厚，所以當孩子要出養時，寄養父母也會很難過，或者是不知道怎麼跟孩子說，導致孩子離開後自己跟孩子都有很大的失落，變成一種職業傷害因而流失掉許多寶貴的寄養家庭。

這幾年我們會辦團體~幫助寄養父母在協助孩子出養準備時，了解孩子離開得害怕與不捨，也協助照顧者認識收養，給孩子正確的訊息及愛的祝福。

4. 協助被收養人與經審查通過的合格收養家庭進行媒親、漸進式互動

媒親後安排漸進式互動，協助雙方連結、情感依附，提供試養期的諮商資源開辦幸福巴士活動~增加較大兒童在國內的被收養機會。

5. 提供收養家庭收養後的支持及資源，穩定兒少在家生長的權益。

(1)收養後要追蹤至少3年，不定期到18歲。

(2)機構每年辦回娘家活動

<第三段>收養特殊需求兒少的準備及考量

1. 收養人一致的收養意願和動機
2. 家人朋友的支持和陪伴
3. 友善資源的介入、社會的同理和接納
4. 接受孩子有知的權益及表意權~身世告知的開放度
5. 有彈性的教養態度
6. 尊重孩子的個別化發展

收養是一個不容易的決定、一輩子的承諾，這些等家的孩子，在嬰幼時期，遭遇到生命挫折及困難，當出養人把孩子委託給收出養單位時，無非是希望孩子有機會到一個穩定的家庭被照顧長大，機構有責任為孩子把關，要確定收養人是準備好且適合的狀態，以免孩子到家庭以後又面臨終止收養或不當管教的命運。而從收養人的角度來看，收養是想要

帶給自己和孩子幸福，如果能在收養前，跟另一半和家人有更多討論、相互支持，對整個家庭來說是一件美好的事。

〈第四段〉面對少子化的台灣，如何讓家重〈心〉開始

1. 收養特殊需求兒童需要信心也需要配套資源

例如：新手父母訓練、早期療育資源、收養後的支持。

2. 收養人收養較大兒童時，初期相處須要時間建立依附情感

例如：雙薪家庭收養 3 歲以上兒少無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大孩子需要時間建立關係、培養親情。

3. 每個孩子都值得在家庭中幸福成長

降低出養率，減少因毒品危害家庭的機會，提升親權父母的養育責任和保護義務。

財團法人天主教 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家在何方?特殊兒的收出養困境

分享人:台南嬰兒之家
社工部主任 劉宜菁

失落的我要尋找 迷途的我要領回 受傷的我要包紮。(厄則克耳 卅四:16)

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

簡報大綱



1. 家在何方?
2. 近幾年出養服務樣態的改變
3. 國內收養的契機
4. 跨國境收養的無限可能
5. 讓家重心開始

一群等待回家的孩子



* 1.安置在機構內-2歲以下的孩子(約有25位)

* 2.由社會局委託安置在寄養家庭或育幼機構-0-12歲的孩子(約有76位)



3

近年常見的出養原因



出養個案樣態改變



- * 被收養人本身有疾病、身心障礙、受創史
- * 出養人有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
- * 出養人有吸毒或藥酒癮
- * 出養人有犯罪紀錄或入獄中
- * 因性侵害或亂倫而懷孕
- * 有手足共同出養
- * 其他

5

104-106年善牧服務有164個孩子出養，

- * 國內72-44%、國外92-56%
- * 3歲以下116-71%
- * 3歲以上48-29%
- * 在國內優先收養原則下，哪一種特殊需求兒童找家之路困難重重~
 - * A. 身心障礙或嚴重發展遲緩的孩子
 - * B. 6歲以上的孩子、手足共同出養
 - * C. 原生家庭中有智能障礙者、精神疾病、特殊遺傳疾病、吸毒酗酒、因案入獄等。

6

影響收出養媒合的關鍵因素(以出養方而言)



- * 出養方的成長史、懷孕史、家族疾病史
- * 被收養人的成長史、受照顧史、疾病史
- * 被收養人的身心發展評估、智力、情緒行為議題
- * 被收養人的年齡
- * 被收養人的意願
- * 出養期待
- * 其他...
- * <107年因媒合2年以上，國內外收養未成結案的有15案>

7

收養特殊需求兒少的準備及考量



- * 1. 收養人一致的收養意願和動機
- * 2. 家人朋友的支持和陪伴
- * 3. 友善資源的介入、社會的同理和接納
- * 4. 接受孩子有知的權益及表意權~身世告知的開放度
- * 5. 有彈性的教養態度
- * 6. 尊重孩子的個別化發展

國內創新方案~辦理與較大兒童接觸的幸福巴士活動及收養教育支持課程

8

收養人的評估與支持



多元面向評估收養準備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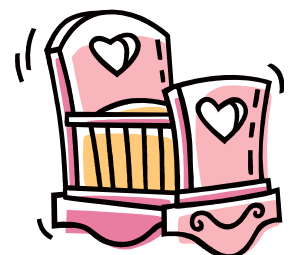
- * 收養父母成長背景及人格特質
- * 經濟狀況
- * 犯罪記錄
- * 健康狀態
- * 婚姻關係
- * 生活狀況
- * 收養動機及原因
- * 收養態度及計劃



試養期評估及協助不間斷



- * 親子依附互動狀況
- * 孩子的進入對婚姻家庭關係的影響
- * 照顧計劃執行狀況
- * 身世告知相關問題的了解與協助
- * 孩子被照顧的情形、發展狀況
- * 其他親友的態度
- * 孩子本身的適應狀況及認同問題



收養後追蹤與多元支持服務



- * 每年11月辦理二場收養父母年度聚會，增進收養家庭之間的凝聚力，提供收養人親職教養和身世告知的學習和預備。
- * 分區區長自辦互助支持團體、交流身世告知經驗。
- * 從100年暑假辦理收養後支持團體至今，活動設計年年創新變化，符合家庭各階段不同的需求。

11

擁抱幸福 愛無國界



善牧目前跨國境合作的國家

- * 美國
- * 瑞典



擁抱幸福 愛無國界



重度腦癱的小勇
(99-108璀璨的生命經驗)

面對少子化的台灣，如何讓家重心開始~



- * 1.收養特殊需求兒童需要信心也需要配套資源
- * 例如:新手父母訓練、早期療育資源、收養後的支持
- * 2.收養人收養較大兒童時，初期須要時間建立依附情感
- * 例如:雙薪家庭收養3歲以上兒少無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大孩子需要時間建立關係、培養親情。
- * 3.每個孩子都值得在家庭中幸福成長
- * 降低出養率，減少因毒品危害家庭的機會，提升親權父母的養育責任和保護義務；兒保家庭處遇的積極度和時效性



尋找失落、看顧弱小、慈愛正義、永不放棄
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B 場

安置機構實務工作

安置機構保育組長實務工作經驗之探究

摘要

財團法人小天使家園安置組長 李宗益

本研究旨在藉著台灣零至二歲並且有著收出養執照的安置機構內保育組長的工作經驗、狀況進行探究，以及在此職位上所面臨的各項挑戰、挫折與困境，在執行各項業務時，是否會碰到哪些的因素影響著，最後回歸到保育組長本身，對於自己未來職務上所勾勒的圖像，研究者再將自身經驗納為比較的對象之一。

本研究採用質性的深度訪談法進行，以台灣零至二歲安置機構內保育組長為訪談對象。

研究發現，各機構內保育組長的工作困境，來自於保育組長的原生家庭經驗、機構文化、所帶領的保育員年資等因素直接影響著，其中各機構內部對於保育組長一職的定位也不盡相同，使得在職務劃分不明，以至於有著需多工作上的衝突性發生，一再挑戰著保育組長的各項工作應變能力，名副其實成為機構內的大管家。

本文文末，針對實務工作狀況提出討論與建議，期待藉由瞭解保育組長的各項工作困境以及權責劃分，來釐清保育組長一職的工作定位所在，並且借已提升第一線保育組長的工作品質與跨組合作經驗，促使零到二歲安置機構內保育組長發揮工作職務上最大效益。



題目：安置機構保育組長實務工作經驗之初探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安置組長

發表人：李宗益



動 機

第一節 -我的工作經驗

- 研究從『自身』出發...
- 聚焦於了解台灣零至二歲安置機構保育組長一職上，
在經歷些什麼？在面對著什麼？



第二節-探討目的

- 一、探究保育組長個人生命成長背景如何影響其個人工作選擇、信念與價值觀
- 二、回溯台灣安置相關政策法令的變革，如何影響安置機構保育工作
- 三、瞭解保育組長的工作的挑戰與困境，及其目前如何調適或發展因應策略？
- 四、探究保育組長在安置機構工作歷程發展、其對工作的未來期待圖像與發展。



台灣安置機構的發展

- 彭淑華 回溯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的發展，將台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演進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台灣光復後至1973年兒童福利法通過

- 仍是立基於救濟的精神，從一開始救濟式的安置服務逐漸走向以保護兒童的權益為取向的安置（葉肅科與蔡漢賢主編，2002；彭淑華，2011）

(第二階段)：1980~1992

- 逐漸開始重視起「家」的重要，因此亦影響各國政策走向開始期待孩子能生活在一個家裡，寄養家庭的觀念於1980年引進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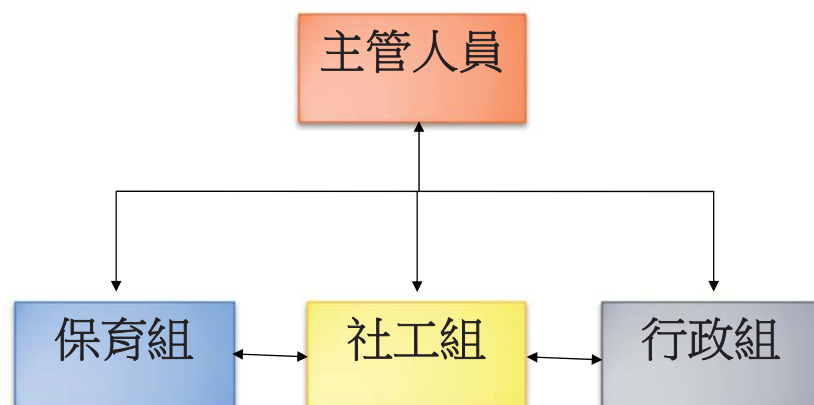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1990~2004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過

- 在此階段強調家庭維繫的重要意義，政府開始重視起原生家庭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讓安置不要成為完全替代親職的服務方式。

(第四階段)：2004~201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前

- 奠定台灣安置服務的基礎法條，並且整合了各項福利措施，讓兒童得以擁有最佳利益為整體發展目標以及方向。

安置機構基本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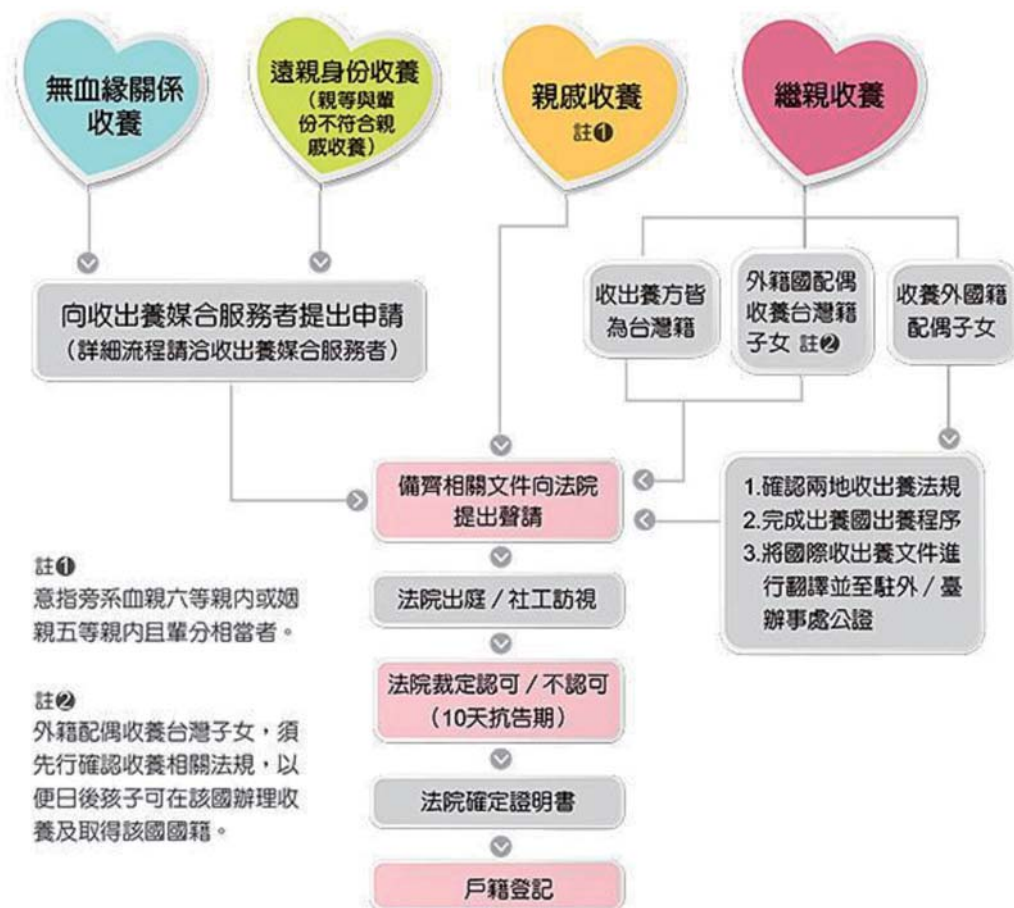
- 研究者自行整理出台灣安置機構發展，
重要的第五階段。

(第五階段)：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通過後

- 「機構安置」的替代性社會福利服務在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令經過幾次修法的歷程，有重大的變動。

關於收出養相關法條的改變

- 有關於收出養的法條也於2011年11月30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重新修訂通過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於2012年5月30日開始落實與實施。
- 此法的落實，期待能杜絕私下收養的狀況再發生，讓收出養正式成為兒童福利的一環。
- 各機構遵守國際海牙公約，以國內出養為優先。
- 台灣政府訂定出制式化的收出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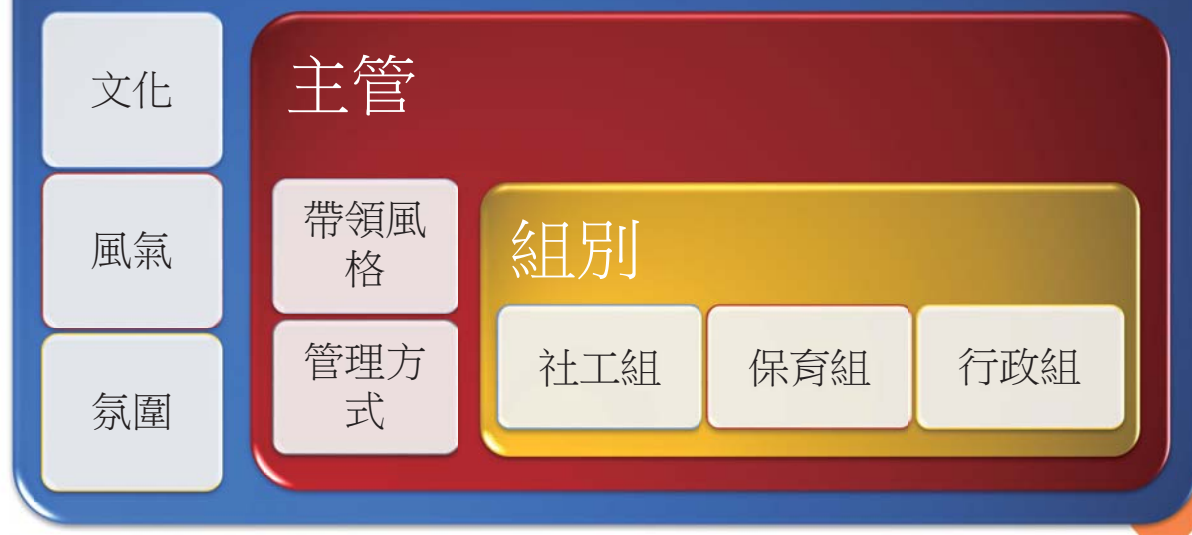


- 此修訂法條，對於零至二歲安置機構有著最直接的衝擊

機構名稱	母機構 宗教信仰	主管機關	0至2歲安置床位數/總床位數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附設忠義育幼院)	無	台北市政府	24床/59床
財團法人台北市 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 恩典之家寶寶照護中心	無	台北市政府	12床
基督徒救世會附設牧恩中途之家	基督教	台北市政府	25床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附設約納家園	天主教	台北市政府	53床
財團法人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台南嬰兒之家	天主教	台南市政府	45床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小天使家園	民間信仰 (三仙府)	高雄市政府	16床
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基督教	高雄市政府	14床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 神愛兒童之家	基督教	宜蘭縣政府	18床/50床
財團法人 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 設臺東縣私立哈拿希望之家	基督教	台東縣政府	15床

保育組長又會有著怎樣的挑戰？

安置機構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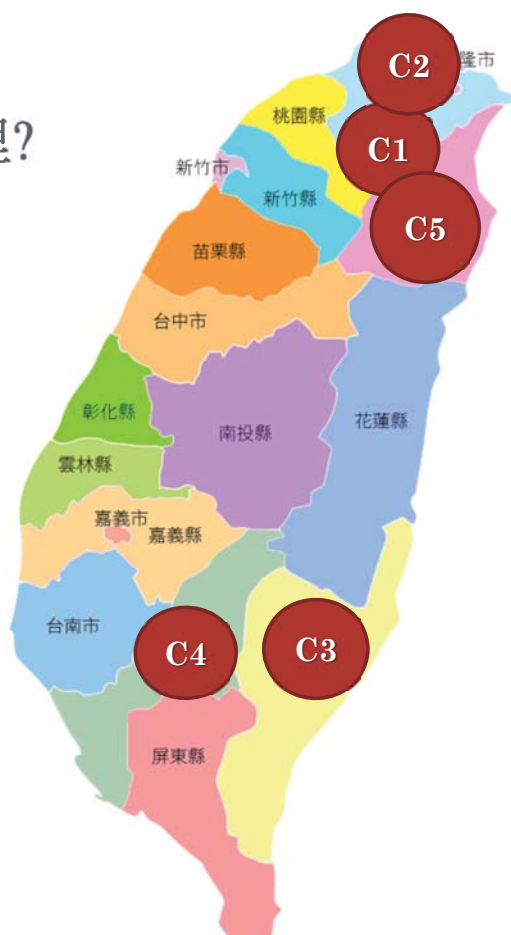
質性研究

- 深度訪談。
- 每次共訪談1-3小時。
- 半結構式的訪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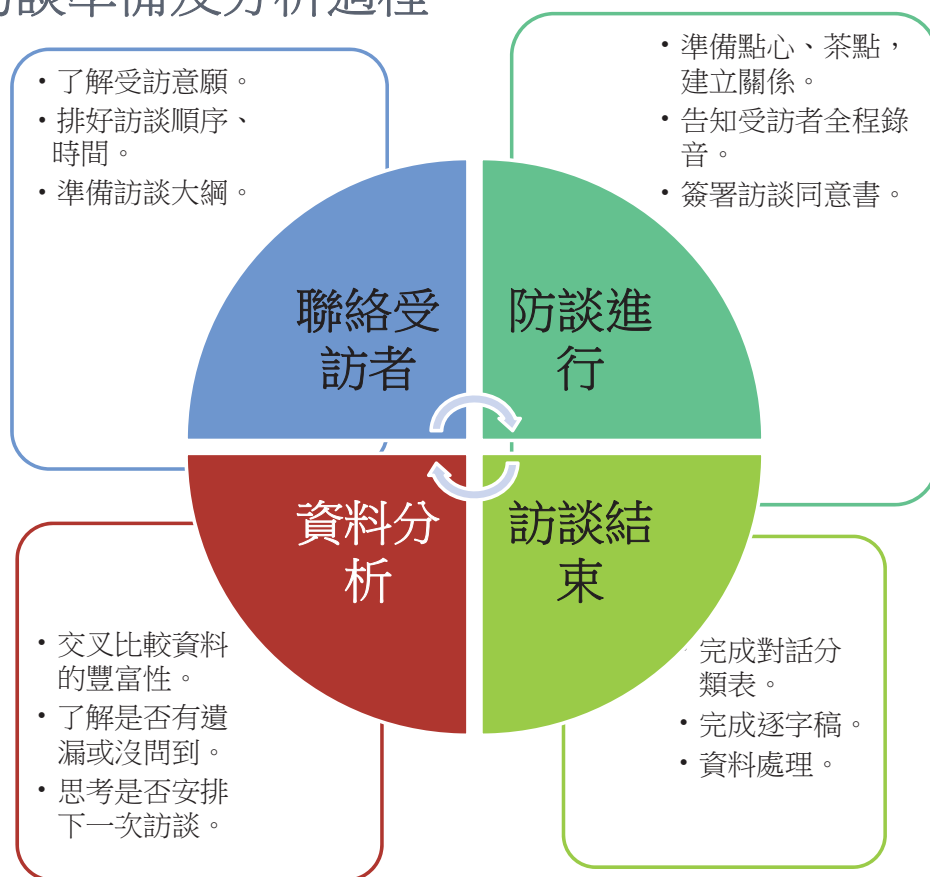
- 在訪談過程中，原定訪談五家保育組長進行分析與討論，但在訪談結束後，由於C5機構內院長夫人經驗與研究設定有所差異，故最後選擇剔除此對象，剩下四家機構進行研究。

機構代碼	機構代碼
C1	C2
C3	C4

它們在哪裡？



訪談準備及分析過程



資料處理與分析

訪談逐字稿	研究者對話	主題歸納
主任會覺得說我是保育組長， <u>她不要介入太多太多，希望我們(保育組)能建立自己的一個專業能力，可以去與跟褓姆進行溝通，主任有告訴我『除非你沒辦法解決，再來跟我溝通』，那就由她那邊幫我做溝通.....</u>	安置機構內、團隊合作中，主管給予部屬相對的權力，能使得保育組長這一個中階主管能在帶領上，更加有力量。	保育組長工作型態、經驗
之前還是會跟行政有一點摩擦，也是因為 <u>那時孩子有疥瘡的問題，因為那時候我不在現場，褓姆就會一直去問行政怎樣怎樣怎樣...，行政因為她也不瞭解當時我下的哪些、是要怎麼執行，但褓姆他們還是一直去問她(行政)，她真的是火氣上來，然後就真的是說話就有點不開心這樣子...</u>	在於保育組內，褓姆人員理當是與孩子最親近並且最了解孩子的，但因為工作型態的不同，褓姆時常不敢做『決定』，即便是自己最熟悉、了解的，保育組長的帶領上，要如何去培力起褓姆人員的力量，這是必需再思考的。	保育組長工作型態、經驗



進入安置機構以前

第一節 家庭與成長

在基督教內修行的佛教組長

流浪所習得的堅強組長

特別的血緣特別的愛

一位在女人國中的男性領導者

在基督教內修行的佛教組長

家庭

- 重男輕女的傳統家庭裡長大。
- 沒被約束的自由。

學校

- 護理科。

工作經驗

- 跑單幫。
- 婦產科。

流浪所習得的堅強組長

家庭

- 父親白手起家。
- 家中最小的女兒，但下面還有一個弟弟。
- 顛沛流離的生活。

學校

- 幼保科。

工作經驗

- 幼教老師。
- 身心障礙機構老師//組長。

特別的血緣特別的愛

家庭

- 抗戰時期逃難到台灣的外省人爸爸與台灣原住民媽媽。
- 家中有一位智能障礙的二姐。

學校

- 化工科。

工作經驗

- 通訊行店員。
- 幼教老師。

一位在女人國中的男性領導者

家庭

- 隔代教養的家庭。
- 么子的個性。

學校

- 幼保系。

工作經驗

- 律動老師。
- 麥當勞接待員。
- 青少年安置機構生輔員。



第二節 成為保育組長的工作挑戰

壹、政策法令的變革對保育工作實務的影響

- 安置時間的改變
- 安置時間拉長改變保育工作實務的內容
- 對國內收養的退養率增高，擴增保育工作實務範圍

第二節 成為保育組長的工作挑戰

貳、保育組的工作挑戰

➤ 機構內工作分工狀況

機構代碼	C1	C2	C3	C4
機構內架構分層狀況	① 管理組-(執行長、副執行長) ② 社工組-(出養收養社工、安置社工) ③ 所長 ④ 護理組 ⑤ 保育組 ⑥ 庶務組	① 管理組-(院長、副院長) ② 社工組-(出養收養社工、安置社工) ③ 保育組 ④ 總務組	① 主任 ② 安置社工 ③ 行政組 ④ 保育組	① 管理組-(執行長) ② 社工督導 ③ 各組組長-(保 ④ 育組長、安置組長、收出養組長) ⑤ 收出養組 ⑥ 安置組 ⑦ 保育組 ⑧ 行政組

第二節 成為保育組長的工作挑戰

貳、保育組的工作挑戰

一、行政組織架構影響組織分工。

- (一)、組織分工定位的不一致帶來跨組合作的困境。
 - ▣ 1、主管對於各組分工的界定，影響跨組的合作機制。
 - ▣ 2、專業的界線。
 - (1)、人力充足與否決定機構分組權責是否明確
 - (2)、人力不足，保育組長被視為支援後備軍
- (二)、與其他組別夥伴的目標未一致，產生合作困難。
 - ▣ 1、收出養過程中，組長協助的工作內容。
 - ▣ 2、其他組別對於保育組的定位。
- (三)、保育組長跨組合作的因應策略。
 - 電話聯繫、敵對狀態、互相合作。

第二節 成為保育組長的工作挑戰

二、分層不明，保育組長成為卡在中間的中階主管

- (一)、直接承擔主管的壓力及看法
- (二)、成為上下溝通橋梁

第二節 成為保育組長的工作挑戰

三、組織對保育組的定位影響保育組長的工作內容

- (一)、保育組長的工作定位實際狀況
 - 1、組織小，人人都要管
 - 2、機構大管家，小孩的事就是保育組長的事
 - 3、需要跨專業領域統整工作
- (二)、保育組長面對工作定位問題的工作困境
 - 1、工作模式無統一可循之範例、孩子狀況不一樣
 - 2、工作工時長24小時on call，工作壓力承擔大
 - 3、帶領保育組工作內容繁雜

組長	組長C1	組長C2	組長C3	組長C4
工作內容相異性	1. 護理紀錄與規劃。	1. 督導孩子管教的責任 2. 各項節慶過節計畫。 3. 連結各項資源。	1. 緊急安置兒童之照顧。	1. 收養家庭輔導與協助。 2. 收養內部審查會委員。 3. 收養家庭評估委員。 4. 緊急安置兒童之照顧。 5. 連結各項資源。 6. 志工訓練課承辦。 7. 每月薪資計算。 8. 出養後，提供收養家庭的照顧諮詢。
工作內容共同性	管理方面： 保育組帶領。 人際溝通協調。 情緒支持。 維繫各項資源。 徵聘保育人員。 訂定保育組目標與方向。 收出養協助方面： 帶領照顧者，情感面的處理(面對家童離園)。 離別方面(上對下)。 協助出養童銜接收養進入家庭。 收養過程衛教課程。 出養資料準備(照顧方面)。		保育方面： 保育組人力支援。 協助就醫。 物品更換與申請。 各項保育表格設計與實行。 每日巡房。 孩子膳食討論。 孩子發展評估。	

第二節 成為保育組長的工作挑戰

四、組織對於保育的概念影響保育員工作內涵

- (一)、機構對於保育員工作的看法
- (二)、機構、保育組長與保母三者不一致的矛盾影響帶領

第二節 成為保育組長的工作挑戰

參、保育組長對保育組帶領的困境

- (一)、保育的工作模式的變動影響保育組長的領導
 - 1、工作模式改變
 - 2、配合機構需求，更動工作模式
 - 3、保育組長需要協助上下溝通，帶領保母跟上組織步伐
- (二)、內部溝通的問題
 - 1、管理資深保母(前輩)較為困難
 - 2、內部組員溝通困難
- (三)、人力不足
 - 1、保育組長需要親執保育工作
 - 2、保育工作人員難找，組長需要自己親力親為

第三節 保育組長的工作價值觀與未來發展

壹、保育組長自我工作定位與信念/價值觀

- 一、自我價值觀
- 二、保育信念
- 三、領導信念
- 四、工作信念
- 五、信念的改變

第三節 保育組長的工作價值觀與未來發展

貳、機構的行政組織信念與價值觀影響保育工作實務

一、組織信念與價值觀影響保育實務方式。

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組織理想與現實保育工作實務的差距。

三、保育組長未來職涯規劃。

- (一)、工作發展歷程分析。
- (二)、未來發展與規劃。

第三節 保育組長未來職涯規劃

➤ 工作發展歷程分析

保育組長	求生階段(任職第1年)	適應階段(任職2-4年)	成熟階段(任職5年以上)
C1	擔任機構內護理人員，以輪班制的上班方式，必需要適應早班、中班以及大夜班三種模式。	逐漸適應機構內的工作模式，發展出自己的帶孩子的方法，與機構在磨合理念與想法，在此階段調整為排班制，固定班別。	熟悉機構內各項規則，並且內升為組長，開始學習領導與溝通，逐漸發展不同專業，了解保育工作內容與意義，帶領保育人員往訂定的目標前進。
C2	從身障單位跨足兒少安置單位，擔任保育組長，從新學習嬰幼兒專業領域，面對人員異動以及機構文化衝擊，調適領導方式。	適應機構的文化以及各項衝擊，面臨到機構內聘請新的副院長，各項理念不合，並且有著許多領導上的衝突，在即將步入成熟期前擇了離職。	離開現有安置機構。
C3	適應安置保育人員工作內容，調適並配合機構步調與工作模式，熟悉各項保育帶法與原則。	機構內升為組長，適應新角色，學習領導以及溝通，面臨抉擇是否要繼續擔任組長的內在討戰。	
C4	以組長身份在機構內第一年，面對保育人員動盪，以及資源不足，對於嬰幼兒的專業能力不足，造成帶領上困難。	逐漸穩定人力，了解嬰幼兒專業與照顧原則，逐漸發展其他專業項目。	

➤ 未來發展與規劃

- C1覺得，信仰讓她無我，無我似乎也讓她對各方面都相當滿足。
- C2已經在正人生的另一個階段了，選擇離職是現階段的決定，在這過程中也有著許多的想法。
- 年資較淺的關係，C3認為自己各項的專業都還在起步中，期待著自己的能力能再有所成長。
- 而C4則認為，讓自己更加了解零到二歲的需求，是現在需要再加強的。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結論

壹、個人信念與工作價值觀

- 個人成長背景、學校的專業教育訓練的養成以及自我工作多元經驗的影響，型塑出專屬於個人的自我信念與價值觀。
- 原生的家庭教育上，影響著待人處事的風格、領導的信念、面對安置孩子的想法以及對於保育老師的定位。

第一節 結論

貳、保育組長工作挑戰

一、法令改法的部分

- (一)、保育實務工作受到影響
- (二)、孩子退養後，保育組長的實務工作狀況

二、保育實務工作的挑戰

- (一)、行政組織架構，影響分工
- (二)、機構內分層不明，使保育組長成為上下溝通的橋梁
- (三)、保育組長實際帶領困難

第一節 結論

三、機構信念與價值觀，影響保育組工作實務的狀況

- (一)、機構信念與價值觀
- (二)、組織理想與保育實際狀況有落差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壹、機構定位與風格

- ✓ 機構形象、機構現況以及機構內部情形被拿出討論，而造成研究安置機構變的相當困難的情況產生。

貳、研究者角色

- ✓ 因為自己本身也為安置機構內保育組長，與受訪對象有著相同背景並且在相同兒少領域內工作，在受訪時，有些話題受訪者還未回答，而研究者就已經先將他所說的話定位或詮釋，此部分研究者擔心會失去研究的真實性。

參、訪談時間

- ✓ 訪談上的時間也必需要視機構內作息而定，以不打擾該機構保育組長為第一優先考量。



報告結束

從社會生態復原力視角探討寄養父母在寄養兒童轉換機構安置後之探視角色

摘要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莊靜宜

寄養照顧雖為短暫性照顧型式，然而從統計資料顯示將近有五分之一寄養兒童因長期安置計畫需轉換機構安置。過去制度上多將寄養父母視為任務性角色，法定委託結束代表關係結束，但實際上有許多寄養父母扮演替代性父母之角色，在結案後仍然期待能夠持續關懷孩子生活狀況，相關研究指出轉換機構安置後寄養父母若能有持續性的連結將能夠增進孩子之適應性，因此，本文主要焦點探討寄養父母面對中長期寄養兒童在結案後轉換機構安置之探視經驗，並從社會生態復原力之視角探討其角色功能，最後以兒童最佳利益為立基對安置服務輸送工作價值、方法進行反思與建議。

關鍵字：寄養父母、寄養兒童、兒童保護、轉換安置、探視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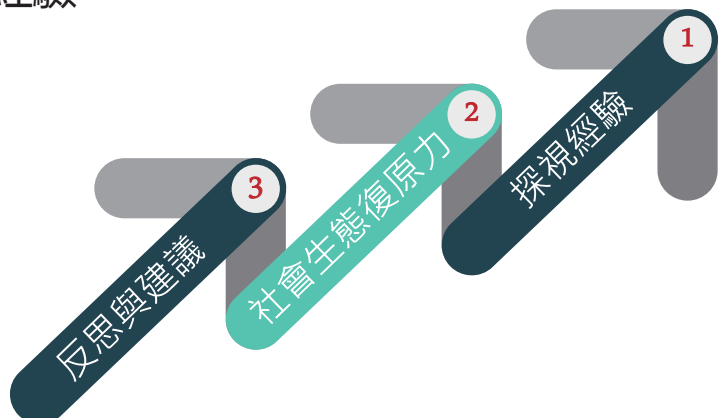
『兒少最後防護網是安置?是出養?』 學術及實務研討會

從社會生態復原力視角探討寄養父母 在寄養兒童轉換機構安置後之探視角色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莊靜宜助理教授

報告大綱

- 1 探討寄養父母面對中長期寄養兒童在結案後轉換機構安置之探視經驗
- 2 從社會生態復原力之視角探討其角色功能
- 3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立基對安置服務輸送工作價值、方法進行反思與建議。



問題背景

- 中長期寄養安置兒童轉換機構安置的議題是需被關注
- 當孩子幼童階段進入寄養家庭，經歷長期安置可能與寄養父母發展出如同親子的關係，安置結束的分離不僅是對兒童對寄養父母來說同樣是帶來衝擊。
- 從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觀點關係的維繫有其重要功能

研究問題

- 一、寄養父母在結案後到機構探視寄養兒童的想法及經驗為何？
- 二、探視過程與機構安置相關工作人員互動經驗為何？

受訪者資料背景

取樣指標

1.安置結束後曾經自行至安置機構探視寄養兒童持續半年以上

2.所探視的兒童為在家安置超過一年半以上之寄養童。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表 1
受訪者相關資料表及探視兒童資料

受訪者資料					所探視寄養兒童資料			
化名	年齡	年資	學歷	至機構探視管道	寄養年齡	寄養時間	寄養原因	原生家庭狀況
寄媽 1	52	10	專科	結案時由寄養與機構社工共同確認探視意願後自行探視	4 歲	3 年	疏忽	父入獄 母離家
寄媽 2	51	13	高職	結案後請寄養社工幫忙聯繫機構探視	9 歲	3 年	疏忽	父母離異 母弱智
寄媽 3	50	14	高職	結案後請寄養社工幫忙聯繫機構探視	9 歲	8 年	疏忽	父母離異 (嚴重酗酒)
寄媽 4	52	10	高職	結案後自行向市政府申請	3 歲	4 年	疏忽	父入獄 母離家
寄爸 5	53	10	高中	結案後自行向市政府申請	7 歲	1.5 年	疏忽	父入獄 母離家

寄養兒童為主體探討結案後寄養父母至機構探視的想法及經驗

(一) 結案後寄養父母持續至機構探視寄養兒童之因素

1.個人情感關懷因素

受訪者將自己擬視為父母，形容孩子離開如同嫁出去的女兒，想要關心孩子過得好不好，也考量到孩子年齡進入機構後主動聯繫之能力。

2.看到孩子的需求

(1) 轉換安置後斷裂性情感對孩子的負向影響

兒童在有限的認知發展很難理解抽象制度上的限制，只能真實體會與擬似親子間關係分離經驗，甚至出現對寄養父母不諒解，及懷疑過去所建構的照顧關係真實性。

(2) 看見孩子轉換安置前後變化

寄養父母觀察到孩子轉換安置後前後變化，心疼孩子期待能夠持續關懷。

寄養兒童為主體探討結案後寄養父母至機構探視的想法及經驗

(二) 結案後持續探視之想法

寄養父母期待結案後能夠延續照顧角色、持續給予關懷，避免因安置環境轉換讓孩子再次經驗被遺棄。

(三) 寄養父母探視功能

1. 提供孩子情感支持

在聯結關係中不只是關注在孩子身上，也能成為孩子與原生家庭關係連結支持者。

2. 成為孩子機構安置後系統中的緩衝劑

在轉換安置後孩子面對機構、學校適應困境時，因寄養父母對孩子長期了解與信任，能夠適時在系統中扮演緩衝劑的角色，成為孩子成長環境中的重要他人。

3. 替代平衡原生家庭探視功能

寄養兒童為主體探討結案後寄養父母至機構探視的想法及經驗

(四) 探視後看到寄養兒童的變化

1. 孩子正向改變

寄養父母探視後不僅看到孩子正向改變也能夠可獲得機構對他們的信任。透過穩定探視能夠回應復原力觀點，增進孩子環境保護因子，降低其不利發展軌跡 (Masten & Garmezy, 1990)。

2. 孩子的分離不安

探視經驗中除帶來正向改變也可能帶來複雜的情緒，尤其在初期的探視過程反映出孩子分離痛苦與轉換環境後的不適應，有些機構考量管理上的問題禁止探視，然而這樣可能增加孩子面對新環境的挫折感。受訪者表示若能夠有更多的關懷陪伴也許能夠陪伴孩子渡過不適應階段。

寄養父母與機構安置相關人員互動經驗

正向合作經驗

1. 寄養父母被視為孩子重要他人
2. 安置系統網絡間的合作與開放

A

B

負向衝突經驗

1. 結案後安置系統對寄養父母角色認定上的差異
 - (1) 主管機關與安置機構間的差異
 - (2) 不同安置機構間探視規定差異
2. 寄養父母角色實踐需求未能被安置系統理解
 - (1) 安置機構不友善態度
 - (2) 主管單位以強制權力管理其行為

寄養父母與機構安置相關人員互動經驗

□ 角色認定上出現差異情形

在正向合作經驗上主管機關及機構社工仍然將寄養父母視為孩子的資源及重要他人，而負向衝突經驗則源自於安置體系認定寄養父母的任務性角色應隨之契約關係而結束，探視行為可能已違反角色界限問題，與寄養父母期待想要持續關懷有所出入。

□ 角色認定可能帶來工作方法上的差異

正向合作經驗提及在結案時會陪伴孩子到機構報到，對於孩子的轉換機構的參與度較高，自然在過程能夠與機構建立信賴關係，而負向衝突經驗則是在結案後才自行向機構或主管機關申請，結案後所接觸的人員可能對於寄養父母較為陌生，故以契約規範來拒絕探視。

□ 關係轉折點

從寄養父母鍥而不捨努力爭取機構的信任經驗中發現，透過多次互動經驗安置機構能從抗拒到鼓勵，主要原因是看見透過寄養父母探視帶來孩子帶來正向改變，也改變寄養父母與機構間互動關係，因此彼此間的**信賴關係是重要立基點**。

探視經驗對寄養父母「照顧」角色的影響

更體會到長期寄養兒童的需要

增加參與轉換機構安置安排

看到孩子成長肯定照顧角色

研究發現結論

探視經驗對寄養父母及安置兒童具有互利關係

不同安置體制對寄養父母的角色認定上存在差異性進而影響能否順利探視

從社會生態復原力視角反思探視角色及功能

□ 社會生態復原力定義

暴露於嚴重逆境脈絡中，復原力是個人掌控他們對心理、社會、文化及物理資源以維持其福祉的能力，透過他們個別與整合能力來協商這些資源在文化意義方法上被提供 (Ungar, 2011)。

□ 從定義中可見的思考點

- (1)強調生態環境脈絡中掌控資源維持福祉能力
- (2)所提供的資源考量文化意義脈絡
- 強調服務資源介入對案主復原力的影響

□ 以社會生態架構了解福祉(well-being) (Ungar, 2012)

$$R_{B(1,2,3)} = \frac{f(P_{sc}, E)}{(O_{AV}, O_{AC})(M)}$$

- R_B 為逆境脈絡中可測量、觀察功能行為(如高學習成就、準社會同伴夥伴關係、自尊)的適應行為，反應因應能力及資源可運用性。
- E :各系統所組成的生態，強調生態系統中元素間的關係。
- P_{sc} :脈絡下了解個人功能的挑戰與優勢，這些定義取決於他們的定義。
- O_{AV}, O_{AC} :機會結構的可用性(available)、可近性(accessible)。
- M :文化結構因子所反應出的福祉。

建議與反思

(一)轉換安置工作建議:增進服務輸送系統間的連續性

- 1.結束安置期程需有充足時間做轉銜準備
- 2.結案前明確討論後續關係維繫意願及方式
- 3.以信賴為基礎鼓勵寄養父母探視並共同建立合作網絡

(二)安置服務體系工作價值之反思

- 1.以兒童發展整體性及生態建構為核心價值
- 2.擴大對家庭中心實務觀點

結語

寄養照顧不只為短暫性的照顧服務，在寄養家庭安置歷程所建構出的關係功能對於兒童不同發展階段皆深具意義性，關係維繫更是反映體制間友善連結之成果。

友善探視關係的延續，不僅能夠增強孩子在發展過程的保護因子，也能夠增權寄養家庭在服務體制中的照顧角色，形成服務體制中雙贏、正向資源的循環，亦能擴大以「家」為基礎的意涵。

感謝聆聽！

THANK YOU!

創傷知情實務在兒少家外安置的應用

摘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教授 吳書昀

接受家外安置的兒少中有很高比例經歷過創傷事件，也會在安置過程中表現出創傷性壓力的症狀。因為這些兒少不僅遭受導致他們需安置的虐待或疏忽，也經常面臨額外的慢性壓力因素，諸如：與手足、朋友、原居住社區的分離，與原生家庭重聚的未知性，以及對於未來規劃的不確定性。

近年來，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的概念在社會工作相關實務中有越來越多的討論與應用。「創傷知情」意指重新看待個體的「不適應行為」，將其理解為個體「面對負面情境或經驗的因應方式」；同時，個體「面對負面情境或經驗的因應方式」也可能源自於歷史或族群的創傷。

創傷知情取向可茲應用的實務層面很廣，相關文獻顯示，無論是物質濫用的介入、受暴婦女的服務、性侵害受害者的處遇或是兒少保護服務、兒少家外安置服務，若能納入創傷知情的概念，可以讓這些群體得到最大、最多方面的協助(as many places as possible)。當創傷知情實務取向應用在兒少家外安置服務時，特別著重在「重新詮釋孩子的問題行為」，並在意識（realize）與辨識（recognize）創傷及其產生的後果之基礎上，由各個生態體系相互合作，來回應（respond）兒少生理、心理與情緒上的安全需求，並在安全情境中充權，以阻卻（resist）再受創的情境。

創傷知情實務在兒少家外安置的應用

吳書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執行長

何謂「創傷」(trauma)



個體在單一事件、多重事件或環境場域中經驗到傷害或威脅，以致對生理/社會/情緒/靈性的福祉產生持續的負面影響



伴隨創傷而來的是害怕、脆弱與無助感 (fear, vulnerability and helplessness)



不同的文化、種族、性別、性取向、年齡、發展階段及不同社經和社會心理背景的人都可能暴露創傷的風險之下



創傷除了影響個體之外，亦可能影響整個家庭、社區、世代與文化

創傷的類型

創傷 (trauma)

Type I：單一事件所導致的暫時性、急性刺痛經驗

Type II：複合性創傷，長久地、持續地暴露再創傷情境或事件中

兒少家外安置與創傷

安置前 的創傷 經驗

- 遭受導致他們需安置的虐待/疏忽或其他事件
- 對兒少腦部發展、依附關係的建立、情緒管理、行為管理、學習與學校表現、自我概念以及社會發展等層面都會有負面衝擊

安置前 的創傷 經驗

- 兒少可能像鬧鐘（alarm）一樣隨時偵測外界的威脅，保持高度警覺，因而無法放心地去嘗試各項有趣的活動
- 為保護自己的安全與求生存，會傾向將周遭情境與成人角色視為威脅（threat）的潛在來源，而非支持與寬慰（comfort）的來源

兒少家外安置與創傷

安置本 身的創 傷經驗

- 「將兒少移出原生家庭並進行安置」這個過程本身就可能是一種創傷！（Connecticut DCF, 2016）
- 與手足、朋友、原居住社區的分離，與原生家庭重聚的未知性，以及對於未來規劃的不確定性

安置本 身的創 傷經驗

- 創傷若沒有被辨識與處理，兒少除更容易出現行為上、心理上與其他方面的問題外，甚至會導致安置的轉換或中斷；而安置的轉換或中斷所帶來的自我責備、被拒絕感、以及關係的再次破壞，又將更加劇兒少的創傷經歷，乃至形成不適應的外化行為

何謂「創傷知情實務」（trauma-informed practice）

重新 詮釋

- 「創傷知情」意指重新看待個體的「不適應行為」，將其理解為個體「面對負面情境或經驗的因應方式」
- 「創傷知情」認為個體「面對負面情境或經驗的因應方式」也可能源自於歷史或族群的創傷

非臨床 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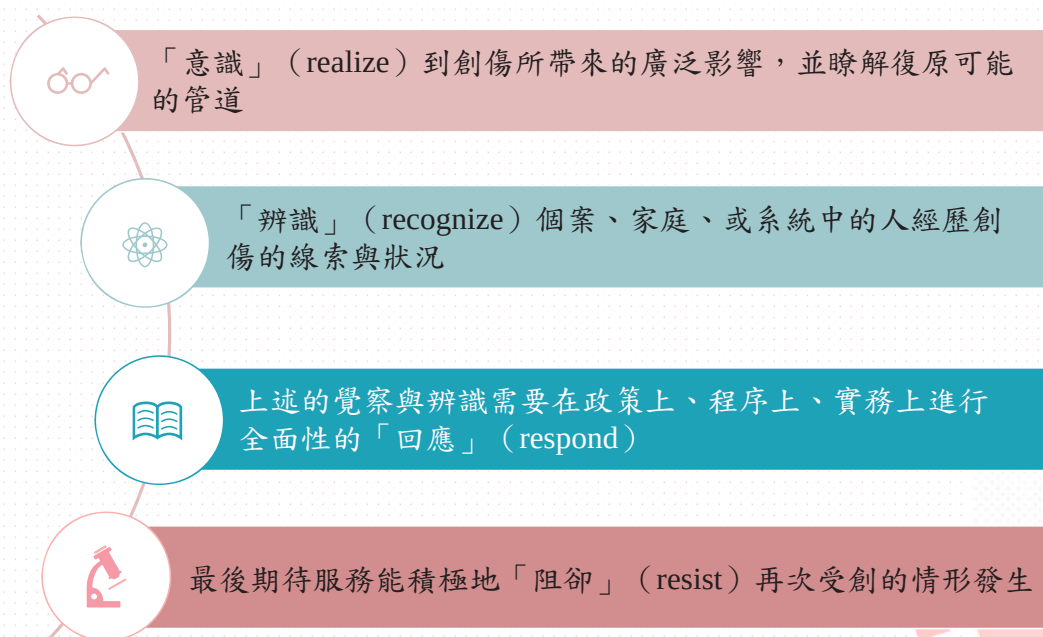
- 創傷知情實務重視在「非臨床情境」（non-clinical settings）中創造安全與信任的社會互動，讓個體能重新連結健康的關係並有能量為自己的需求做決定，以取回自我效能感與自我價值感
- 創傷知情實務讓服務提供者與創傷倖存者都有機會認知到創傷與身心健康之間的關係，並能理解各種調適行為的出現是為了因應創傷和求生存

何謂「創傷知情實務」

創傷知情實務 (trauma-informed practice)	創傷治療介入 (trauma-therapeutic interventions)
● 在各個生態體系中（不論是個別服務、機構服務或系統性服務）都可以提供服務。 ● 核心原則為：創傷覺察（trauma awareness）、安全、信任感、自我選擇、合作、優勢與技能的建立。 ● 辨識創傷症狀與不適應行為之間的關係，提供支持性策略來增加個體的安全感以及與服務之間的連結。	● 由具備專業技巧（specialist skills）的治療者提供治療性的處遇，而治療的重點在於個體的創傷。 ● 使用細節性的評估（detailed assessment）以尋求創傷症狀和不適應行為之間的關係，並提供綜合性的處遇。

資料來源：BCMHSUS（2013, ii）

創傷知情實務的四個應用程序（4R）



創傷知情實務的實施原則



具備創傷覺察：(a) 認知到創傷是很普遍的現象；(b) 認知到創傷會影響個體的發展與認同；(c) 理解到各種調適行為的出現是為了因應創傷；(d) 理解創傷與身心健康很有關係



建立安全與信任：讓個體案感受到身心安全，是創傷知情實務中相當被重視的一環。因為許多創傷個案經歷過不安全的關係或生活情境，而顯得非常沒有安全感（feel unsafe）也不容易信任他人



強化自我選擇、合作與連結：在服務過程中鼓勵個案開放地溝通、讓個案自己選擇偏好的處遇方式、不批判個案的真實情緒；同時，也創造機會讓個案可以建立自然情境的支持（natural support）



復原與充權：復原是指儘管個案在發展過程中面臨重大逆境，仍能達到正向適應；充權則是增加個案的優勢，以平衡個案在關係或生活情境的權能失利

缺陷語言與創傷知情語言 (Royal College of Nursing, 2008: 18)

缺陷語言 (deficit-based language)	創傷知情語言 (trauma-informed language)
哪裡不對？(What is wrong?)	發生什麼事？(what has happened?)
症狀 (Symptoms)	適應 (Adaptations)
失調 (Disorder)	回應 (Response)
尋求關注/刷存在感 (Attention seeking)	個體嘗試用他所知道的最好的方法在與人進行連結 (The individual is trying to connect in the best way they know how)
試探界線 (Borderline)	個體用他所知道的最好的方法在表現他的早年經驗 (The individual is doing the best they can given their early experiences)
控制 (Controlling)	個體似乎正在堅持他們自己的權力 (The individual seems to be trying to assert their power)
耍手段 (Manipulative)	個體對於直接說出他想要什麼是有困難的 (The individual has difficulty asking directly for what they want)
裝病 (Malingering)	用感覺安全的方法來求助 (Seeking help in a way that feels safer)



THANK YOU!

謝謝聆聽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做為最後安全網之宿命與對策

摘要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院長 蘇淑慧

退而不休，奮不顧身地投入在一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將近 1800 個日子，白髮漸多，視力模糊，牙口鬆軟，耳力背了，骨質疏鬆，是真的耗能又耗神的一份揪心志業。

小時責任制，體會到兒少全日型機構經營與管理，真不是普通的簡單，需要全方位的面向及能力，還不見得獲得好評，一點點閃失或不足，可能換得的是全面倒的負評；特別是機構所不能允許，零容忍的霸凌、性侵害(騷擾)、意外人身傷害，若不幸發生，通報一出去，排山倒海的輿論、怪罪、追究，是會壓得機構喘不過氣來，嚴重的，還會因此被勒令停權、歇業。

筆者也經歷過類似的通報，也很勇敢的、毫不猶豫地將事件通報出去，就是不願意用鴛鴦心態，試圖掩蓋，反而讓問題惡化到一發不可收拾地步。然而，多次的通報，主管機關還是不免另眼相看，質疑院方的管理是否有問題？甚至，在評鑑成績上給予反映。對於機構而言，卻是雪上加霜的打擊。

針對全日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筆者用心投入改善、翻轉多年，認為這類機構有其難以解脫的宿命，淺見整理如下：

一、 機構不是真正的家

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是最後一道安全網，也就是說，在百般無奈下，才把個案委託機構照養。來自不同家庭的個案，轉折再轉折，來到一個號稱是他的家，卻無法像家一樣自在自由的地方。因為，這裡是機構，難免要管理，個案在學校要被管理，回到機構，不能放鬆還是要被管理。常常衍生許多情緒性反射行為。筆者也在這種矛盾中，艱苦的經營著這個大家庭。

二、 類家庭等同累家庭

說是替代家庭，卻用機構規定束縛著，師生雙雙累壞累倒。受限於專業人力高成本，24 小時不打烊，白班晚班全日班輪班排班，不僅人力不好找，機構礙於經費與募款、補助不足，更無法聘用非常多正職人力。多半，1-2 名正職保育生輔同一時段，看顧 7-10 童，食衣住行育樂都要，真的會累到爆。若再加上員工經驗能量不足，想當然耳，流動率就高了。雇用非專業人力輔助正職，又有游走在法規邊緣的不安全感。形成多重經營上的難處。

三、專業人力不如暖媽

為提升兒少機構素質，法規規定一定要聘用專業人力，社工、幼保、心理、護理等相關科系學歷。事實上，擁有這樣的專業教育課程，是否代表就是專業，筆者個人是深感疑惑。因為，現在大專院校養成素質低落，文憑貶值，還不如溫暖的大媽，有經驗，有愛心，有方法。受限於輪班排班，很多有經驗的小媽缺乏專業學歷，只能聘用大學剛畢業的年輕人，不好用，也難為所用，常造成機構用人上的困擾。

四、人員異動宛如流水

時代變化快速詭譎，勞基法保障下的勞工，常造成機構「請神容易送神難」的窘境。稍有不滿，即與投訴申訴陳情檢舉等，讓勞資雙方非常的緊張。機構主管或董事會，難道不希望員工穩定發展，久久長長累積經驗嗎？員工離開，難道都是管理者管理不善嗎？劣幣已驅良幣，難道還不用處理嗎？但，往往機構流動頻率快速或高，就算有百般無奈，也得吞下經營管理有問題的汙名。

五、院童難處員工更勝

很多人印象中育幼院的院童，是很難處理的野孩子。是嗎？想想他們這麼小，就被迫離家到陌生環境，跟一群人一起生活，容易嗎？好玩嗎？共生，不等同共好。員工需要多份善解、接納、包容，smart 一點，多點玩心，寓教於樂。但是這樣心思的員工很多嗎？常言，個案受原生家庭影響，請問，員工難道不也是嗎？而保育生輔又跟個案生活息息相關，員工素質，個性如何，溝通協調、人際關係等等，影響個案甚鉅。好人才在哪裡呢？難道真的可遇不可求嗎？

六、原生家庭影響全面

個案受原生家庭影響，帶著不同性地、脾氣、習慣、價值觀、認知等等，來到一個需要高度管理的共生環境。加上從小缺乏愛與關懷，來到共生環境，爭寵奪愛所產生的情緒、破壞，無以為計。常讓機構管理者或照顧者雞飛狗跳，甚至傷害到熱忱，引發人事嚴重不穩定性及流動。然而，管理者或照顧者，哪一個不是受原生家庭影響？所以，豈能全怪罪個案受原生家庭影響，而是全面性受原生家庭影響，要改變、改善，都非一步到位，一蹴可及，累積成就感之速度緩慢、停滯。

七、安置最不得已安排

政府官員或學者專家最喜歡說，機構不如寄養家庭。沒有非常必要與不堪，寧可找親屬寄養，也千萬別讓個案進入機構。除非非常不得已，實在找不到適合家庭，只好勉為其難委託安置。甚至，常提起依附感、霸凌、性侵等議題，認為這就是兒少機構的宿命與原罪。筆者這邊實際案例，院童回到原生家庭，十分後悔，不知如何跟母親相處對話；生活立即陷入另一個困境。當然，這案例並非否定個案終歸回到原生家庭的目標是錯的，而是，機構安置不是全然都是負面的，它是集體照護、資源多元、專業服務的集

合式照護模式，不會比一對一、單薄資源的家庭式差。個案在共生生活環境裡學習，更能成長更快、更好。

八、機構不該鎖住個案

基於管理上的必要，機構限制個案出入，嚴格管控；更以人身安全為由，設定很多限制條款與規定。當然，個案對規範的遵守與服從要教，但也不要以怕干擾個案生活為由，限制親人或外部人員進入，間接將個案隔離於社群外，這樣是非常不利個案成長與發展的。但是，尺度、時間、次數等分寸的拿捏，對機構管理、個案需求能夠兼顧，確實不是容易之事。過與不及，都將成為評鑑負評的項目。

羅列八大項筆者綜理出來的無奈，加上嚴格的法規拘束，三年一次的業務評鑑，更讓兒少機構經營管理上愈發艱困，頻頻聽聞關閉、歇業或不接受委託等等無言結局。時機不穩，經濟起落蕭條，讓捐款起起伏伏不穩定，完全就是讓兒少機構更顯苦悶，捉襟見肘的經營都成問題，如何要求機構太平，無災無難呢？內憂外患，內外交迫，只會逼著兒少機構，包括內部員工，選擇退出、離開，請問，這些失依失家苦難個案，如何是好？至少，兒少機構提供了一個遮風避雨、安全守護的環境。

筆者深刻檢視一番後，基於經驗與職責，提出一些對策，望切每一個有心經營兒少全日型安置教養機構的善心大德，能夠永續經營，造福弱童，為這一個生病嚴重的社會、家庭，盡一點棉薄之力。建議的對策如下：

一、關於人

人，是機構最重要的資產；包括個案、員工、善人、團體、董事會等，缺一不可。每一個不同對象，都有不同對應、應對理念、方法與技巧。不可小覷不同對象所產生的後座力道，有時候，並非機構可為承受，不可不慎。

（一）個案/年紀小優先收，可改變性較高。從小建立正確生活自理知能，減輕機構處理不斷發生重複的行為問題。接納輕度障礙個案，與一般個案融合生活，以彌補兒少身障機構嚴重欠缺，此番思維做法，並沒有真正有利院童最佳利益，反而彼此傾軋更厲害。建議要增設兒少身心障礙機構，特殊教育專業來帶群個案，方為上策。

（二）員工/專業不代表一切，主動、積極、熱情、靈巧，永遠對人有信心，願意想方設法面對問題與困題，不找藉口或理由逃避者佳。但機構這類排班輪班，日夜班都有，員工徵才上，愈來愈難找到彼此適稱的人才，才是最大隱憂。機構員工素質、認知、理念、價值觀念良窳，事關重大。員工徵選、進用、薪資、績效、考核、獎懲、退職等攸關人力資源管理，人事管理等機制是否建立完善，很容易被疏忽。建議機構要備有人力資源(HR)專業人力，熟稔勞基法相關法規及內涵，確保人力都能妥善發揮，造福個案。

(三) 善人/兒少全日型機構靠著善人捐款捐物來因應日常生活所需，支應員工龐大薪資負擔。如何讓善人願意將愛心挹注，個人認為愈公開透明經營管理理念作法，愈能得到認同與支持。包括照顧的個案，所展現出來的氣質、行為、舉止、禮貌、課業等外顯，還要機構環境，都是一種展現專業的面向。

(四) 團體/所指是對機構提供幫助、活動等等之公益性質民間社團、學校、企業、志工等。他們願意將愛心與時間投入在機構個案身上，善加引導操作，都是雙贏局面。也可幫助機構人力不足，資源不夠多元的部分。但，如何拿捏，筆者個人經驗上，先以個案問題需求或機構本身需要為優先考量，透過溝通與協調，來決定合作與否。外部資源引入，讓個案見多識廣，是有必要也重要的思考作為。

(五) 董事會/這是機構經營上最重要的支持後盾。筆者有幸，這幾年的董事會相當肯定、支持所有的改革與整頓。才能在最短時間翻轉機構形象與實質。信任、授權，並非董事會口說就能，還是機構主管專業、認真、用心、負責、肯做所交換出來的結果。彼此都要努力，不是單靠一方能成。

二、關於事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顧名思義安置+教養都要做到的目標。安置，提供免於餐風露宿安全環境，並非太難，維持較難。至於教養，更是大議題。筆者在慈德多年經驗，要在育幼院工作，必須三良教子，本著良心、良知、良能；甚麼是良，就是符合道德標準的作為。三教合一，又是哪三教呢？言教、身教、境教，你說是不是很寫實。這一切都為了達到四育並重的目標，就是養育、療育、教育、培育。

(一) 養育/柴米油鹽醬醋茶、食衣住行育樂，朗朗上口卻是處處得步步為營，從小細節著手，重新建構新規範新秩序，才能真正讓個案正確正向學習。

(二) 療育/每一個個案都是帶傷投靠，不是只有暴力，性侵性騷，來到育幼院的個案，難免有深深的被遺棄感。這些都是隱性傷害；需要透由機構集體力量，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來慢慢撫平心的傷口。所以，這筆經費省不得，更要有更多有疼心的員工加入愛與關懷行列。

(三) 教育/個案就是無法在家庭裡安然成長，被迫離家來到陌生機構，做人處事靠機構內外環大人教導、引領、施給。筆者認為機構扮演的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德智體群由學校給予，社區教育，機構也要善用機會教育之，才是完整的教育環節。筆者所在的慈德，推動愛家愛院愛社區，親子齊愛家 4(示)愛行動策略，用行動教導個案，在生活中實踐家庭、學校、社區教育的內涵。

(四) 培育/個案終究離開機構回歸家庭或社群。若在機構沒有有系統的規劃與教導，在大量愛心物資的供給下，稍不注意，就會養出一群不勞而獲、養尊處優、坐享其

成的個案，完全沒有能力自立生活，遑論在社群中有立足能力。所以，視個案年齡，給予適觀培力計畫跟訓練，是一定要做的。自力(立)從小做起，也從小處培養起。

三、關於地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不太偏僻但也不太都市的情境最為理想。畢竟，個案在此生活，不能離群索居，不能離社群太遠，不能太狹窄太封閉，對個案成長學習不利。雖然筆者所屬慈德位處燕巢區離高速公路不是太遠，仍然有聲音說是資源不足區。還好，拜科技之賜，透過群組、臉書及其他科技，訊息不會太封閉，人群往來也算方便密集，社會資源透過網站宣傳，方便取得。院區寬敞，小而美，五臟俱全，很適合個案生活成長。環境教育也重要，至少，大人小孩在這裡生活，有很不錯的磁場，帶給平安健康第一要。否則，光是處理紛紛擾擾，就夠消磨心力了，進一步的教養恐力不從心。

四、關於物

最後提到物，筆者不只提機構的設施設備，更想提到物資管理及運用。兒少機構經營與管理，學問深且多。光是物資，如何有效開發、連結、整合及運用，都是大學問。筆者也自認在這項業務上，盡心盡力，而且很有一套。將多餘、即期物資分享給需要的單位或個人，包括實物銀行、弱勢家庭，資源較少的老人機構、社區照顧據點等。讓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將捐來善人或團體的愛心發揮極致。化主動為被動，消極為積極，為個案、為弱勢、為機構，爭取到最有效的設施設備，日常生活所需，減輕負擔；將有限經費、捐款，用在栽培個案、照護個案上，讓施者開心，受者尊榮。

最後，身為兒少安置教養機構院長，語重心長呼籲，政府法規可以鬆綁一些，以鼓勵更多善心人士、慈善單位，投入機構的申辦與經營。以因應日漸瓦解的家庭結構，失能的父母，因婚姻、暴力、私利、犯罪等原因，無法撐住一個穩定的家，必須被迫離家，或者流浪街頭，餐風露宿，成為犯罪的吸收對象，提早進入司法。

雖然，機構不是社工處遇的首選，遠遠不及親屬或者寄養，但，至少，是個安全的場所；是可以透過集體、專業力量，幫助協助個案成長、發展。最後一道社會安全網，可以扮演著更重要必要的角色與功能，不是不能是不為也。固著的偏見，認為機構是糟糕的、是霸凌的、是依附感缺乏的。以至於偏見的認為，機構孩子都是野孩子，是不良品的結果，不也陷入嚴重負面標籤化嗎？而這個標籤，不是只有民眾貼他，政府部門、學者專家有這樣印象的大有人在，等同給機構潑了一大盆冷水，只能苦心經營，得不到社會大眾的認可、肯定。

筆者仍然相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可以比原生、寄養家庭，扮演好更專業的角色與功能；這些宿命，經年累月是機構的痛，不也一種提醒，一種改善的方向。有心就有福，有願就有力，筆者以此勉勵自己，所有的努力，都是翻轉生命很重要的過程，個案生命要翻轉，兒少機構的生命與形象，更要翻轉。從何開始？就從自身做起。建構正確

的信念，不論身處哪一個職位，哪一個角色，是甚麼做甚麼，做甚麼像甚麼，這就是「專業」的真實意。光是那張文憑，談甚麼專業呢？開放、號召更多有心人，特別是婦女再就業，有心有力有方法，才是機構翻轉很重要的關鍵。即便是社會安全最後一道防線，也要尊嚴的存在，發揮一定的效能才有意義跟價值。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做為最後安全網 之宿命與對策

主講人/蘇淑慧(慈德育幼院院長)



退而不休，奮不顧身地投入在一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將近1800個日子，白髮漸多，視力模糊，牙口鬆軟，耳力背了，骨質疏鬆，是真的耗能又耗神的一份揪心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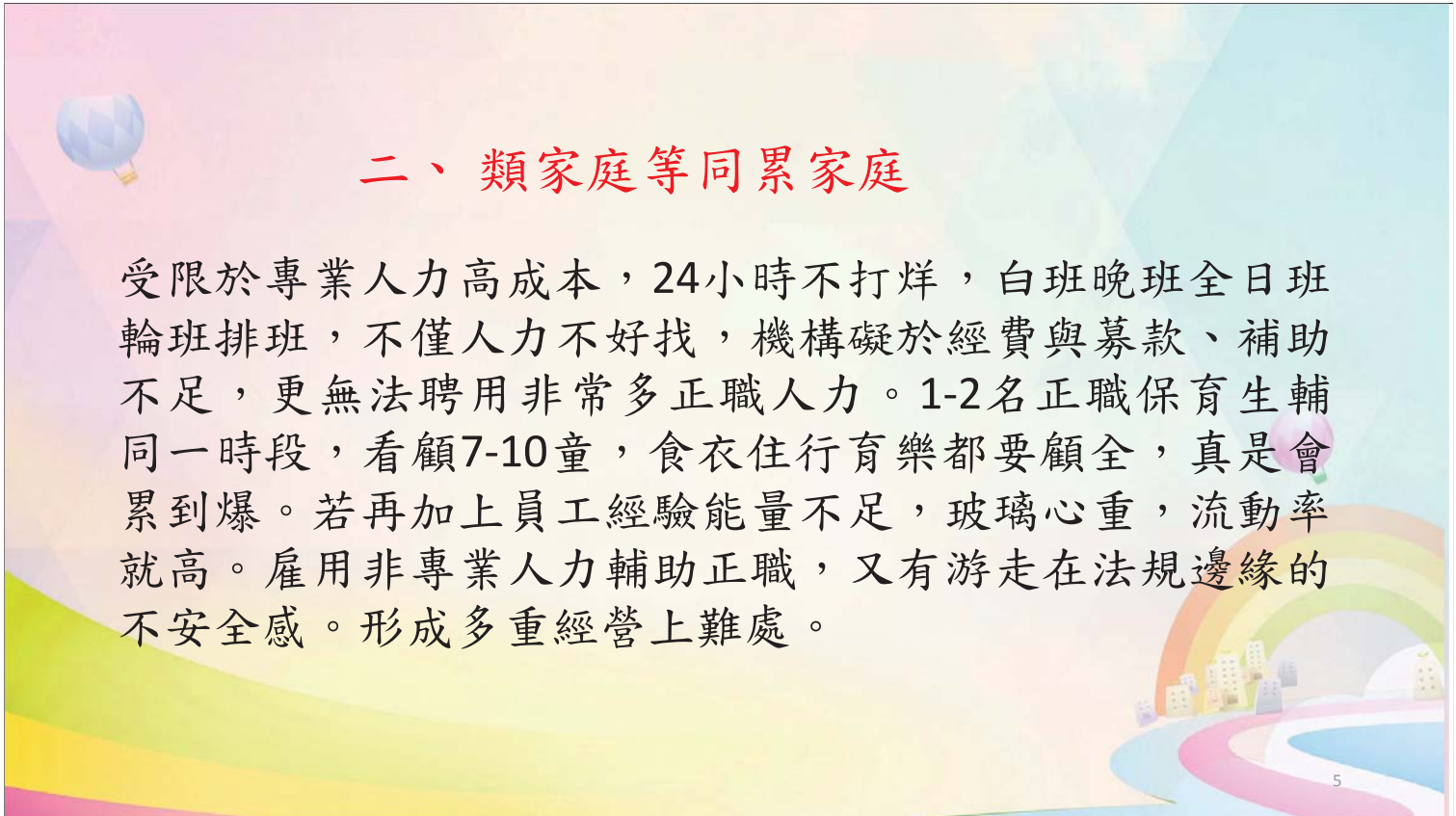


針對全日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用心投入改善、翻轉近五年，整理了八點機構難以解脫的宿命與原罪。



一、機構不是真正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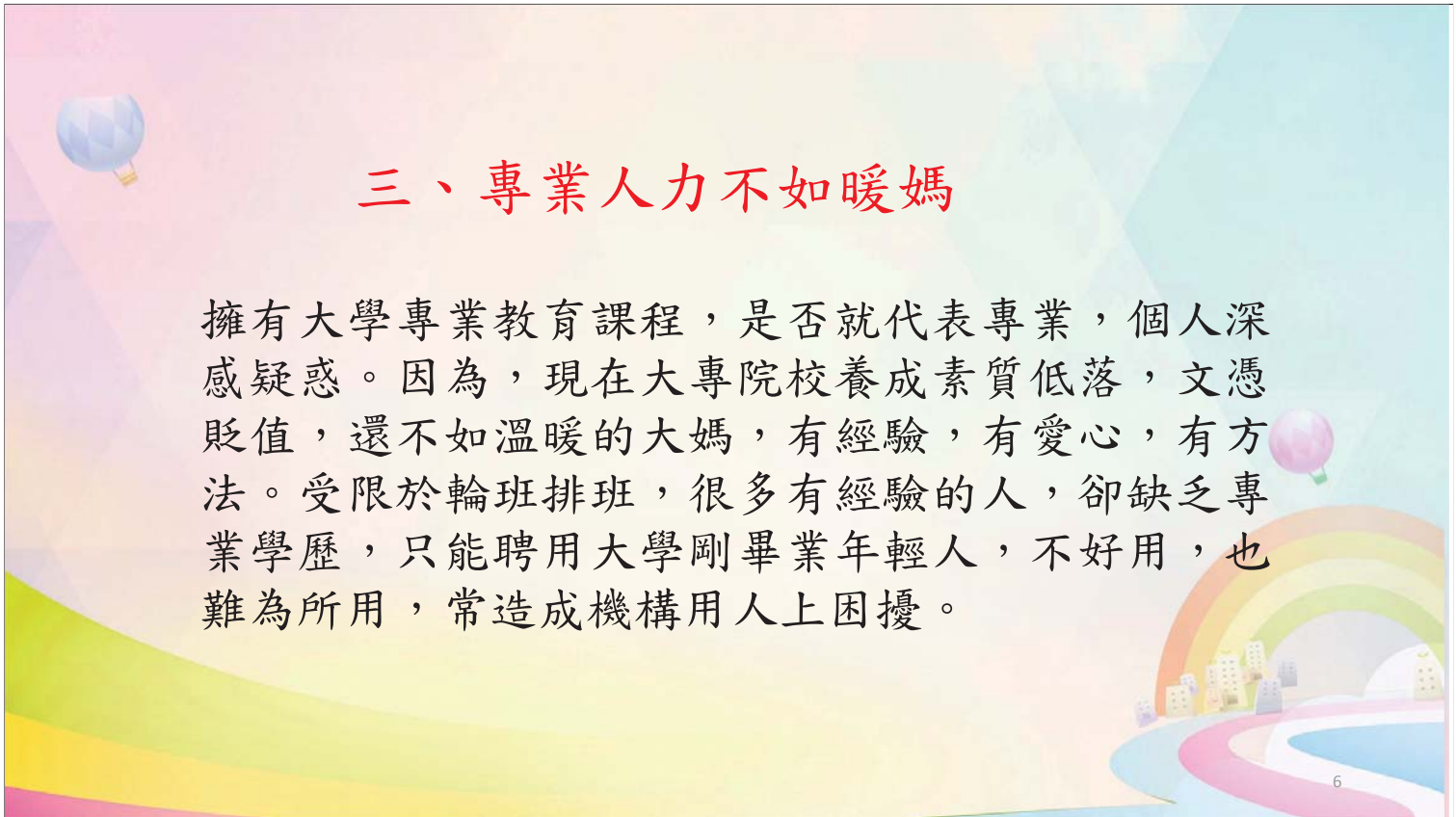
來自不同家庭的個案，轉折再轉折，來到一個號稱是他的家，卻無法像家一樣自在自由的地方。因為，這裡是機構，難免要管理，個案在學校要被管理，回到機構，不能放鬆還是要被管理。常常衍生許多情緒性反射行為。機構在這種矛盾中，艱苦的經營著這個大家庭。



二、類家庭等同累家庭

受限於專業人力高成本，24小時不打烊，白班晚班全日班輪班排班，不僅人力不好找，機構礙於經費與募款、補助不足，更無法聘用非常多正職人力。1-2名正職保育生輔同一時段，看顧7-10童，食衣住行育樂都要顧全，真是會累到爆。若再加上員工經驗能量不足，玻璃心重，流動率就高。雇用非專業人力輔助正職，又有游走在法規邊緣的不安全感。形成多重經營上難處。

5



三、專業人力不如暖媽

擁有大學專業教育課程，是否就代表專業，個人深感疑惑。因為，現在大專院校養成素質低落，文憑貶值，還不如溫暖的大媽，有經驗，有愛心，有方法。受限於輪班排班，很多有經驗的人，卻缺乏專業學歷，只能聘用大學剛畢業年輕人，不好用，也難為所用，常造成機構用人上困擾。

6

四、人員異動宛如流水

時代變化快速詭譎，勞基法保障下的勞工，常造成機構「請神容易送神難」的窘境。稍有不滿，即與投訴申訴陳情檢舉等，讓勞資雙方非常的緊張（我相信沒有愛惡搞員工的主管）。機構主管或董事會，難道不希望員工穩定發展，久久長長累積經驗？員工離開，難道都是管理者管理不善？劣幣已驅良幣，難道還不用處理？但，往往機構流動頻率快速或高，就算有百般無奈，也得吞下經營管理不善之汙名。

7

五、院童難處員工更勝

共生，不等同共好。員工需要多份善解、接納、包容，smart一點，多點玩心，寓教於樂。但是這樣心思的員工很多嗎？常言，個案受原生家庭影響，請問，員工難道不也是嗎？而保育生輔又跟個案生活息息相關，員工素質，個性如何，溝通協調、人際關係等等，影響個案甚鉅。好人才在哪裡？難道真的可遇不可求嗎？

8

六、原生家庭影響全面

個案受原生家庭影響，帶著不同性地、脾氣、習慣、價值觀、認知等等，來到一個需要高度管理的共生環境。加上從小缺乏愛與關懷，來到共生環境，爭寵奪愛所產生的情緒、破壞，無以為計。常讓機構管理者或照顧者雞飛狗跳，甚至傷害到熱忱，引發人事嚴重不穩定性及流動。然而，管理者或照顧者，哪一個不是受原生家庭影響？

9

七、安置最不得已安排

政府官員或學者專家最喜歡說，機構不如寄養家庭。沒有非常必要與不堪，寧可找親屬寄養，也千萬別讓個案進入機構。除非非常不得已，實在找不到適合家庭，只好勉為其難委託安置。甚至，常提起依附感、霸凌、性侵等議題，認為這就是兒少機構的宿命與原罪。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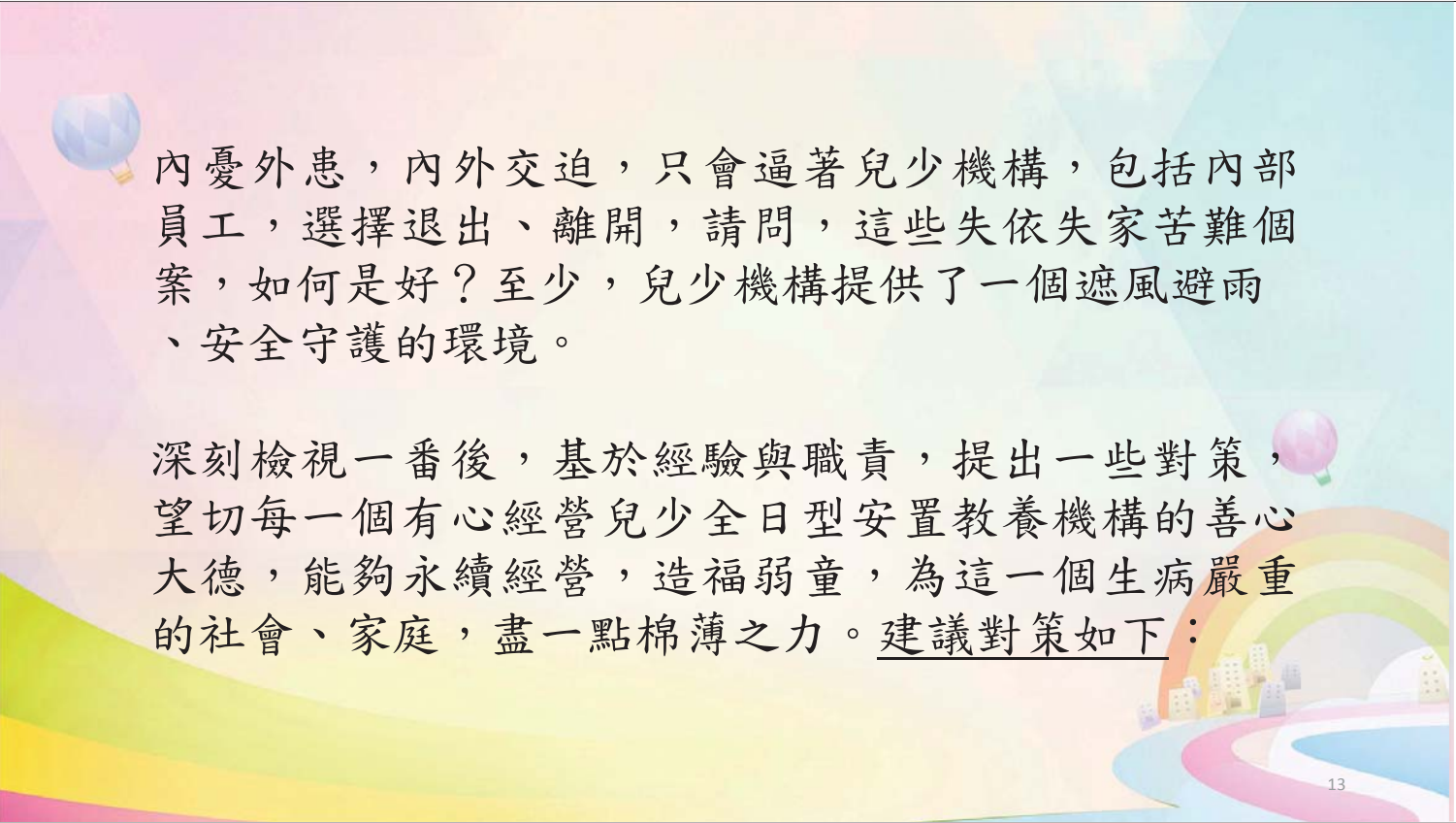
八、機構鎖住個案生命

基於管理上的必要，機構限制個案出入，嚴格管控；更以人身安全為由，設定很多限制條款與規定。當然，個案對規範的遵守與服從要教，但也不要以怕干擾個案生活為由，限制親人或外部人員進入，間接將個案隔離於社群外，這樣是非常不利個案成長與發展的。

11

羅列八大項綜理出來的無奈，加上嚴格的法規拘束，三年一次的業務評鑑，更讓兒少機構經營管理上愈發艱困，頻頻聽聞關閉、歇業或不再接受委託等等無言結局。時機不穩，經濟起落蕭條，讓捐款起起伏伏不穩定，完全就是讓兒少機構更顯苦悶，捉襟見肘的經營都成問題，如何要求機構太平，無災無難呢？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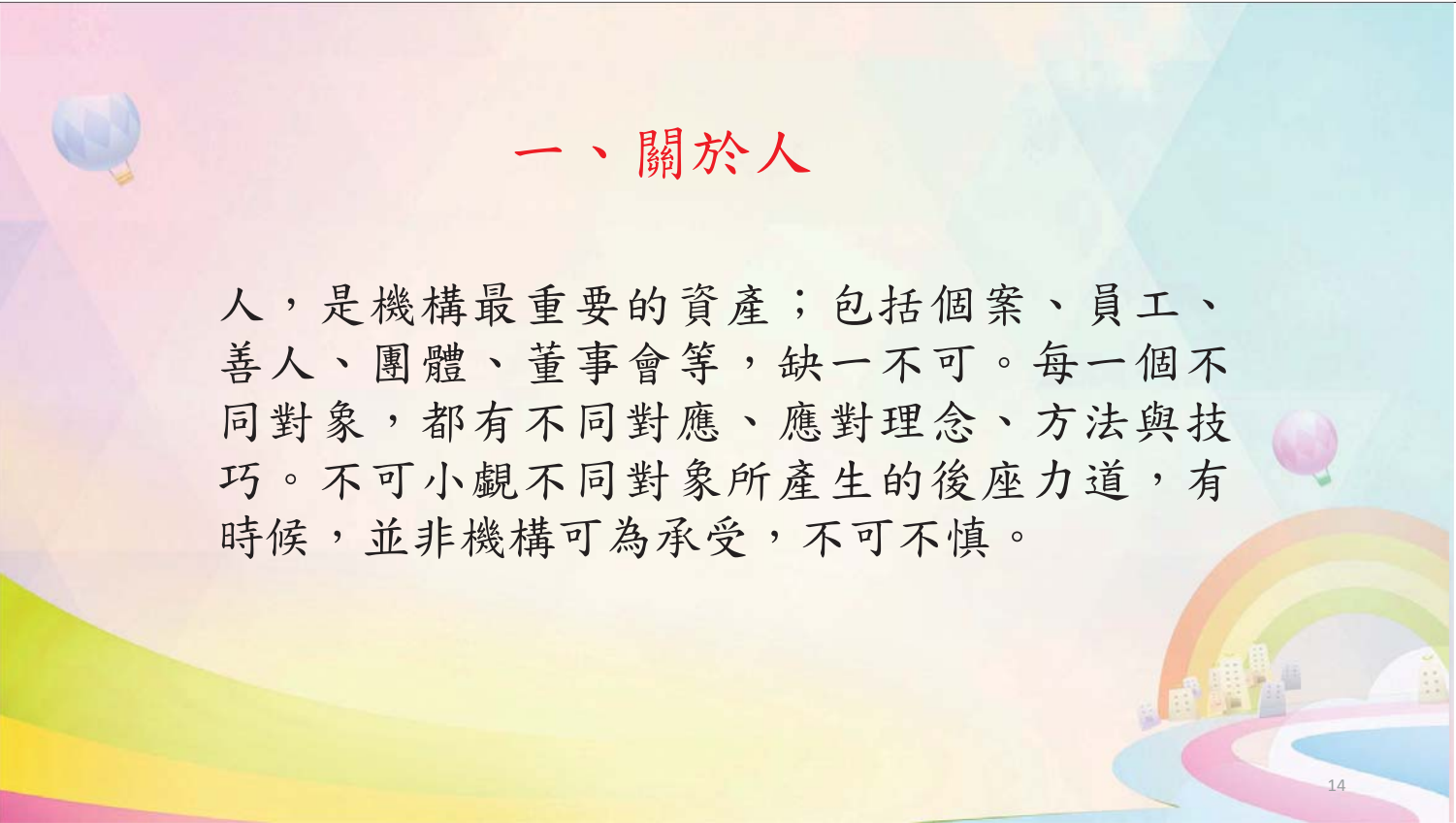


內憂外患，內外交迫，只會逼著兒少機構，包括內部員工，選擇退出、離開，請問，這些失依失家苦難個案，如何是好？至少，兒少機構提供了一個遮風避雨、安全守護的環境。

深刻檢視一番後，基於經驗與職責，提出一些對策，望切每一個有心經營兒少全日型安置教養機構的善心大德，能夠永續經營，造福弱童，為這一個生病嚴重的社會、家庭，盡一點棉薄之力。建議對策如下：

13

一、關於人



人，是機構最重要的資產；包括個案、員工、善人、團體、董事會等，缺一不可。每一個不同對象，都有不同對應、應對理念、方法與技巧。不可小覷不同對象所產生的後座力道，有時候，並非機構可為承受，不可不慎。

14

一、關於人(1)

個案/

年紀小優先收，可改變性較高。從小建立正確生活自理知能，減輕機構處理不斷發生重複的行為問題。接納輕度障礙個案，與一般個案融合生活，以彌補兒少身障機構嚴重欠缺，此番思維做法，並沒有真正有利院童最佳利益，反而彼此傾軋更厲害。建議要增設兒少身心障礙機構，特殊教育專業來帶群個案，方為上策。

15

一、關於人(2)

員工/

專業不代表一切，主動、積極、熱情、靈巧，永遠對人有信心，願意思方設法面對問題與困題，不找藉口或理由逃避者佳。但機構這類排班輪班，日夜班都有的職場，員工徵才上，愈來愈難找到彼此適稱的人才，才是最大隱憂。機構員工素質、認知、理念、價值觀念良窳，事關重大。員工徵選、進用、薪資、績效、考核、獎懲、退職等攸關人力資源管理，人事管理等機制是否建立完善，很容易被疏忽。建議機構要備有人力資源(HR)專業人力，熟稔勞基法相關法規及內涵，確保人力都能妥善發揮，造福個案。

16



一、關於人(3)

善人/

兒少全日型機構靠著善人捐款捐物來因應日常生活所需，支應員工龐大薪資負擔。如何讓善人願意將愛心挹注，個人認為愈公開透明經營管理理念作法，愈能得到認同與支持。包括照顧的個案，所展現出來的氣質、行為、舉止、禮貌、課業等外顯，還要機構環境，都是一種展現專業的面向。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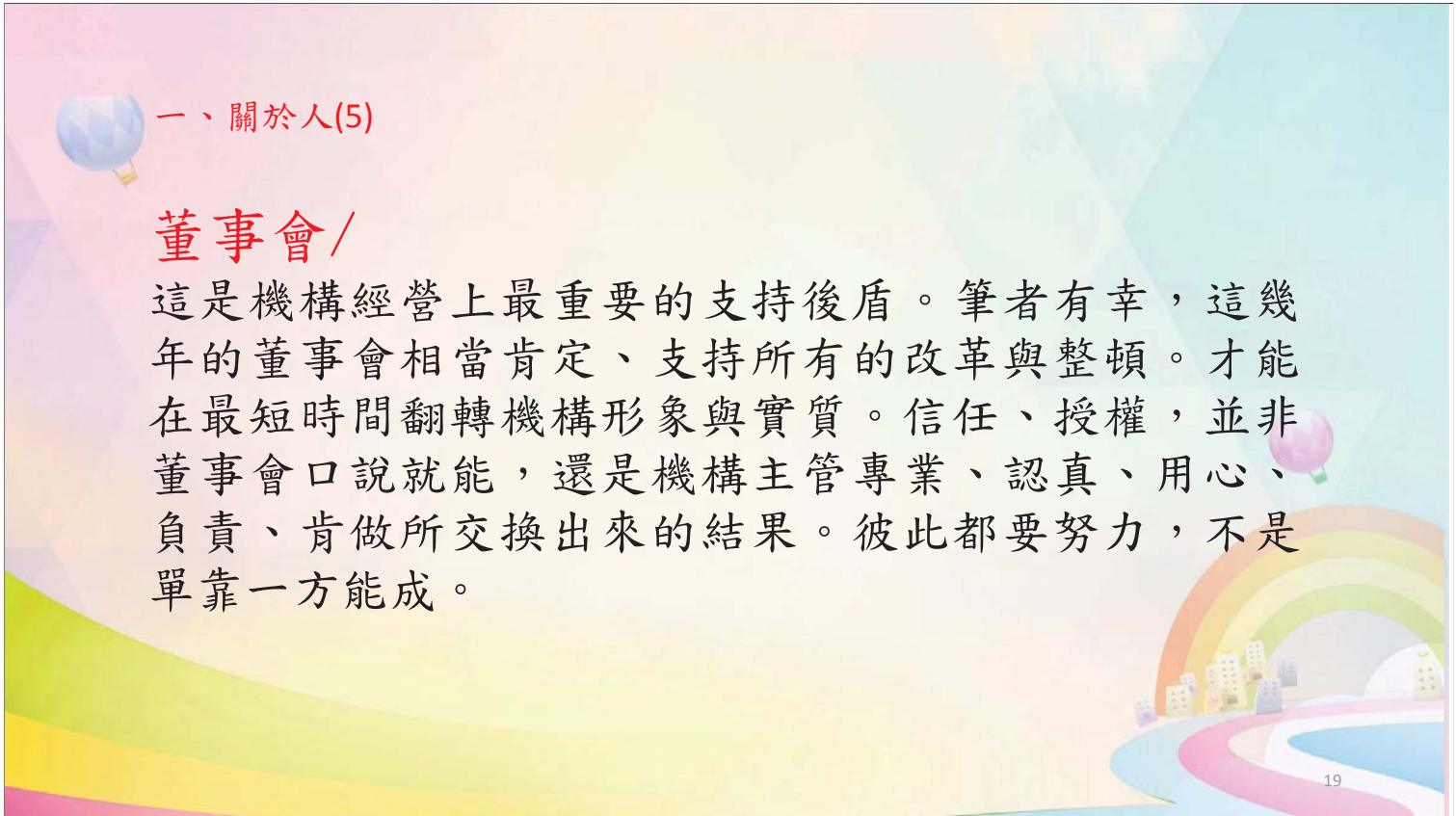


一、關於人(4)

團體/

所指是對機構提供幫助、活動等等之公益性質民間社團、學校、企業、志工等。他們願意將愛心與時間投入在機構個案身上，善加引導操作，都是雙贏局面。也可幫助機構人力不足，資源不夠多元的部分。但，如何拿捏，筆者個人經驗上，先以個案問題需求或機構本身需要為優先考量，透過溝通與協調，來決定合作與否。外部資源引入，讓個案見多識廣，是有必要也重要的思考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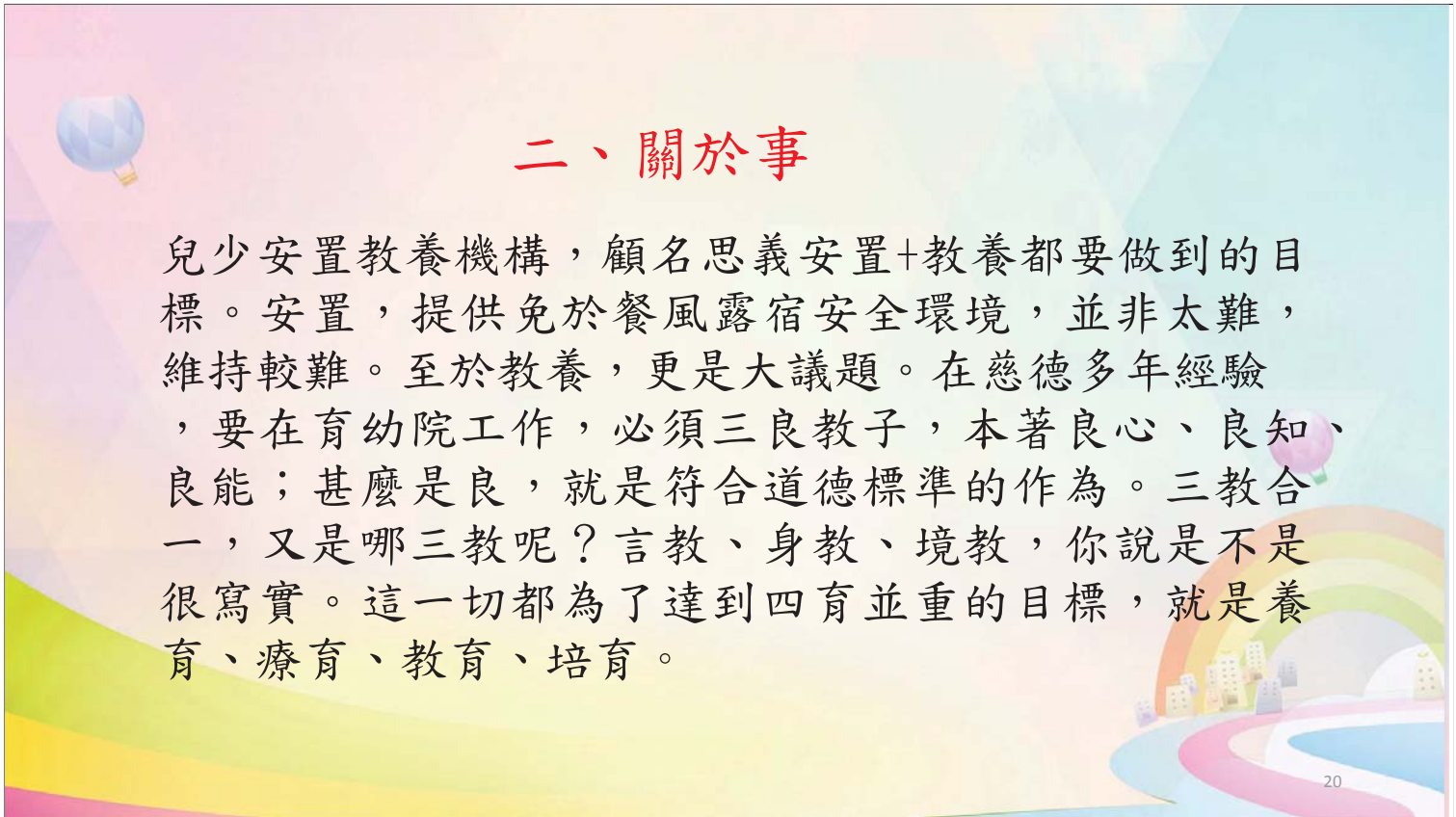
18



一、關於人(5)

董事會/

這是機構經營上最重要的支持後盾。筆者有幸，這幾年的董事會相當肯定、支持所有的改革與整頓。才能在最短時間翻轉機構形象與實質。信任、授權，並非董事會口說就能，還是機構主管專業、認真、用心、負責、肯做所交換出來的結果。彼此都要努力，不是單靠一方能成。



二、關於事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顧名思義安置+教養都要做到的目標。安置，提供免於餐風露宿安全環境，並非太難，維持較難。至於教養，更是大議題。在慈德多年經驗，要在育幼院工作，必須三良教子，本著良心、良知、良能；甚麼是良，就是符合道德標準的作為。三教合一，又是哪三教呢？言教、身教、境教，你說是不是很寫實。這一切都為了達到四育並重的目標，就是養育、療育、教育、培育。



二、關於事(1)

養育／

柴米油鹽醬醋茶、食衣住行育樂，朗朗上口卻是處處得步步為營，從小細節著手，重新建構新規範新秩序，才能真正讓個案正確正向學習。

21



二、關於事(2)

療育／

每一個個案都是帶傷投靠，不是只有暴力，性侵性騷，來到育幼院的個案，難免有深深的被遺棄感。這些都是隱性傷害；需要透由機構集體力量，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來慢慢撫平心的傷口。所以，這筆經費省不得，更要有更多有疼心的員工加入愛與關懷行列。

22





二、關於事(3)

教育／

個案就是無法在家庭裡安然成長，被迫離家來到陌生機構，做人處事靠機構內外環大人教導、引領、施給。認為機構扮演的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德智體群由學校給予，社區教育，機構也要善用機會教育之，才是完整的教育環節。筆者所在的慈德，推動愛家愛院愛社區，親子齊愛家4(示)愛行動策略，用行動教導個案，在生活中實踐家庭、學校、社區教育的內涵。

23



二、關於事(4)

培育／

個案終究離開機構回歸家庭或社群。若在機構沒有有系統的規劃與教導，在大量愛心物資的供給下，稍不留意，就會養出一群不勞而獲、養尊處優、坐享其成的個案，完全沒有能力自立生活，遑論在社群中有立足能力。所以，視個案年齡，給予適襯培力計畫跟訓練，是一定要做的。自力(立)從小做起，也從小處培養起。

24

三、關於地

慈德位處燕巢區離高速公路不是太遠，仍然有聲音說是資源不足區。還好，拜科技之賜，透過群組、臉書及其他科技，訊息不會太封閉，人群往來也算方便密集，社會資源透過網站宣傳，方便取得。院區寬敞，小而美，五臟俱全，很適合個案生活成長。環境教育也重要，至少，大人小孩在這裡生活，有很不錯的磁場，帶給平安健康第一要。否則，光是處理紛紛擾擾，就夠消磨心力了，進一步的教養恐力不從心。

25

四、關於物(1)

兒少機構經營與管理，學問深且多。物資如何有效開發、連結、整合及運用，都是大學問。自認在這項業務上，盡心盡力，而且很有一套。將多餘、即期物資分享給需要的單位或個人，包括實物銀行、弱勢家庭，資源較少的老人機構、社區照顧據點等。讓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將捐來善人或團體的愛心發揮極致。

26

四、關於物(2)

化主動為被動，消極為積極，為個案、為弱勢、為機構，爭取到最有效的設施設備，日常生活所需，減輕負擔；將有限經費、捐款，用在栽培個案、照護個案上，讓施者開心，受者尊榮。

27

結語



政府法規可以鬆綁一些，以鼓勵更多善心人士、慈善單位，投入機構的申辦與經營。以因應日漸瓦解的家庭結構，失能的父母，因婚姻、暴力、私利、犯罪等原因，無法撐住一個穩定的家，必須被迫離家，或者流浪街頭，餐風露宿，成為犯罪的吸收對象，提早進入司法。

28

結語



雖然，機構不是社工處遇的首選，遠遠不及親屬或者寄養，但，至少，是個安全的場所；是可以透過集體、專業力量，幫助協助個案成長、發展。最後一道社會安全網，可以扮演著更重要必要的角色與功能，不是不能是不為也。

29

結語

所有的努力，都是翻轉生命很重要的過程，個案生命要翻轉，兒少機構的生命與形象，更要翻轉。從何開始？就從自身做起。建構正確的信念，不論身處哪一個職位，哪一個角色，是甚麼做甚麼，做甚麼像甚麼，這就是「專業」的真實意。



30

為何需要寄養安置作為一個中繼站

摘要

高雄南家扶中心社工督導 吳富娟

家庭寄養服務 (Family Foster Care Service) 屬於兒少福利之替代性服務，當兒少原生家庭暫時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必須將兒少短暫地帶離其原生家庭，以提供兒少一個有計劃期間的替代性家庭之照顧。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982 年 10 月委託南高雄家扶中心試辦，並於 1983 年 7 月正式委託辦理，迄今已邁向 35 年歷史。寄養安置的類型也由早期多數為單純經濟困難之家庭，到 2007 年 10 月起寄養安置來源，皆由兒保單位評估委託本中心寄養安置。由於寄養服務個案多數曾遭遇過嚴重身心創傷，因此在心理行為上多數會有特殊行為、情緒產生，使得寄養家庭在照顧時更為複雜與困難。另外在實務工作現場發現，兒保社工異動頻繁，個案處遇因社工之異動而變換。此外，兒保社工案量大，寄養安置後個案危機解除，容易忽略個案處遇時間期程，因此容易延誤個案之處遇時機與需求。然家庭式寄養服務方案為市政府委託方案，在接受評鑑會議時委員常問：「寄養兒少結束安置之時機如何評估？」。

寄養服務的最終目標亦是「讓孩子順利返家」，然寄養兒少返家之路，需要家長一起參與成功的可能性才高，基於上述原因且秉持著「落實合作親職」的理念，因此南高雄家扶中心自 2010 年開始執行寄養照顧會議，透過會議的方式建立一個公開的溝通平台，除了照顧訊息的交流與蒐集外，更重要的目標是希望能達到「協助提高寄養兒少適應性」及「合作親職照顧的延續性」，2010 年至 2018 年共計召開 189 次安置會議，326 次延長會議，也針對寄養照顧會議意義及成效進行研究與專業發表二篇，研究建議如下：應加強兒少保社工與寄養社工定期雙向溝通機制，以利提升寄養安置會議決議之落實；定期檢視原生家庭親職功能之實踐，以適時調整家庭處遇計畫；於延長會議前評估原生家庭親職照顧功能，必要時盡早提出長期安置計畫，以增加出養與機構媒合成功率。

以 2014 年至 2018 年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服務成果報告為基礎，探討南高雄家扶中心的寄養兒少服務概況發現：平均每月寄養兒童少年安置數為 82 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乃是安置中兒少主要的群體；遭受虐待（身體、精神與性）以及疏忽仍是寄養兒少安置的主要原因；寄養期程在 2 年至未滿 3 年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情形，且安置 3 年以上的比例仍有 1 成左右，就其原因可能與處遇方向出現變化、出養及 2 歲以下寄養童不適合轉長安機構、身心障礙找長安機構不易等等因素的影響，而造成寄養童之安置期程延長。在服務輸出部分：平均每年提供 6360 人次寄養兒少輔導服務，其中排行前五名依序是，早期療育服務(1825 人次/年)、寄養兒少訪視(1090 人次/年)、營養改善服務(777 人次/年)、個別會談輔導(761 人次/年)、原生家庭維繫(534 人次/年)。寄養家庭的服務概況發現：每年平均有 57 案來電諮詢，但通過核准數平均不到 6 戶。在服務總戶數大多維持在 70 至 80 戶上下，實際服務的比例大約都在 8 成左右。從年齡來看，50 歲以上的寄養家庭乃是寄養服務的主力，比例高達八成以上。服務輸出方面：平均每年高達 8000 人次以上服務提供，前五名依序為電話會談(5030 人次/年)、家庭訪視(1329 人次/年)、在職訓練(603 人次/年)、育樂活動(505 人次/年)、喘息服務(134 人次/年)。

根據 2014-2018 年度成果報告顯示，寄養兒少主要的結案原因，乃以原生家庭重建以及轉其他單位寄養或長期安置，多年來皆分居前兩名，但如果加上親友協助照顧、原生家庭要求提早結束寄養、契約期滿等與原生家庭相關之因素，比例則都在 4 成以上。但轉其他單位寄養或長期安置的比例，近二年有逐漸降低的情形。另外出養的比例歷年來大約都有 10% 左右，僅在 2015 年為 4.2%，但是 2018 年驟增為 25%。寄養結案的主責評估者是兒少保個管社工員，寄養社工員亦會依照個案安置的適應情形及身心狀況或是照顧需求來提供其結案評估的參考，因應寄養兒少的適應及準備，以利個案返家或其它處遇之準備。但針對特殊個案，例如：安置期較長並與寄養父母情感依附深之個案，仍需有較長時間作結案準備時，會針對個案特殊性與需求再進行協商討論，減緩個案及寄養父母在分離關係中的衝擊。近五年來共計有 15 名兒童因為出養或是轉長安機構，而特別安排諮商服務，期許讓寄養兒少更能適應未來生活挑戰，而寄養家庭更有能量來提供後續服務。

寄養兒童少年問題與需求日趨多元化與複雜化，包括行為問題、創傷反應、生活適應、學習低成就、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等等，寄養家庭必須具備更多的輔導技巧，此外近年來招募新寄養家庭的困難，以及寄養家庭的高齡化問題，使得寄養服務的推展面臨許多的困境與挑戰。在新的家庭進不來，舊的家庭又因年紀漸大，而逐漸退出寄養服務，但需要接受寄養安置的孩子卻越來越多，在這雙重因素的影響之下，寄養服務的境況確實越加嚴峻。透過 2014 年至 2018 年寄養兒少及寄養家庭服務概況回顧及實務現場的發現，針對寄養結案後轉機構安置或出養之發現與省思，有以下五點建議：寄養安置供需差距擴大，須持續多元推廣及增加寄養服務之動能；寄養兒少幼兒化與寄養家庭高齡化的雙重危機，需加強寄養家庭不同類型寄養兒少之輔導能力；需要建立定期的研究與資料回顧，以利寄養服務的再定位；透過兒保體系雙向溝通，以利寄養服務清楚定位及落實長期之處遇規劃；對於寄養童出養的失落及轉長安機構之關係維繫，需要後續輔導及跨體系溝通，讓寄養家庭成為有利資源。



兒少最後防護網是安置？是出養？

為何需要寄養安置作為一個中繼站

家扶基金會南高雄家扶中心

吳富娟 社工督導



報告摘要

壹、前言

貳、寄養服務的轉變與突破

參、2014-2018年寄養兒少服務概況

肆、2014-2018年寄養家庭服務概況

伍、2014-2018年寄養兒少結案概況

陸、結論及建議



壹、前言



一、寄養服務定義與目標

1. 定義：短期替代性的服務措施
2. 對象：寄養兒少、原生家庭、寄養家庭
3. 工作項目
 - (1)增進寄養兒少與寄養家庭之間良好的適應
 - (2)減少寄養兒少與原生家庭分離所引發的負面情緒
 - (3)提昇寄養家庭對寄養兒少的接納與照顧能力
4. 工作目標
 - (1)協助與配合處遇計畫，以促使寄養兒少早日返家
 - (2)協助親子連結，配合探視省親安排並提供諮詢
 - (3)原生家庭無法恢復功能，考慮轉機構安置或安排收養之協助



二、兒少保處遇中的寄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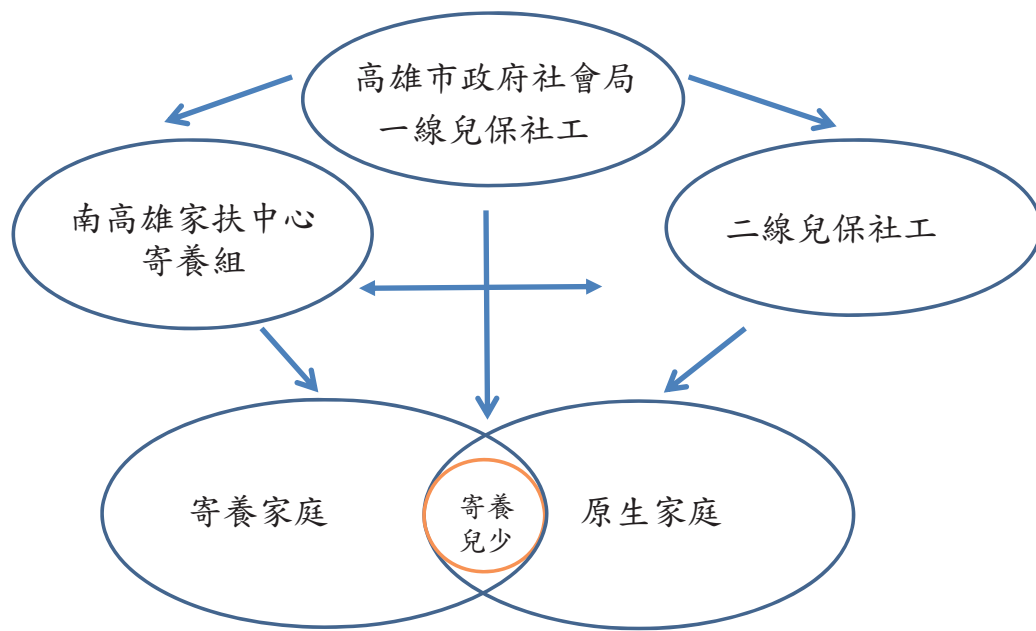


圖1：寄養安置團隊的角色分工



三、寄養服務團隊合作角色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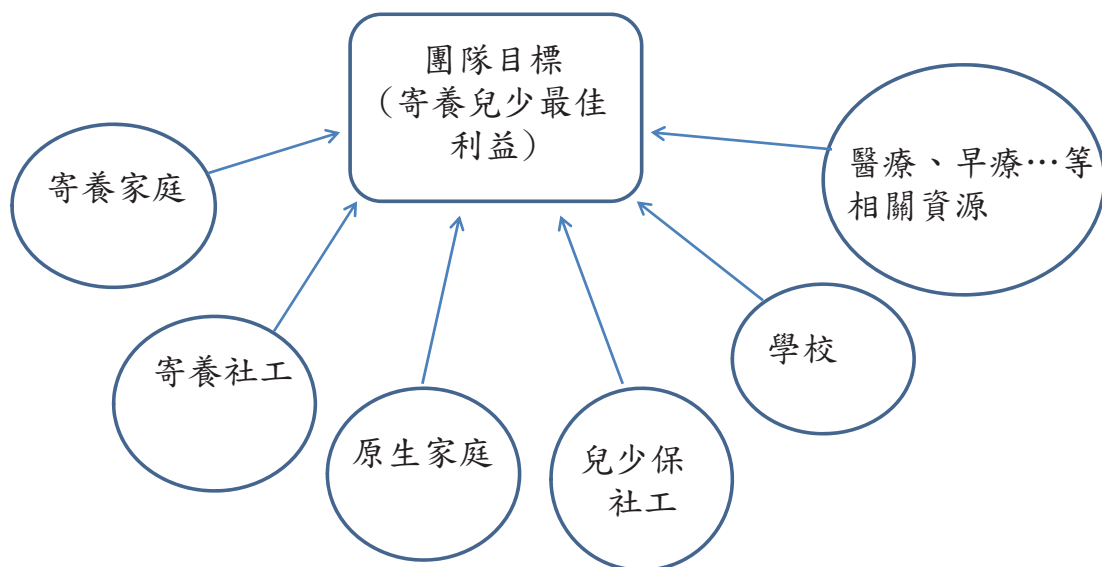


圖2：寄養服務團隊合作角色與目標



貳、寄養服務的轉變 與突破



一、寄養兒少多元且複雜

1. 寄養安置原因趨於多元(保護安置)

1983年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

2007年10月起高雄市兒童保護個案100%

2010年(高雄縣市合併)~迄今高雄市兒童保護
安置100%

2. 寄養兒童問題趨於複雜(分類分級)

2014-2018年，依據家扶基金會分類分級制度，
寄養兒少有超過5成比例有體弱多病、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學習或行為或情緒困擾、性議題



二、寄養兒少結案時機評估

1. 寄養兒少結束安置之時機如何評估及演進
 - (1)從早期被動配合
 - (2)主動溝通及討論
 - (3)中心特色與制度:2009年12月試辦，2010年1月起推動安置會議、延長會議(統稱:寄養照顧會議)
2. 特色方案推動(2010年至2018年)
 - (1)共召開189次安置會議、326人次延長會議
 - (2)二篇研究文章發表、四次實務經驗分享



三、寄養照顧會議的概念與內涵

1. 概念:美國兒童福利協會(Child welfare Institute, CWI)合作取向親職模式(Model Approach to Partnerships in Parenting, MAPP)，其概念是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要協同照顧孩子，除了維繫親子依附關係外，更要增強孩子建立依附關係的能力
2. 內涵:原生家庭的權利與義務、兒少保社工與寄養社工的角色與職責、寄養家庭的照顧內涵與責任。安置會議:著重在寄養家庭的關注及協助、寄養童生活照顧等。延長會議:檢視過去決議達成狀況及執行困難外，強調返家或長期安置計畫



參、2014-2018年 寄養兒少服務概況



一、新增寄養兒少相關特質1/2

1. 申請量與安置量

申請人數多、實際安置人數卻下滑，近四年來約佔4成左右，可能與申請寄養年齡下降、兒保單位可同時轉介三家寄養委辦單位有關。

項目 年度	申請數	安置數	安置比率
2014年	69	49	71.00%
2015年	103	43	41.70%
2016年	93	36	38.70%
2017年	87	36	41.38%
2018年	98	31	31.60%

表1:新增兒少寄養安置申請與安置數



一、新增寄養兒少相關特質2/2

2. 年齡分佈

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學齡兒童乃是寄養安置的大宗。從2016年起2歲以下之寄養兒童的申請量與安置量卻大幅成長，為47.22%。從2015年至2018年，尚未有15歲以上少年進入寄養安置

年齡 年度	未滿2歲	2歲以上 未滿6歲	6歲以上未 滿12歲	12歲以上 未滿15歲	15歲以上 未滿18歲
2014年	26.67	31.11	35.56	4.44	2.22
2015年	9.76	36.59	48.78	4.88	0.00
2016年	47.22	33.33	13.89	5.56	0.00
2017年	38.89	16.67	38.89	5.56	0.00
2018年	42.86	35.71	21.43	0.00	0.00

表2：新增寄養安置兒少年齡分佈 單位：%



二、安置中寄養兒少相關特質1/3

1. 服務量：平均每月寄養兒童少年安置數為82名

2. 年齡分佈

6歲以上未滿12歲，為安置中兒少的主要群體。2015年起6歲以下安置童，躍升為安置中兒少的主要群體，增為4成以上，而2018年更高達65.58%

年齡 年度	2歲以 下	2歲以上未 滿6歲	6歲以上未 滿12歲	12歲以上 未滿15歲	15歲以上未 滿18歲
2014年	13.14	26.28	53.28	5.11	2.19
2015年	6.15	37.70	48.46	6.15	1.54
2016年	14.88	41.32	38.84	3.31	0.83
2017年	10.19	47.22	36.11	6.48	0.00
2018年	8.20	57.38	30.33	3.28	0.82

表3：安置中寄養兒少年齡分佈 單位：%



二、安置中寄養兒少相關特質2/3

3. 安置原因

受虐及疏忽照顧仍為最主要原因大致上都超過5成以上，但是2017年起近下降至4成以下，此外，經濟無力扶養卻提升至2成以上；而父母親入獄者也逐年提升

年度	安置原因	遭受虐待 (含身體、精神、性等) 及疏忽	父/母入獄	經濟無力扶養	父/母藥酒癮	其他
2014年		52.38	8.66	16.02	6.06	16.88
2015年		50.51	13.64	13.13	4.55	18.17
2016年		50.27	13.66	11.48	5.46	19.13
2017年		39.77	16.48	22.73	4.55	16.48
2018年		31.95	20.12	25.44	5.33	17.16

表4：安置中寄養兒少安置原因 單位：%



二、安置中寄養兒少相關特質3/3

4. 安置期程：

以短期安置為主（2年以內）佔6成5以上，2014-2018年二年內結案者佔71.27%。而2015-2016年及2018年，安置2年至未滿3年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情形，約佔2成。

年度	安置期程	未滿3個月	3個月-未滿6個月	6個月-未滿1年	1年-未滿2年	2年-未滿3年	3年-未滿4年	4年以上
2014年		9.93	20.57	10.64	34.75	13.48	5.67	5.67
2015年		9.23	9.23	18.46	32.31	19.23	6.92	4.62
2016年		9.09	4.96	22.31	29.75	24.79	5.79	3.31
2017年		9.93	20.57	10.64	34.75	13.48	5.67	5.67
2018年		9.23	9.23	18.46	32.31	19.23	6.92	4.62

表5：安置中寄養兒少安置期程 單位：%



三、寄養兒少服務概況

1. 大量多元資源投入

投入大量相關資源，包括幼兒適應團體、兒童成長團體、自立生活方案、法律協助、家庭會談、諮商安排、幼兒發展評估、心理衡鑑、早期療育與復健、特殊教育與課業輔導、醫療協助、營養改善、育樂活動、收養安排、交通協助、轉入學登記…等等，並由社工持續評估寄養兒少身心發展，整合網絡資源並協助網絡間溝通協調，以提供其健全性、治療性、成長性的專業服務

2. 每年平均服務輸出(2014-2018)

平均每年提供6360人次寄養兒少輔導服務，排行前五名依序是早期療育服務(1825人次/年)、寄養兒少訪視(1090人次/年)、營養改善服務(777人次/年)、個別會談輔導(761人次/年)、原生家庭維繫(534人次/年)。



肆、2014-2018年 寄養家庭服務概況



一、寄養家庭相關特質1/3

1. 寄養家庭申請與服務量

每年平均有57案來電諮詢，但通過核准數平均不到6戶，因此申請數與通過核准數有極大落差。在服務狀況上，近五年來總戶數的變化不大，平均為74戶，其中有實際投入服務佔8成左右。

年度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申請數		77	64	43	52	52
通過核准數		10	7	5	3	2
平均每月使用家庭數		61	60	54	53	53
平均每月儲備家庭數		15	15	20	15	11
年度總戶數		77	81	75	68	66

表6：寄養家庭申請與服務量 單位：戶



一、寄養家庭相關特質2/3

2. 寄養家庭年齡分佈(高齡化危機)

50歲以上的寄養家庭為服務的主力，佔全體8成以上；2018年的資料顯示，55歲以上的寄養家庭更高達63.64%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5-未滿30歲	0	0	0	0	0	0	0	0	0	0
30-未滿35歲	0	0	0	0	0	0	0	0	0	0
35-未滿40歲	3	2	1	0.65	1	0.68	1	2	1	0.91
40-未滿45歲	11	7.33	11	7.1	8	5.44	6	7.33	9	8.18
45-未滿50歲	16	10.67	15	9.67	14	9.52	12	10.67	11	10.00
50-未滿55歲	43	28.67	41	26.45	33	22.45	23	28.67	19	17.27
55歲以上	77	51.33	87	56.13	91	61.90	71	51.33	70	63.64
總計	150	100	155	100	147	100	113	100	110	100

表7：寄養家庭之年齡分佈 單位：人



一、寄養家庭相關特質3/3

3. 結束服務因素

歷年退出的寄家雖是少數，但對照核准通過量仍有其影響(2016-2018年呈負成長)，因招募與養成皆不易，每一個家庭的退出都是一種損耗，2016年首度出現屆齡退休的寄家

原因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身體不適	0	1	0	0	0
另有生涯規劃	0	1	1	2	0
未通過年度審查	0	0	1	1	0
寄養父/母過世	0	0	0	0	0
需照顧家人	0	0	2	2	1
結束親屬寄養	0	0	0	0	0
搬遷至外縣市	2	1	0	0	0
屆齡退休	0	0	1	2	1
家人因素	0	0	1	2	2
其他	1	2	0	1	0
總計終止家庭數	3	5	6	10	4

表8: 寄養家庭結束服務因素 單位: 戶



二、寄養家庭服務概況

1. 多元資源投入

針對服務中寄養家庭、儲備寄養家庭，除了專業訓練(探索、職前、在職)外，社工進行定期訪視會談輔導，與寄養家庭討論服務中所遭遇的困難，協助轉介資源及提供心理支持；同時亦自行籌措財源，提供補助2歲以下計程車費、心理諮商、分區聯誼、喘息服務、育樂活動、法律諮詢、健康檢查..等等資源。

2. 每年平均服務輸出(2014-2018年)

平均每年高達8000人次以上服務提供，前五名依序為電話會談(5030人次/年)、家庭訪視(1329人次/年)、在職訓練(603人次/年)、育樂活動(505人次/年)、喘息服務(134人次/年)。

3. 意義: 電話會談、訪視輔導在寄養兒少服務亦是佔前5名



伍、2014-2018年 寄養兒少結案概況



一、寄養兒少結案原因1/2

1. 寄養結案原因

主要的寄養結案原因，乃以原生家庭重建以及轉其他單位寄養或長期安置為最高，多年來分居前兩名。

安置 原因 年度	原生家庭 重建	親友協 助照顧	原生家 庭要求 提早結 束寄養	契約期 滿	轉其他 單位寄 養或安 置	出養	其他	總計
2014年	10 19.6%	3 5.9%	3 5.9%	7 13.7%	17 33.3%	8 15.7%	3 5.9%	51
2015年	14 29.8%	7 14.9%	4 8.5%	5 10.6%	13 27.7%	2 4.2%	2 4.2%	47
2016年	14 29.8%	3 6.4%	2 4.2%	1 2.1%	20 42.6%	5 10.6%	2 4.2%	47
2017年	3 10.3%	6 20.7%	2 7.0%	6 20.7%	5 17.2%	4 13.8%	1 10.3%	29
2018年	8 28.67%	2 7.1%	1 3.7%	4 14.3%	4 14.3%	7 25.0%	2 7.1%	28

表9：寄養兒少結案原因 單位：人



一、寄養兒少結案原因2/2

2. 結案數據變化

- 原生家庭重建、轉其他單位寄養或長期安置，若加上親友協助照顧、原生家庭要求提早結束寄養、契約期滿等與原生家庭相關之因素，比例則都在4成以上。2017-2018年達5成以上，尤其2015年更達63.80%居冠
- 轉其他單位寄養或長期安置的比例，近二年有逐漸降低的情形。
- 出養比例歷年大約10%左右，僅在2015年為4.2%(可能也與該年度0-2歲之安置比例較低有關)。
- 出養比率2018年驟增為25%，首次大於轉其他單位寄養或長期安置，該年出養的寄養兒童，其寄養期程都高達二年以上，最長為四年，且安置時處遇目標即是出養。此外，就2018.12資料顯示，寄養二年以上且等待出養處遇者佔13/28(46.43%)



二、寄養兒少結案前準備1/3

1. 結案評估

寄養結案的主責評估者是兒少保個管社工，因其是負責原生家庭重建暨維繫服務的主要工作人員。寄養社工亦會依照個案安置的適應情形及身心狀況，或是照顧需求來提供其結案評估的參考，以利個案返家或其它處遇準備

2. 爭取緩衝

針對特殊個案(安置期較長並與寄養父母情感依附深)，仍需有較長時間作結案準備時，會針對個案特殊性與需求再進行協商討論，減緩雙方分離關係中的衝擊

3. 諮商安排

2014-2018年共計有15名兒童，因為出養或是轉長安機構，而特別安排諮商服務，期許讓寄養兒少更能適應未來生活挑戰、寄養家庭更有能量來提供後續服務



二、寄養兒少結案前準備2/2

4. 結案前準備

- 由原生家庭或親人接回者：除了每月固定安排返家外，會依個案狀況在結案前2-3月安排密集返家，必要時也會安排親子諮商，來協助親子關係重建與適應。
- 轉機構安置者：事前安排機構參觀，介紹也曾寄養過的機構安置童來分享機構生活經驗，以降低其焦慮，同時請寄家加強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依寄養童個別狀況，安排諮商以處理面對即將轉機構安置的分離焦慮，心理師也會與寄養家庭面談，溝通如何協助寄養童心理調適。
- 出養處遇者：寄家協助製作生活點滴記錄手冊（包含出遊相片、孩子作品、成長過程等富含紀念性質的物品）讓寄養童留念。提供收養人有關寄養童成長生活記錄、影音檔、生活相片、醫療記錄，讓收養人可以事先熟悉寄養童的大概狀況。



二、寄養兒少結案前準備3/3

- 針對國內出養者：在正式試養前，會安排寄養童與收養父母會面或外出，好建立初步關係，以減低寄養童面對陌生環境的焦慮。
- 針對國外出養者：協助收養父母與寄養童透過網路視談話，讓寄養童在出國前可以先認識收養人及家庭環境，減低要到國外生活與語言不通..等所造成的焦慮。並安排出養前諮商，由心理師協助寄養童與寄處理分離焦慮、抒解情緒與壓力、與寄家溝通如何協助寄養童心理調適，諮商結束後由心理師撰寫評估報告供收養人參考。
- 針對國外出養者：確定收養人國家後，會請寄養家庭平時播放收養父母之母語卡通或影片，讓寄養童熟悉當地語文，並製作生活用品、雙語圖卡，讓寄養童帶著到國外，以利雙方溝通適應。



三、寄養照顧會議意義及發現

1. 實務研究：

- 第一篇：合作關係的建立. 大家一起來對話~寄養安置會議在兒少保服務處遇中的意義
- 第二篇：決而行不行~寄養照顧會議決議執行之情形議在兒少保服務處遇中的意義。

2. 研究發現及建議：

- 2011-2014年針對寄養照顧會議意義及成效進行研究，有以下發現及建議：寄養照顧會議有助兒少保處遇服務及處遇效果、兒少保團隊和分工。
- 應加強兒少保社工與寄養社工定期雙向溝通機制，以利提升寄養安置會議決議之落實；定期檢視原生家庭親職功能之實踐，以適時調整家庭處遇計畫；於延長會議前評估原生家庭親職照顧功能，必要時盡早提出長期安置計畫，以增加出養與機構媒合成功率。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1/2

1. 寄養兒少部分

- 問題與需求日趨多元化與複雜化:包括行為問題、創傷反應、生活適應、學習低成就、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等等，寄養家庭必須具備更多的輔導技巧。
- 寄養安置比率下降:顯示兒保處遇工作越來越有成效、親屬寄養意願有提高，也因著SDM安全性評估工具操作，寄養兒童幼兒化(預防性安置)，因此需候床並倚賴社區保母短期照顧
- 寄養結案原因:近年來家庭重整返回原家(含親友協助、契約到期、提早結案)比率約五成，而轉其他單位寄養或長期機構安置比率下降，而出養比率逐年提高中。



一、結論2/2

2. 寄養家庭部分

- 負成長及高齡化:寄養家庭招募困難、寄養家庭高齡化問題，使得寄養服務推展面臨困境與挑戰。在新家進不來，舊家又因年紀漸大，而逐漸退出寄養服務，但需要接受寄養安置的孩子卻越來越多，在這雙重因素的影響之下，寄養服務的境況確實越加嚴峻。
- 服務提供:寄養家庭除了提供訓練(探索、職前、在職)外，也需要大量心理支持(家庭訪視、會談輔導)及喘息服務，因此透過3C通訊軟體來適時提供寄養家庭資訊分享、聯繫、支持、回應，更顯重要。
- 結案原因:因為寄養家庭都是中高齡，因此遇到長輩需要照顧、家人因素(先生轉業或子女創業；子女需要準備考試、長輩或子女不支持)而退出寄養行列



二、反思與建議1/3

(一)制度面

- ❑ 法規/寄養期限/照顧人數:寄養供需差異擴大、寄養服務之定位與寄養社工角色、照顧人力與負荷
- ❑ 委安.緊安.立即安置:安置型態影響專業工作關係
- ❑ 中途之家:有助寄養初評、媒合、寄養兒童適應
- ❑ 建議
- ❑ 寄養服務的再定位，制定與落實長期處遇規劃
- ❑ 加強寄養宣導及提高相關資源支持，提高民眾投入意願
- ❑ 學齡前嬰幼兒、出養處遇幼兒可在寄家較長時間照顧，以利依附關係建立、早期療育、出養適應…，出養後能有更多次定期生活照片與近況分享，以撫慰寄家思念之情。
- ❑ 轉長安機構安置兒童，讓寄養家庭成為有利資源。
- ❑ 各縣市尋覓適當中途安置場所、多重障礙收容機構。



二、反思與建議2/3

(二)家庭面

- ❑ 原生家庭(物質濫用、家庭動力、精神疾患…)
- ❑ 寄養家庭(與原家接觸害怕焦慮、無意願照顧特殊需求兒童、高齡化的身心負荷、替代性創傷)
- ❑ 建議
- ❑ 落實強制性親職教育執行及增進服務成效，促進原家對於兒童身心發展與需求了解與照顧
- ❑ 原家個人及家庭議題處理，需要多元資源介入
- ❑ 透過寄養家庭訓練，以落實合作取向親職模式
- ❑ 加強寄養家庭對於不同類型寄養兒少的輔導能力
- ❑ 依據寄養兒童分類及特殊照顧需求給予費用補貼



二、反思與建議3/3

(三)個人

- 寄養兒少(身心、發展、意願、未來生活)
- 社工(個人價值、處遇態度、流動率)
- 建議
- 跨縣市寄養安置之兒童，可享安置地相關費用補助(寄養費、托育津貼、意外保險)
- 透過安置前評估與討論，增進對寄養兒身心各方面了解，以利適當寄養媒合、安置、資源連結、輔導
- 促進個人及環境保護因子建構，提升寄養兒少復原力
- 透過社工繼續教育訓練及完善督導制度下，增進社工有關兒少保、寄養服務相關知能及服務能量
- 建立定期研究與資料回顧，以利寄養服務推展與時俱進



參考資料

王天祥、吳佩穎、楊侏紘(2018)。兒童少年寄養服務概況與困境之探討：以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服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1，頁290-303。

郭淑美(2017)。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成果報告。高雄：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高雄家扶中心。

郭淑美(2018)。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成果報告。高雄：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高雄家扶中心。

郭淑美、趙善如、吳富娟、蘇晏平、徐惠蘋、陳婕誼、湯于萱(2013)。合作關係的建立. 大家一起對話～寄養安置會議在兒少保護服務處遇中的意義。發表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主辦，台灣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本土經驗與展望～實務交流研討會，台中。

郭淑美、趙善如、吳富娟、蘇晏平、徐惠蘋、陳婕誼、湯于萱(2014)。決而行不行～寄養照顧會議決議執行之情形。發表於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主辦，2014年「重構專業的根基—社會工作發展新思維」研討會，台北。





謝謝聆聽
敬請不吝指教



安置機構如何維護嬰幼兒的發展及健康權益

~以台南嬰兒之家照顧經驗做分享

摘要

台南嬰兒之家安置部主任 謝慧真

善牧基金會台南嬰兒之家是一個安置 0-2 歲嬰幼兒的安置家園，同時為政府核可的收出養媒合機構。這裡，是許多孩子人生中第一站停靠的安心港灣。目前，家園最多可安置 33 位初生至 2 歲以下嬰幼兒。這些小寶寶平均在家園內安置 1-2 年的時間，等待社工媒合國內外收養家庭，為他們找到一個永遠的家。

0-2 歲為兒童發展的重要關鍵時刻，無論是早期依附關係的建立、健康醫療權益、各項發展的議題都需要特別的關注與照顧。嬰兒之家除了滿足安置童基本生活需求，在團體式的照顧模式中，如何克服機構照顧的限制，同時滿足安置童的發展需求，以台南嬰兒之家照顧實務和伙伴們做分享交流。

安置機構如何維護嬰幼兒的發展及
健康權益
以台南嬰兒之家照顧經驗做分享

分享人：謝惠真

大綱

- 0-2歲嬰幼兒的發展重點及需求
- 家庭vs. 機構式照顧
- 機構式照顧對嬰幼兒的影響
- 善牧台南嬰兒之家的實務經驗分享

0-2歲嬰幼兒的發展

1. 嬰幼兒發展任務

0-1歲嬰兒期：發展任務【信任or不信任】

1-3歲兒童前期：發展任務【活潑自主or羞怯懷疑】

2. 嬰幼兒發展各項能力的關鍵期

0~6歲的嬰幼兒為發展的重要關鍵期，這段期間的發展，對未來的生活品質、認知學習影響甚鉅



家庭vs. 機構，什麼是兒童最佳的照顧方式

家庭式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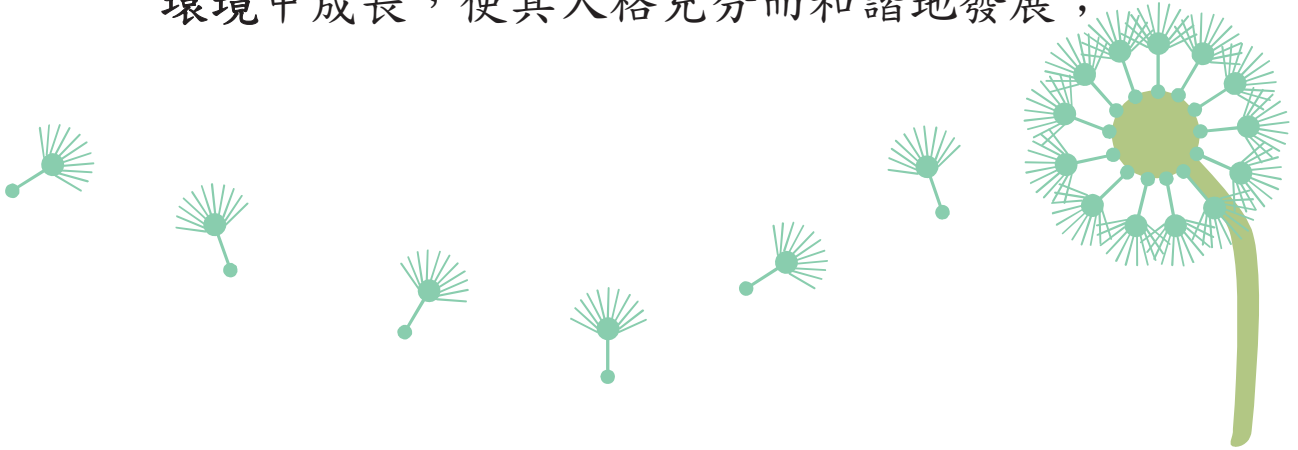
機構團體式照顧



家庭vs. 機構，什麼是兒童最佳的照顧方式

兒童權利公約CRC前言提到：

- * 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 *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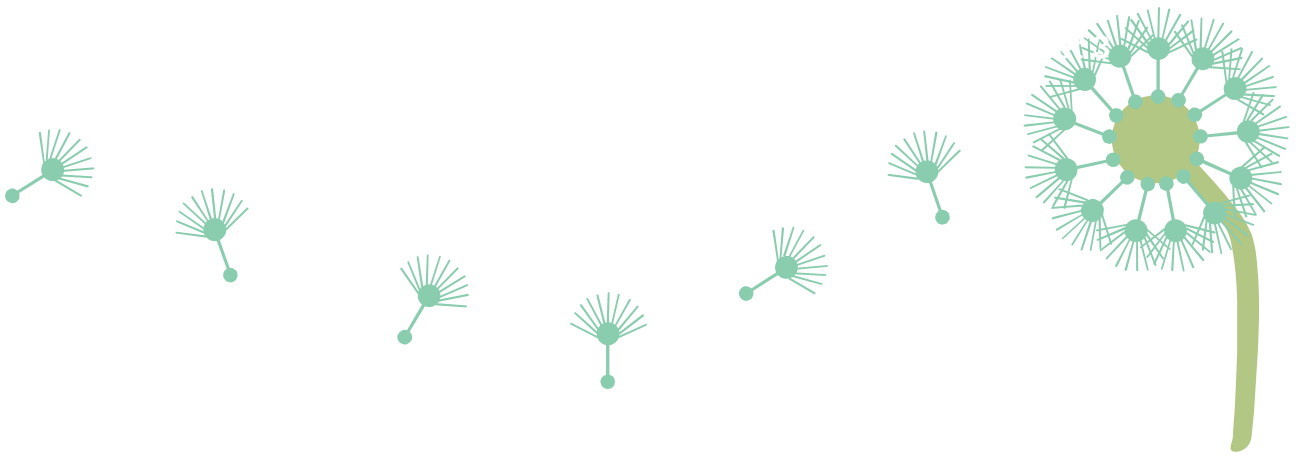
機構安置照顧對嬰幼兒的影響

照顧議題
發展議題
健康議題
照顧者議題

...



善牧台南嬰兒之家的實務經驗分享



針對政府監護保護、父母無力扶養之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提供24小時安置照顧。
安置2歲以下嬰幼兒，總床數33位。全方位照護服務：除了細心規劃生活照顧，
孩子的醫療權益、護理保育、身心發展評估等，都是我們重要的工作。

服務內容

- 日常照顧、醫療保育
 - 24小時保育照顧
 - 醫師駐診、施打疫苗
- 生活自理/常規訓練、認知發展教育
- 節慶活動、戶外教學體驗
 - 節慶、發展階段慶祝活動
 - 戶外活動
- 特殊兒照顧
 - 語言治療
 - 物理治療
 - 早療、復健



台南嬰兒之家的一天

- 對安置童而言，機構不只是學習的場域，更是他的家，在安置照顧期間家園團隊如何支持與協助安置童發展其能力及任務，並給予安全依附是努力的目標與重點。

